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年工作報告書

真正的和解，

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可能達成。

目錄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第三節 委員組成	6
第二章 2022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18
第一節 第 17 次委員會議	18
第二節 第 18 次委員會議	79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117
第一節 摘要	117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119
第三節 土地小組	125
第四節 歷史小組	150
第五節 和解小組	170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211
第一節 幕僚會議	211
第二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212
第三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213
第四節 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維運	215
附錄	216

附錄

附錄 1：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16

附錄 2： 原轉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222

附錄 3： 原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259

表目錄

表 1：原轉會第 3 屆委員介紹	8
表 2：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124
表 3：土地小組 2022 年工作紀事簡表	125
表 4：行政院等中央機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截至 2022 年 12 月 提供之檔案件數	128
表 5：歷史小組 2022 年工作紀事簡表	150
表 6：和解小組 2022 年工作紀事簡表	170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第一節 緣起

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指的是最早生活在某一塊土地上的人群，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信仰、土地使用觀念，以及社會或政治的組織。然而，近代殖民主義興起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逐漸在外來政權或移民的壘殖中，被迫接受統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

臺灣的原住民族，也在近代歷史中經歷了多重壓迫。有鑑於此，從 2012 年競選總統開始，蔡總統便主張政府必須向原住民族正式道歉，讓原住民族過往長期受到壓抑的歷史觀點，能夠成為臺灣人民不分族群共享的記憶，進而回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帶動臺灣社會走向和解，追求共同的未來。

2016 年蔡總統當選，開始履行選前的主張，選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當天，以總統的身分，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¹

在道歉文中，蔡英文總統誓言改進錯誤，向原住民族提出了以下八項承諾：

壹、 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貳、 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參、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肆、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伍、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¹ 詳如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陸、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柒、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捌、往後每年8月1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其中，蔡總統的第一項承諾，即是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蔡總統於2016年8月1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原轉會設置要點）組成原轉會，於同年12月27日召開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正式展開原轉會的運作。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原轉會每年應就推動執行提出報告書。2018年3月彙編至第3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17年工作報告書；2019年5月彙編第4次至第8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18年工作報告書；2020年彙編第9次至第11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19年工作報告書；2021年彙編第12次至第14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20年工作報告書；2022年彙編第15次及第16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21年工作報告書；2023年賡續彙編第17次及第18次委員會議成果，主題小組及幕僚單位工作情況，提出本工作報告書，向臺灣原住民族及全體社會大眾說明原轉會持續運作情形。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 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 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 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 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 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三年；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 土地小組：

1.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3.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4.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 歷史小組：

1.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三) 和解小組：

1.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2.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第三節 委員組成

壹、委員人數及身分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 29 人至 31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1 人由總統指派，另 1 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 3 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貳、委員產生方式

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平埔族群代表 3 人，則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係由總統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為推舉第 1 屆民族代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本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的行政支援下，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共舉辦 103 場次推舉會議，由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

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超過 4,200 位意見領袖共同參與，迄卑南族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推舉後，本會第 1 屆委員推舉正式完成。

原轉會第 1 屆委員聘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屆滿，總統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主持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時，正式邀請第 1 屆全體委員，依據設置要點規定續任為第 2 屆委員。其中族群委員除賽德克族、魯凱族及拉阿魯哇族代表由族人重新推舉外，餘均續任，第 2 屆委員聘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正式宣布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原轉會聘期屆滿之後，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建議，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

續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擴大族人參與推舉，爰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並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第 3 屆委員推舉，由本會幕僚單位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民族議會共同辦理推舉場次計 34 場，動用人力合計超過 105 人次，邀請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參與，推舉人員超過 3,186 人，順利完成第 3 屆委員推舉。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逐一致送聘書予委員，聘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參、原轉會第3屆委員介紹（2020.12.11～2023.12.10）

表 1：原轉會第3屆委員介紹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蔡英文	召集人	總統	一、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博士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立法委員 四、行政院副院長 五、民主進步黨黨主席
賴清德	副召集人	副總統	一、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二、國大代表 三、立法委員 四、臺南市市長 五、行政院院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 布農族 代表		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三、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主任 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專 門委員 五、高雄縣政府原住民局局長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主任秘書
林萬億	機關代表	行政院 政務委員	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 學博士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系主任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四、英國布理斯托大學訪問教授 五、公共電視台董事 六、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七、行政院政務委員
李永得	機關代表	文化部部長	一、史丹佛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員 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三、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四、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公共電視總經理 七、自立晚報總編輯 八、自立晚報記者
陳明建	阿美族代表	基隆市議員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三、基隆市議會第15屆及第18、19屆議員 四、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主委 五、基隆市原民部落大學講師、編委 六、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委 七、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委員 八、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九、臺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十、基隆市原住民族運動休閒發展協會理事長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泰雅族代表	一、泰雅爾族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兼研究員 二、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會議主席 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牧師 四、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保留地	一、玉山神學院道學碩士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學院碩士 三、苗栗縣泰安鄉努呼路瑪部落學苑創辦人 四、原民會語言能力考試國家認證委員 五、泰雅爾族部落、各級學校與機構族語教師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 五、林務局觀霧 國家森林遊 樂區泰雅祖 靈紀念廣場 裝置藝術設 計與製作審 議委員 六、泰雅爾民 族議會常委	
曾智勇	排灣族 代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 展中心主任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二、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卑南族 代表		一、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二、臺東縣卑南國中、初鹿國中、桃源 國中老師 三、創辦卑南族傳統生活訓練原住民 文化營 四、卑南族聯合年祭活動共同籌備發 起人 五、84 年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推舉 召集人 六、卑南族民族議會籌備會傳統領域 事務長
杜正吉	魯凱族 代表	屏東縣霧臺鄉 鄉長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教 育研究所結業 二、魯凱民族議會顧問 三、屏東縣瑪家國中主任 四、高雄市大樹國中主任 五、莫拉克風災霧臺重建委員會召集 人 六、屏東縣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七、救國團霧臺鄉團委會總幹事、會長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鄒族代表	北美鄒工作室 負責人	一、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南投縣炎峰國小主任、和雅國小代理校長 三、南投縣信義鄉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南投縣信義鄉久美部落會議主席 五、教育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西區協作中心諮詢委員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賽夏族代表	一、賽夏族北群民族議會議長 二、國防部新竹後備指揮部五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共管委員會委員 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氏族代表人 五、賽夏族北群部落會議執行長 六、賽夏族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科 二、南投省立仁愛高農森林科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四、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機要秘書 五、賽夏族北群祭典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六、部落會議主席 七、五峰鄉上大隘部落水資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共管委員會共同主持人 九、勞動部北區竹北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 十、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審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七、新竹縣賽夏族文創農林合作社理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雅美族代表	臺東縣蘭嶼國民小學校長	一、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初教系學士 二、臺東縣朗島國民小學校長 三、臺東縣安朔國民小學校長 四、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第5屆董事長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3屆委員
Magaitan · Lhkatafatu	邵族代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一、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牙醫技術科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族群委員 三、台視新聞記者 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作人 五、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組組長 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潘文雄	噶瑪蘭族代表	一、大雄專業音響負責人 二、翔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花蓮縣豐濱鄉古立斯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調解委員 五、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土審委員	一、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三、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四、花蓮縣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發展協會理事 五、全國噶瑪蘭部落聯席會議立德部落代表 六、花蓮縣豐濱鄉老人會總幹事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太魯閣族 代表	一、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事長 二、長榮大學董事會董事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二、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 三、花蓮縣花崗國中、新城國中主任 四、花蓮縣豐濱國中組長、教師 五、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總幹事 六、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理事長 八、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理事長 九、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兼任講師 十、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撒奇萊雅族代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員	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 二、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員 三、臺東縣鹿野鄉社區健康促進協會專案經理 四、花蓮縣瑞穗鄉馬立雲部落青年團團長 五、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理事
田貴實 Kimi Sibal	賽德克族 代表	一、賽德克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二、花蓮縣柏達散文化學會理事長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共同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委員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畢業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 14 屆鄉民代表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葛新雄 Hla'alua Mai	拉阿魯哇族代表	部落及教會服務者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士 二、 民權國小教務主任 三、 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總幹事、理事長 四、 南鄧文教發展協進會總幹事 五、 布農文化協進會總幹事 六、 民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 獲選 1990 年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八、 獲選 2006 年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獎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卡那卡那富族代表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班 二、 臺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士 三、 臺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四、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第 2 屆里長
潘英傑 Daway Abuk	平埔族群代表（北區）	一、 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長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	一、 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 二、 曾獲教育部第 1 屆、第 2 屆原住民文學創作散文優等獎及第 4 屆新詩優等獎
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代表（南區）	一、 西拉雅自主民族議會主席 二、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兼發言人 三、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一、 臺南神學院教會音樂研究所畢業 二、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 三、 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推動會執行秘書 五、 總統府原轉會第 1 屆及第 2 屆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務推動會委員 四、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委員 五、西拉雅族語教師	
林聰明	平埔族群代表(東區)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理事長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理事長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議員 二、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中執委	一、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二、立法院國會助理 三、花蓮縣原住民健康促進委員會委員 四、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校長 二、社團法人花蓮縣洄瀾灣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少校軍訓教官、中校軍訓教官、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助理、校長秘書 三、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四、渡映工作室負責人 五、文化工作者 六、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文化推動小組執行長 七、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及第2屆委員
包惠玲 Mamauwan	學者專家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事務學系博士生 二、國立臺東大學公共事務與文化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 三、臺東縣巴嘉禮努克排灣祭儀文化永續協會總幹事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四、 現任東排灣族首席女巫 五、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行政室主任、原住民暨社會課課長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學者專家	一、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榮譽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一、 日本國際基督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 二、 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及第2屆語言小組召集人 三、 玉山神學院院長 四、 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五、 教育部國語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蘇美娟 Yayut Isaw	學者專家	新竹縣桃山民族實驗小學校長	一、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生 二、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 第一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 四、 12 年國教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暨課程手冊編撰小組成員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諮詢委員 六、 國立清華大學、聯合大學兼任講師 七、 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18屆傑出校友 九、 泰雅之聲合唱團指揮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學者專家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二、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	一、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 二、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 花蓮縣高寮國小、卓楓國小、卓溪國小、古風國小校長 四、 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及第2屆委員 五、 花蓮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副召集人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休閒與文化產業原住民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六、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員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7屆委員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3屆委員 九、教育部101-104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 十、教育部卓溪數位機會中心(DOC) 十一、花蓮縣卓溪鄉鄉政顧問 十二、中華數位人文關懷協會理事、布農族文化顧問
姚人多	學者專家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一、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社會學博士 二、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 四、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第二章 2022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第一節 第 17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²：

一、聽取「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報告案」：感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加上部落族人、亞泥公司及政府部門三方的參與。在歷時超過四年的努力後，完成並公布真相調查報告。

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繼續督導原民會、經濟部，並協調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等權責機關，繼續辦理真相調查報告書所提 4 項附帶建議。

就調查結果指出亞泥公司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過程尚無證據顯示不法一節，族人如仍有疑慮，可請司法或監察機關續行調查。

請原民會完整記錄亞泥案三方會談過程，並規劃諮商同意平臺或資料庫，以供族人參考；另請經濟部持續落實新城山礦場地質監測，以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聽取「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情形報告案」：肯定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等機關共同努力，積極落實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標，並感謝在地排灣族人，願意共同化解與台電公司及政府長達四十多年的爭議。

² 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錄 2。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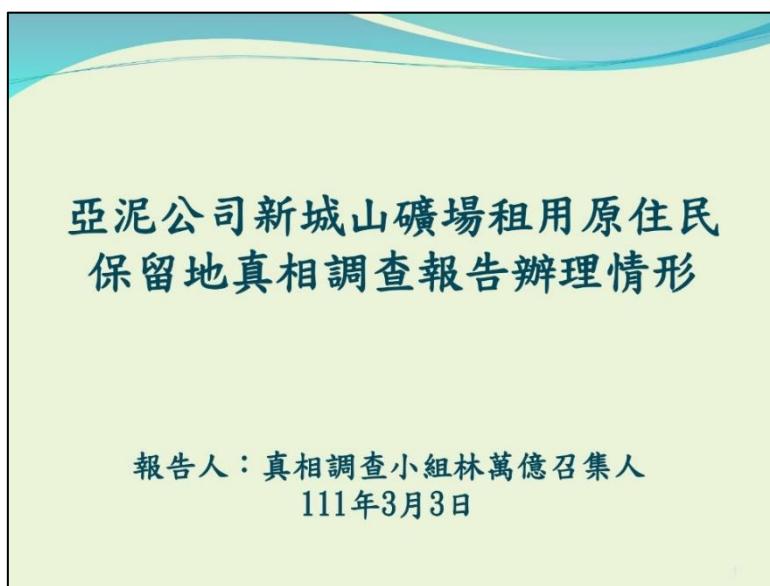
請經濟部協同台電公司，持續協助族人辦理土地價購事宜，保障族人權益。其他地區若有類似土地問題，也請原民會比照協助解決。

三、聽取「原轉會各小組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感謝各小組一整年來的努力，讓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腳步持續邁進。請和解小組加強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原轉會運作成果，讓更多人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意義與核心價值。

四、檢陳「第 17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共有 36 案，經過會前會討論，1 案（案 25）交由幕僚單位處理後回復提案委員，其餘 35 案因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回復提案委員。

肆、會議簡報（節錄）³：

一、「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簡報



³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簡報大綱

- 緣起
- 成立調查小組
-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 調查結果
- 附帶建議事項
- 後續作業

2

緣起

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之衝突

- 亞泥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自62年起設廠開採水泥，歷經67年及86年兩次礦權展限，太魯閣族人於85年組織自救會，發起多次陳抗。
訴求：
 1. 亞泥公司停止承租原住民保留地。
 2. 回復族人土地所有權。



族人進入亞泥廠區種下樹苗，象徵性行使耕作權

3

緣起

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之衝突

- 經濟部於106年第3次展限礦權20年，再次引發族人不滿，106年6月25日發起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前遊行陳抗，並多次至亞泥公司股東會抗議。
- 訴求：
 - 撤銷礦權展限。
 - 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



成立調查小組

總統指示成立亞泥真相調查專案小組

- 原轉會帖喇·尤道委員106年12月28日第4次會議提案，建議政府、部落、亞泥公司共同討論解決爭議。
-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經蔡總統指示：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

審核：5-1
總統府居住权、族認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會議備忘錄

提案人	提案人	提案日期
楊朝宇	Taylor Yeh	106.12.13
備註：「在亞泥種植區，有一處一塊地被稱為『黑森林』，這塊地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場，也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這塊地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但卻被亞泥公司當作「黑森林」，以至於無法祭拜，請原住民族司長協助說明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		
<p>一、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指出：內政部原住民族署在亞泥種植區設立「黑森林」，並建議原住民族司長即刻向亞泥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原住民族署表示：「黑森林」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也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場，是原住民族的命脈所在，不能被視為農地，更不能被當作農地來耕種，必須立即停止耕種，並恢復原貌。亞泥公司應立即停止耕種，並恢復原貌。</p> <p>二、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指出：內政部原住民族署在亞泥種植區設立「黑森林」，並建議原住民族司長即刻向亞泥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原住民族署表示：「黑森林」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也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場，是原住民族的命脈所在，不能被視為農地，更不能被當作農地來耕種，必須立即停止耕種，並恢復原貌。</p> <p>三、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指出：內政部原住民族署在亞泥種植區設立「黑森林」，並建議原住民族司長即刻向亞泥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原住民族署表示：「黑森林」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也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場，是原住民族的命脈所在，不能被視為農地，更不能被當作農地來耕種，必須立即停止耕種，並恢復原貌。</p> <p>四、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指出：內政部原住民族署在亞泥種植區設立「黑森林」，並建議原住民族司長即刻向亞泥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原住民族署表示：「黑森林」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也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場，是原住民族的命脈所在，不能被視為農地，更不能被當作農地來耕種，必須立即停止耕種，並恢復原貌。</p> <p>五、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指出：內政部原住民族署在亞泥種植區設立「黑森林」，並建議原住民族司長即刻向亞泥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原住民族署表示：「黑森林」是原住民族的信仰中心，也是原住民族的傳統祭場，是原住民族的命脈所在，不能被視為農地，更不能被當作農地來耕種，必須立即停止耕種，並恢復原貌。</p>		

5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爭點1：爭議土地在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制度前後的法律狀態。

⦿ 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土地制度，以及土地法設定土地他項權利規定，對太魯閣族人認知的傳統土地利用、占有、耕作等文化概念，都造成巨大制度上的落差。

爭點2：亞泥公司取得租用礦業用地過程之合法性。

⦿ 調查報告未得出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的過程有違法情事的結論，加上所能掌握之歷來訴願與判決，也未有明確指出違法情事。

⦿ 過程中有明顯且嚴重的程序瑕疵及不正義產生。

8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爭點3：亞泥公司取得拋棄書、同意書及承諾書之記載內容為何？及其過程之合法性。

⦿ 當年戒嚴時期狀況與族人對法律用詞理解的落差，實際上的自由選擇空間極為狹小，儘管未構成實質違法，但已足以說明在執行過程中，完全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權益的思考與保障。

爭點4：亞泥公司承諾支付耕作權人和使用權人之補償的內容為何？是否據實支付？

⦿ 訪談資料顯示，有部分族人的確拿到金額相符的補償費用，部分則無法確認。

⦿ 倘74年本案爭議發生之初，政府若主動調查，則應可順利釐清真相。

9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爭點5：秀林鄉公所申請塗銷原住民耕作權及地上權登記過程之合法性。

☞ 當年法條定義仍嫌模糊，並無明確告知塗銷與核准租用的先後關係。惟按正常流程，應在同一土地上先拋棄權利（他項權利）後，再核准另一權利（採礦租約）。

爭點6：政府取得原住民土地出租之程序及續租程序是否合法？

☞ 當時《礦業法》依「礦屬國有」的上位原則設計，核定礦業權未要求徵求土地所有人意見或同意，僅核定礦業用地要求徵詢土地所有人意見，以實現全民共享礦產利益之公益目的。

☞ 《礦業法》相關規定已然改變族人世世代代認定的傳統土地利用概念。

10

調查結果

出租原保地行政作業瑕疵

• 調查資料顯示，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續租程序及塗銷部分族人土地他項權利，確實存在瑕疵（例如：耕作權未辦塗銷、核定原保地出租程序）。

忽略傳統土地利用慣習

• 忽略太魯閣族傳統土地利用方式及傳統慣習，造成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社會、經濟等不利影響。

尚無發現證據顯示不法

• 亞泥公司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過程，尚無發現證據顯示有不法情事。惟部分族人仍有疑慮，應由司法或監察機關調查認定。

11

附帶建議事項

附帶建議事項

- 林萬億政委109年2月起邀集原民會、經濟部、部落代表、亞泥公司，研商建議事項內容。並自109年2月至110年12月期間，偕同原民會、經濟部多次與部落及亞泥公司協商，歷經**22**次會議討論，獲致4點建議共識。

2年




12

附帶建議事項

正視過去 誠懇面對	合理補救 回復權利	逐步轉型 永續發展	謀求共識 共存共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出租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確實存在瑕疵，忽略傳統土地慣習造成族人不利影響。尚無發現證據顯示有不法情事。 • 政府誠懇面對真相，表示遺憾及歉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府督促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特別稅及土地租金中提撥經費挹注部落發展。 • 報告公布1年内，規劃制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協助亞泥公司於採礦期間成立基金與部落共同管理運用。 • 礦場採礦結束前4年，提出「礦場轉型與土地再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亞泥公司主動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




13

後續作業

公布
出版

- 行政院於111年2月8日核定調查報告，並於2月9日公布，接續辦理出版作業。

踐行
諮詢
同意

- 坡士岸部落業於111年2月12日召開部落會議，踐行部落諮詢同意。

推動
建議
事項

- 附帶建議事項將由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及亞泥公司等各權責機關、公司繼續推動辦理。

居住
安全
工作

- 經濟部持續進行礦區地質調查及部落居住安全等相關工作。

14

報告完畢



二、原民會「亞泥諮詢同意案辦理情形」簡報



亞泥諮詢同意案 辦理情形

報告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主任委員
報告日期：111年3月3日



自救會成立(85-86年)

85年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人成立「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自救會」

86年
至監察院、原民會、遠東集團陳抗，迄至106年衝突不斷



▲照片來源：我們的島/還我土地

2

礦業權第3次展限(106年)

106年

至行政院及總統府陳抗，要求撤銷展限及亞泥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詢同意程序

族人結合環保團體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農傳媒、公民報橘

743

106.12.28

帖喇·尤道委員於原轉會第4次會議提案，建議政府、部落、亞泥公司進行對話，經蔡總統指示，由三方組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

107.6.20

行政院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第4次產後抑郁篩檢評量表			
選案人	填寫人	監護人	評量日期
陳素人	林曉燕	黃惠雲	100.12.13
陳素人	林曉燕	黃惠雲	100.12.13

1



法院判決礦權展限應踐行諮詢同意(107-110年)

1

107.2.27

亞泥發布新聞稿釋出善意，願依原基法精神與部落諮詢，期盼三方會議順利進行

2

108.7.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礦業權展限，應依原基法第21條踐行諮詢同意程序

3

109.6.22

亞泥承諾依原基法踐行諮詢程序，與玻士岸部落族人共同協商

4

110.9.16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亞泥上訴，礦業權展限撤銷

5



玻士岸部落踐行諮詢同意程序 (111年)

• **110.1.21**

亞泥依法提出申請

總計555戶，**374戶**出席，同意**294票**、不同意**45票**、廢票**14票**

• **110.2.19**

公所書面通知並公告關係部落

• **110.4.19**

亞泥彙整相關意見送公所備查

• **111.1.14**

部落會議主席書面通知

• **111.1.27**

公所將相關文件公開閱覽及複印

• **111.2.12**

召開部落會議議決





諮詢同意之利益分享與回饋

21項（10+11）回饋



電費補助、房屋修繕、課後輔導班、急難救助、樹苗綠化環境、風災清淤與清理、消毒水、教育、體育、教會、文化傳承與節慶活動經費、敬老生日禮金、結婚及生育禮金、喪葬奠儀、獎學金、上學交通車、增列年度考勤獎金、暑期工讀機會、就業輔導等



提撥礦石特別稅及土地租金一定比例經費挹注當地原住民族及其部落相關公共建設或經濟發展



政府於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1年內，與部落及亞泥公司充分溝通並廣納意見，調查礦區內之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據以制定礦場所在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政府、部落及亞泥公司應於礦區結束採礦之前4年，共同思考與協商後提出**礦場轉型與土地再利用計畫**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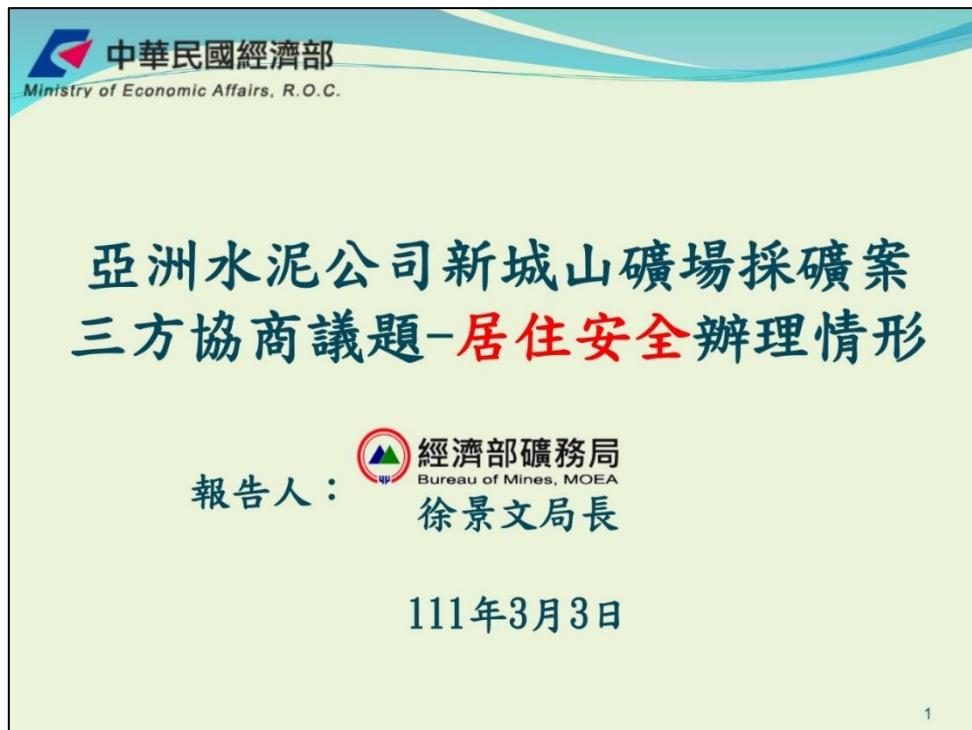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8

三、經濟部礦務局「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三方協商議題一居住安全辦理情形」簡報



排水改善

討論最佳方案

- 7次權責機關會議
- 3次排水諮詢小組會議
- **107.7.21第2次協商會議
決議通過**

效益追蹤

- 施工前、中、後記錄
- 即時追蹤處理：即時監視系統
- **檢視工程效益**：豪大雨及圓規颱風均發揮功能，無災情

**持續追蹤確保居住安全
讓當地居民感到安心**

**規劃28件/已竣工27件
工程經費約3353萬元**

完成率: 96%

涉及權責機關

- 公路局、水保局、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亞泥

(餘1件工程秀林鄉公所已決標)
3

地質安全

落石事件處理

- 調查落石原因
- 落石破碎處理
- 排除不安全因素

防落石柵工程

- 自來水公司執行完成
- 減緩落石衝擊影響
- 維持淨水廠供水安全

地質調查與審查

- 22名專家學者(分別由三方推薦)
- 4次地質組專家諮詢小組會議
- 8次工作進度追蹤會議
- 14次野外調查
- 4次向部落會議及族人說明
- ◆ **進度**：報告初稿已完成，由專家檢視中，3月提交地質組專家會議
- ◆ **部落說明會**：後續報告完成**獲致共識**後召開部落說明會

4

後續作業

完善工程

- 完成已規劃之排水改善工程(尚餘1件)。

地質安全

- 完成地質調查報告，並依據專家學者審議辦理。

追蹤效益

- 持續追蹤工程效益、地質安全。

互信溝通

- 專家共識後辦理部落說明會，充分溝通。

5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6

四、原民會「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報告」簡報



簡報大綱

- 一、緣起
- 二、衝突與問題
- 三、多年協調未果
- 四、轉折與契機
- 五、對策與修法
- 六、溝通與協商
- 七、作業與成果
- 八、結語

一、緣起

- 臺灣原住民族自有其生活使用領域及空間，直至日治時期（1895年）將臺灣山林土地收歸國有。
- 基於國有土地之概念，政府興辦事業使用土地，忽略族人傳統上擁有、使用土地與資源之權利。



台電於未設有任何權利的**國有原保地**上架設電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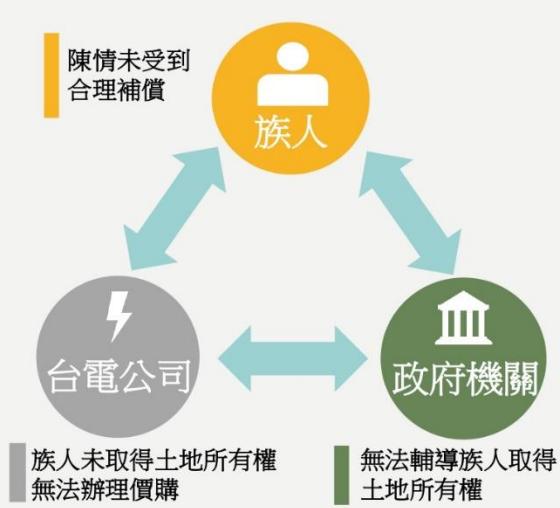
V.S.

強制剝奪族人持續使用
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
卻未合理補償

1980年間台電公司在屏東縣來義鄉架設**74座高壓電塔**。

3

二、衝突與問題



- 現況為電塔，族人**無法**依原開辦法修正前規定**設定他項權利及取得所有權**。
§8 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
§9 租用造林並完成造林
- 族人**無**土地所有權，台電公司**無法**協議**價購**土地。

4

三、多年協調未果



80年間 省議員曾華德關切 105年間 立法委員簡東明關切

歷經各時任民意代表關切長達**25**餘年，當中原民會共參與**7**次協調會議，協調族人、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及台電公司，惟仍無法處理。

5

四、轉折與契機

105.8.1

107.12.21

108.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

原轉會第8次委員會議
曾華德委員提案：建議儘速合理補償地主損失，落實轉型正義，維護人民財產權。

總統府函
原住民族土地法案，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



召集人(总统)裁示：行政院研處辦理。

6

五、對策與修法



修法重點

1. 山保條例§37 - **刪除自營自用滿5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
2. 原開辦法§20 - 擬具分配計畫，經公告按順序分配：
一、**與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7

六、溝通與協商



▲ 107.9.11夷將Icyang主委至屏東與曾華德委員召開協調會。



▲ 108.2.25原民會偕同原轉會召開座談會。

108.1.24

原轉會幕僚會議

108.2.25

原轉會座談會

108.3.5

經濟部研商會議

研商重點

1. 儘速完成電塔用地原始使用人之**資料核對**
2. 儘速完成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相關**法制作業**
3. 採**協議價購**方式向族人取得土地

8

七、作業與成果

調查結果					
電塔 數量	74座				
應辦理 權利回復	77筆				
受益族人	121人				
		應辦理筆數	已完成筆數	未完成筆數	
		權利回復	77	74	3

96%

尚有3筆土地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
因為待辦繼承及面積超額等問題，目前
積極輔導族人申辦權利回復作業中。

9

八、結語



化解族人、台電及政府三方爭議，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社會和諧

解決族人長達40餘年土地權益損失之補償問題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

10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五、台電公司「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簡報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 架設電塔補償案

報告人: 台電公司 黃清松專業總工程師
日期: 111年3月3日

台灣電力公司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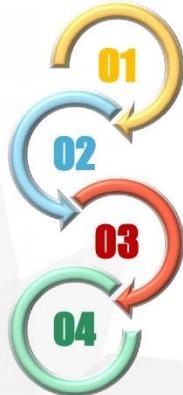


- 01 緣由及背景
- 02 困境及突破
- 03 原民會塔地權利回復辦理情形
- 04 台電公司協議價購塔地辦理進度
- 05 結論

台灣電力公司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01 緣由及背景



70~80年間台電公司為供電需要，於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

台電架設電塔之時，國有土地以租用方式取得使用權；原住民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取得所有權。

族人主張國有地屬祖先之傳統領域，台電公司使用應給予合理補償。

台電公司及原住民因對土地所有權認知差異，致架設電塔造成族人不諒解，產生衝突。



02 困境及突破(一)



80~105年

歷經20餘年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未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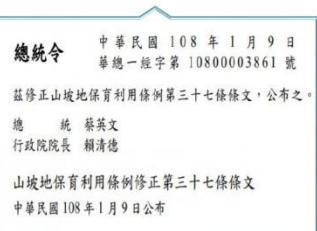
105~107年

105年8月1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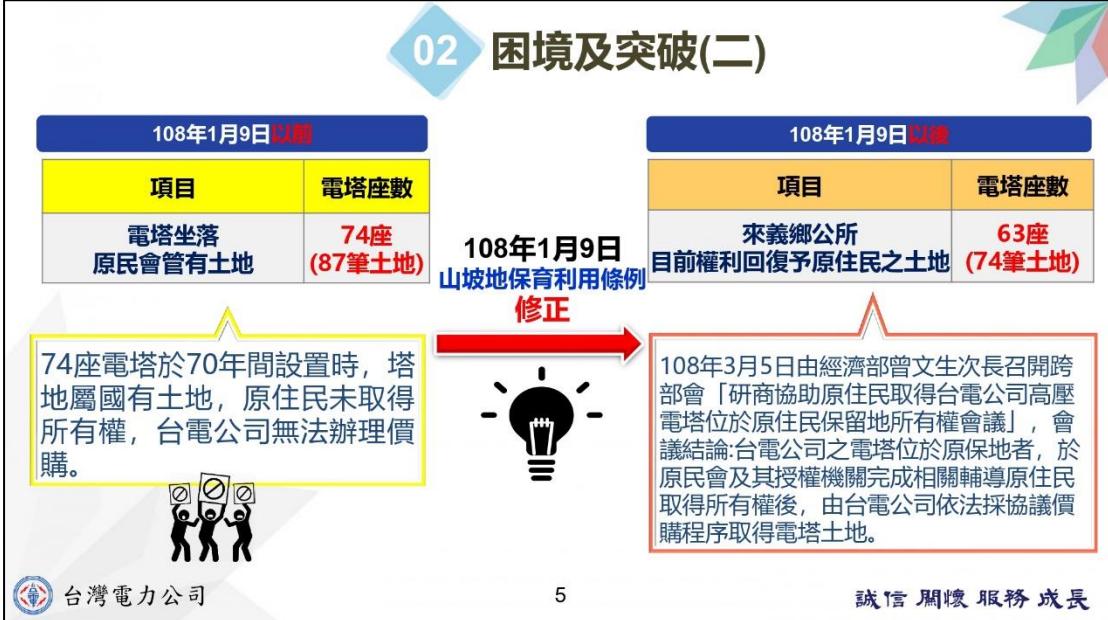


108年

108年1月9日
總統公布施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案



02 困境及突破(二)



03 原民會塔地權利回復辦理情形



04 台電公司協議價購塔地辦理進度

來義鄉公所權利回復予原住民之土地**63座74筆**

01

價購取得:6座7筆土地



02

完成協議、辦理變更編定
作業中:**16座20筆**
→ 預計**111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



03

協商中:**41座47筆土地**
→ 預計**111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



台灣電力公司

7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05 結 論

 -因「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成立，本案得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政策，並具體實現以下三項之成果：

01

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推動社會公平與正義



02

社會溝通-解決台電公司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長達40餘年之爭議

03

邁向和解-化解台電公司興辦事業與原住民之衝突並推動和解



台灣電力公司

8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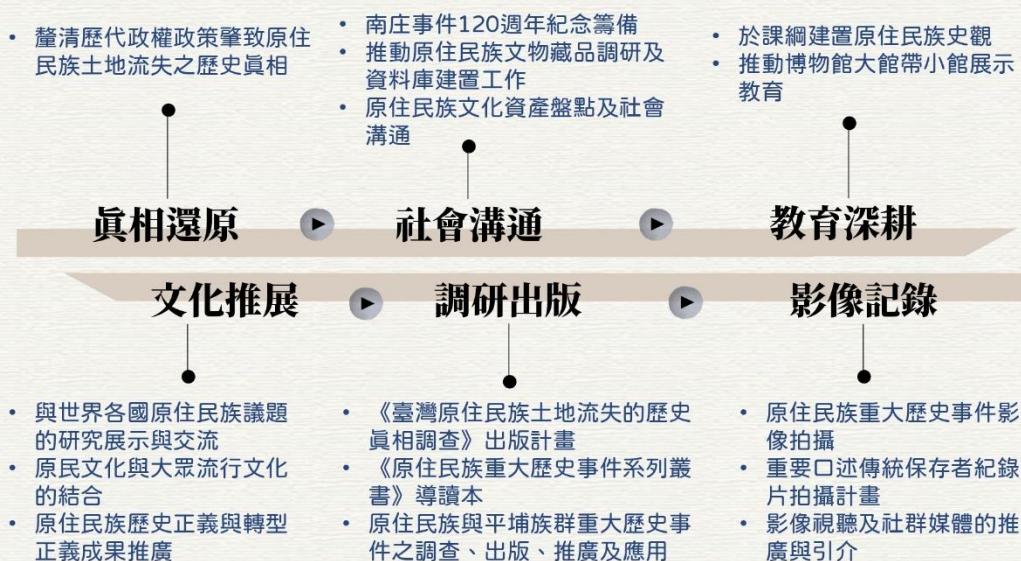
六、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原轉會各小組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簡報



壹、110年工作項目



3



4

贰、110年工作成果

-真相、社會、教育、文化、出版、影像

找回靈光

2021 守月文化

5

真相 ■ 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花蓮清水農場案

爭議：日治時期族人被移住，戰後政府違法出租，且開發礦業，造成族人至今無法使用該區土地
✓訪談族人與專家學者共計5人
✓已向各機關調閱280件公文檔案

魚池紅茶場案

爭議：土地經歷漢人非法侵墾、被移住以及開發製茶，並於戰後私有化
✓實地訪談2位族人、辦理紅茶場踏查
✓共計調閱179件公文檔案

萬大水庫案

爭議：日治時期族人遭移住，且戰後政府禁止遷回，並林務局接收後，放租予其他機關及個人
✓訪談5位部落族人、辦理舊部落踏查
✓向各機關調閱共162件公文檔案

佳山基地案

爭議：卡噃卡部落與大山部落土地遭徵收，國防單位做成承諾至今尚未完全達成
✓訪談8位族人
✓共計調閱435件公文檔案

6

社會

■■ 南庄事件120週年紀念籌備

111年為南庄事件120週年，此事件所涉及之賽夏族、泰雅族、客家、道卡斯族後裔，已組成籌備會進行相關工作



▲南庄事件120週年紀念籌備

■■ 推動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工作

- 主要國立館所已提供各該館之原住民族文物藏品共計2萬3,316筆清單予原民會
-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工作



▲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

- 國內原住民族文物調查研究暨文化脈絡重溯計畫
-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先期調查研究，盤點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獻、碑碣現況及族人訪談
- 110年10月13日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七腳川事件紀念碑



▲大港口事件紀念碑

7

教育

■■ 於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

教科書落實 原轉正義內容

舉辦44場諮詢會議，蒐整對於教科書原民議題意見，以納為111年教科書原民議題編寫工作坊基礎資料

發展原轉議題 補充教材

辦理43場諮詢會議，邀請教師提供意見以瞭解實際需求後，完成牡丹社、大港口、太魯閣事件補充教材編寫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 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針對「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召開諮詢會議1場、課程討論會議7場及團隊工作會議15場，研發培訓課程內容

■■ 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

文化

■■ 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高雄市立美術館《泛·南·島藝術祭》，於110年7至11月邀請臺、紐、澳、日、韓、法及巴基斯坦藝術家聯合展出，呈現南島語族獨特藝術觀點，並於9月及10月分別舉辦藝術家線上見面暨國際座談會及亞洲策展論壇



■■ 原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藝文創作試辦計畫



▲原住民藝術家創作平臺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2021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童春發教授鼻笛演奏



▲原住民族日特展：
ita/kita一起得力量・我們！ 9

出版

■■ 啟動《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出版計畫

- 以科普化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與轉型正義之概念，預計111上半年出版



■■ 編纂《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本》

- 預計於111年3月中旬出版，首刷2,000本，並以實體與免費電子書形式提供



■■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 規劃先以「專題史」累積原住民族歷史資料後，復推動「臺灣原住民族通史」
- 110年10月8日原民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啟動合作「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 10

影像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計畫

透過拍攝及託播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讓社會各界認識臺灣各族群重要歷史



▲林明福紀錄片拍攝計畫

■■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紀錄片拍攝計畫

透過拍攝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WatanTanga林明福紀錄片、文獻調查及現況採集，連結泰雅族文化與族群認同，後續辦理觀影會及巡迴講座，進行社會溝通與推廣

■■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側拍記錄文化部指導或主辦之展演活動及年度工作成果，留下與社會溝通、促成社會參與和理解的影音紀錄，並運用於未來相關推廣工作



11

『參、111年工作規劃



12

真相還原

- 持續調查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 盤點及比較他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制度

社會溝通

-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調研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 協助南庄事件120週年紀念籌備會
-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的相關調查研究

教育深耕

- 精進教科書內容及師資養成，深化原轉教育
- 進行面向社會大眾與教育現場之教育推廣
- 推動博物館展示教育

文化推展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之國際交流與藝術策展
- 推動原民文化與時尚產業跨界合作
- 提升國人原住民族語言意識與認同感

調研出版

-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出版
- 完成土地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初稿
- 霧社、小琉球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專書出版

影像記錄

- 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13

真相/社會

- 持續調查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 大學用地—鄒族鹿鳴大社遺址地案
 - 水庫開發計畫—泰雅族卡拉部落
- 盤點及比較他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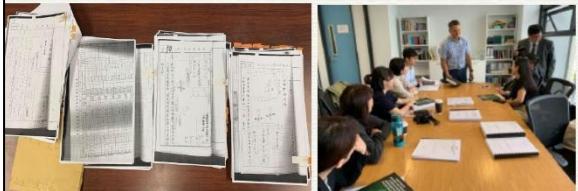
梳理及比較紐、澳、帛琉等國家土地信託與土地法庭運作方式與其法理依據，就臺灣現行原住民族土地及一般土地之管理機制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調研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發掘平埔族群核心傳統藝術、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並協助其文化資產化
- 協助南庄事件120週年紀念籌備會

持續協助南庄事件120週年紀念籌備會，並針對相關地點文化資產化、紀念日擇定、紀念碑參與者留名紀念、紀念道路等事宜進行協助及研商
-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的相關調查研究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的相關調查研究，建立相關議題討論的指引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
禮納里部落諮詢會議

14

教育/文化

■■ 精進教科書內容及師資養成，深化原轉教育

- 進行20場分區座談會、辦理4-6場原民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
- 辦理5場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21場教學增能研習及教案徵件

■■ 推動博物館展示教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賽夏族團隊合作傳統織布工藝復振

■■ 進行面向社會大眾與教育現場之教育推廣

辦理在地族人記憶傳承走動式教學課程或工作坊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之國際交流與藝術策展

- 季節的容顏：臺灣與澳洲原住民當代流行服飾展
- 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交流展



■■ 推動原民文化與時尚產業跨界合作

繼續辦理2022臺北時裝週



▲ 2022臺北時裝週SS23

■■ 提升國人原住民族語言意識與認同感

於世界母語日舉辦「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

15

出版/影像

■■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出版

2月底完成本書定稿，接續辦理該書出版及公開推廣活動



■■ 完成土地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初稿

預計6月完成清水農場案、萬大水庫案等4案調查報告初稿



■■ 霧社、小琉球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專書出版

出版霧社事件、小琉球事件、原住民部落歷史研究方法



■■ 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

規劃完成大港口、牡丹社、南庄、大嵙崁、太魯閣5部教學輔助短片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預計完成影像拍攝前階段規劃及籌備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 16
拍攝評選會議

真相 和解

Uninang,
Miqumicang!



17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議原住民保留地內的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應修習多元文化課程，俾利落實共管機制並兼顧園區內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維護。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請政府查明秀林鄉富世段 255 地號台電立霧溪電廠宿舍占用落支煙部落族人土地真相，並回復族人土地權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崇德段增設分流匝道及平面道路至達吉利部落，以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曾智勇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建請政府擴大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及修訂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計畫執行範圍，以符族人需求。	
5	曾智勇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建請拔擢原住民族人才，以「特任大使」派駐南島語系國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6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曾智勇、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建請設置「南島外交工作小組」。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a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7.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建請於國道及原鄉 觀光道路設置族語 地名標示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8.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曾智勇、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gaitan ·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制定全國性「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節」，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認識。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9.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葛新雄 Hla'alua Mai、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行政院於6月中 召開平埔族群正名 會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葛新雄 Hla'alua Mai、	從寬認定平埔族群 祖先遺留地，納入 增劃編，並優先提 供承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11.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經濟部要求世 豐公司停止開發行 為，並踐行諮詢同 意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請協助花蓮縣萬榮 鄉紅葉段族人完成 土地價購與移撥。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Kanakanavu•Kacopuana•Upa、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13.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修改相關法令，允許族人在部落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進行擴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建議各學校族語課程可聘請耆老到校講授，以提升教師自我成長，落實母語文化傳承。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15.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重新召開 檢討原鄉國土計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6.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建請對花蓮縣萬榮 鄉原住民保留地進 行全面性調查，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決居住用地不足等 問題。	
17.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修改申請 原住民保留地權狀 須提出 76 年 3 月 26 日以前的土地使用 證明規定，以維護 族人權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8.	葛新雄 Hla'alua Mai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建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設置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集會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 · Lhkatafatu、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建請政府調查「改善蘭嶼山胞生活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善蘭嶼鄉山胞住宅計畫」之歷史真相。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awan 、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20.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Magaitan · Lhkatafatu 、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Dongi Kacaw	請經濟部儘速推動成立「蘭嶼核廢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之立法事宜，完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21.	包惠玲 Mam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蔡依靜 Lame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金融機構設置 「原住民理財諮詢 窗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建請教育部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總綱」將西 拉雅等平埔族群 語言同步納入部 定課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23.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請行政院儘速召開 「平埔正名會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4.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原民會修正對於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案所提之釋憲意見，以符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世界人權價值。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usaiyana、 趙山琳	建請總統、副總統出席憲法法庭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案言詞辯論程序，具體展現政府支持平埔族群正名之政策立場。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寶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2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寶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包惠玲 Mamaowan、	建議政府相關機關 協助推動「豐濱鄉阿 美族釀酒文化產業 示範區計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27.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包惠玲 Mamauwani、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請加速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8.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建請以專案方式接續辦理「自由村三叉坑部落重建細部執行計畫(921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bo:ong a para:in、 Magaitan ·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畫)」，使族人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29.	蘇美娟 Yayut Isaw、 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建請設置「三峽泰雅族大豹群對日抗戰歷史紀念碑/紀念園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a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0.	杜正吉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a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將莫拉克災後 興建之永久屋土地 所有權回歸永久屋 所有權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1.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潘文雄、 包惠玲 Mamaa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修正或廢止 現行法令中「山地 原住民」與「平地 原住民」之分類名 稱，落實族群平等 觀念。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2.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寶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建請交通部等權責 機關加強宣導無 人機使用規範。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33.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Magaitan · Lhkatafatu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 田貴實 Kimi Sibal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政府加速推動 構建「原住民族自 治政府」，以強化 「中華民國臺灣」 立國法理基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4.	蔡依靜 Lamen · Panay (陳明建、 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 曾智勇、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 · 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政府訂定今年為「原住民族健康年」，儘速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5.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建請國防部召開意見徵詢會議，與相關原住民族人研討佳山基地更名事宜，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6.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建請國防部盤點佳山基地外圍閒置空間，以管養方式委由地方機關協助設置並經營對外開放之展示場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⁴

2022 年 3 月 3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3）日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副召集人賴清德副總統陪同出席，會議歷時約 2 個小時。

針對有委員在會中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宜，建議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總統回應表示，原則上可行，但小組成立於總統府或行政院涉及政府間的權力分立，牽涉行政院的指導，她將與副總統及蘇院長共同討論，期望能將自治往前推進。

本次會議首先聽取「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報告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及經濟部礦務局局長徐景文等人分別提出簡報。並由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分享參與本案的心得。

總統表示，亞泥案調查工作歷時超過 4 年，今天終於看到完成且公布真相調查報告，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委繼續督導原民會、經濟部，並協調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等各權責機關，依照真相調查報告書所提的四點附帶建議事項，繼續辦理。

會中第二個報告案「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情形，由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及台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黃清松簡報說明。

接替總統主持的賴副總統肯定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等機關的共同努力，積極落實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標，尤其要肯定原民會居中協調，維護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權益，並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最終讓族

⁴ 總統府網站新聞連結：<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577>

人能夠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副總統也感謝在地的排灣族人，願意共同化解與台電、政府三方面長達 40 多年的爭議。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請經濟部未來協同台電公司，持續協助族人辦理土地價購事宜，保障族人權益。而臺灣各地有類似問題時，也請原民會比照該法協助解決，以落實各地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第三個報告案「原轉會各小組 110 年度執行情形」，由歷史小組主持人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表說明。副總統首先感謝各小組一整年來的努力，並指出，從各小組 2021 年度的執行情形，可以看到原轉會從過去的歷史調查、發現真相，已逐步落實到政策推動、社會溝通。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腳步正一步一步往前邁進。他也請和解小組多加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管道，將原轉會的成果推廣到社會不同層面，讓更多人了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意義及核心價值。

另有關委員在會中建議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副總統指出，行政院已經召集會議討論，請夷將主委適時提供管道，讓關心該法的原轉會委員可以表達意見，讓法律的推動能夠更加貼近大家的需求。至於西拉雅族或平埔族的正名案，副總統也請原民會將原轉會的各項裁示，包括總統本人，或者是他代理主持時曾經做的裁示等官方文件，一併提供給大法官會議參考。

最後，副總統於會議總結裁示時表示，今天會議當中，原轉會就過去一年的工作進行了統整，也看到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以及來義鄉公所，還有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帶領的真相調查小組，都陸續在深化，並且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工作。這些工作涵蓋了許多不同層面，包括文化、歷史、經濟、法律制度等，都非常重要。他期待，政府單位的每一個機關都能共同繼續努力。

第二節 第 18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⁵：

一、聽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牡丹社事件歷史再造場域計畫」是由部落族人和各級政府通力合作，才讓牡丹社事件中豐富的人文地景，透過部落主體的觀點呈現，感謝過程當中所有參與人員。

請原民會以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為基礎，持續揭露過去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真相，讓社會各界更加認識台灣。

請文化部進行文資登錄、保存維護或歷史空間再造時，尊重各族群的文化慣習及意願，讓族人們能用自己的方式及語言述說歷史。

請教育部與歷史小組未來針對課綱規劃、教材教案設計，以及教師培訓等措施，持續深化多元史觀，讓多元史觀可在校園中真正的被理解、落實。

請文化部與和解小組將上述提及部分，包括研究調查、空間再造、文資保存，以及教育深化等，用影像記錄下來；相信透過影像的記錄與流傳，能夠促進更多的理解與對話，讓多元史觀成為台灣社會共享的重要資產。

二、檢陳「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 37 案，經過會前會討論，1 案（案 24）因涉及修憲，送立法院參處，其餘 36 案因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回復提案委員。

⁵ 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請見附錄 3。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肆、會議簡報（節錄）⁶：

一、文化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簡報

真相 總統府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和解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 報告案

主政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
報告機關：文化部
報告人：文化部 李連權 常務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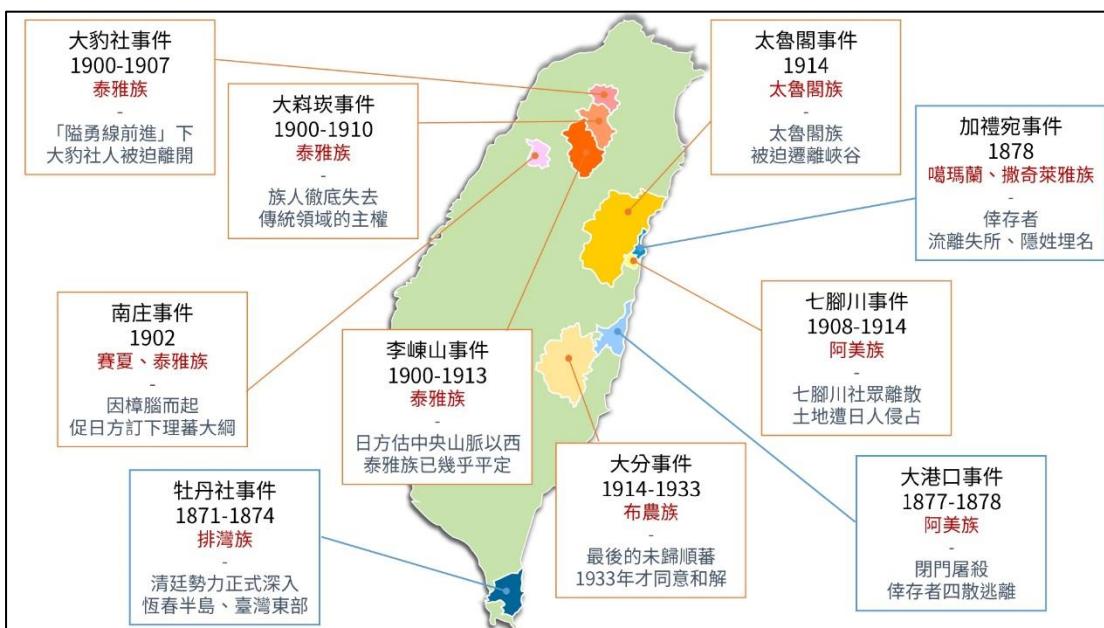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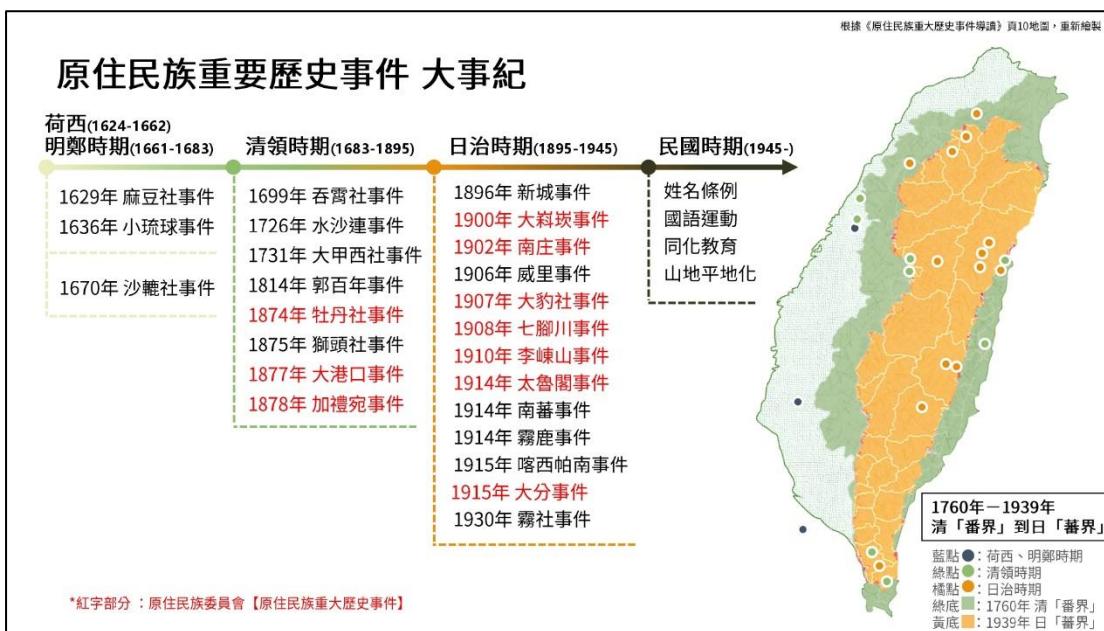
111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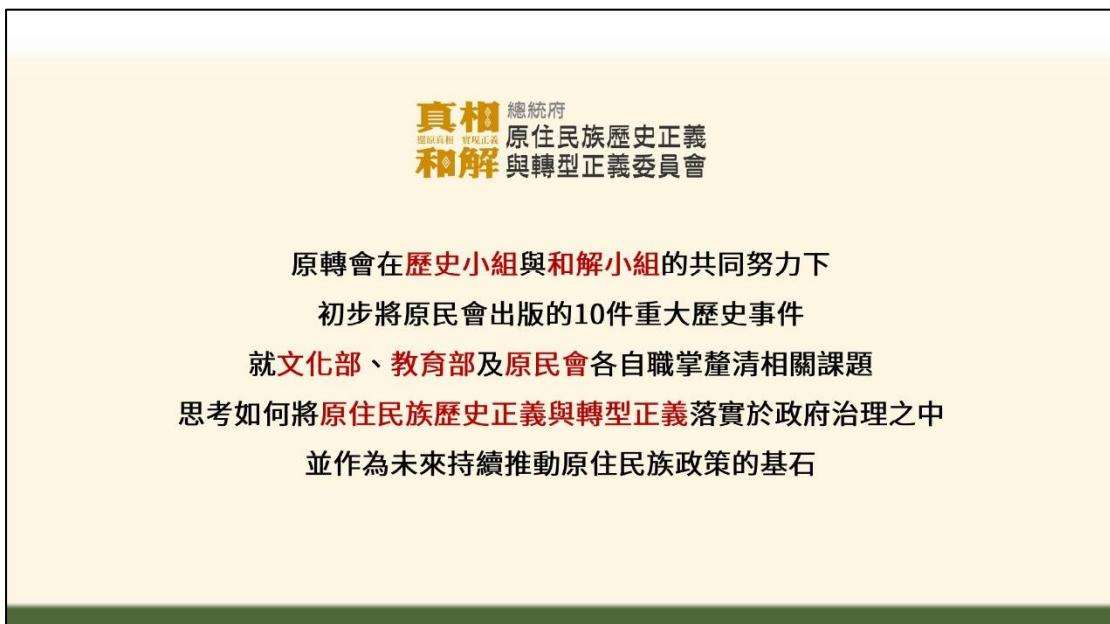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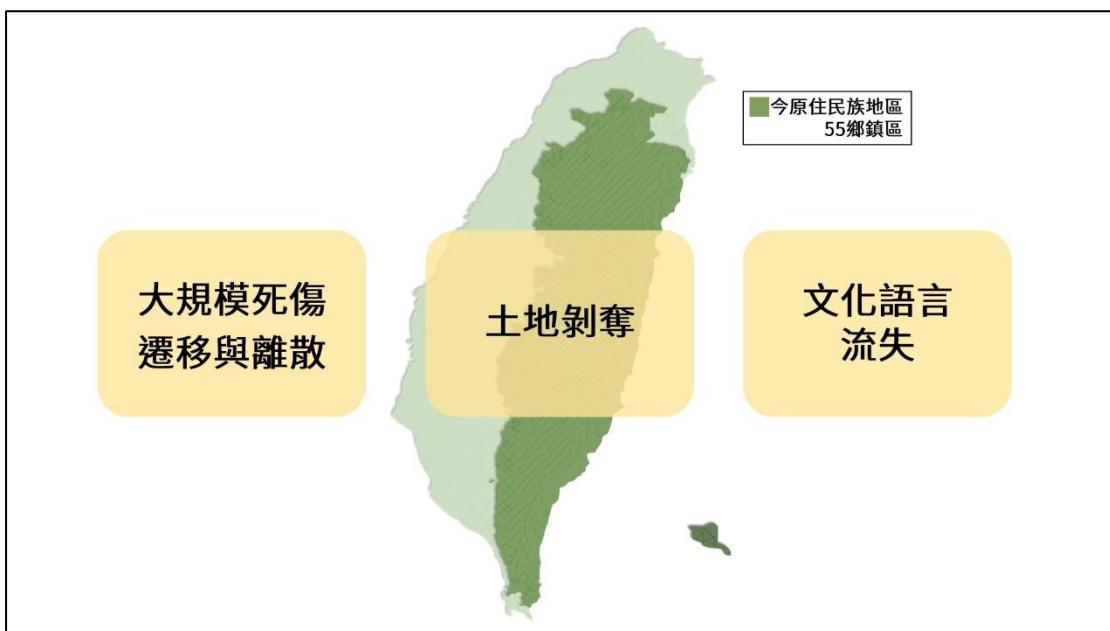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
在臺灣史上，標誌著一種與過去全然不同的史觀

盤點自清領、日治，乃至國民政府遷臺後的事件
使得原住民族的歷史有著更清晰的圖像
亦是今日走向**和解**的開端



⁶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聯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 2021年重新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 2022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
- 2023年前底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太魯閣事件》之3部類戲劇與3部紀錄片之製作
-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預計2023年底前出版《小琉球事件》等6本歷史事件專書



系列叢書

導讀本

原住民族文物流失

- 委外彙整國內約45所公立博物館、文物館所藏原住民藏品清單
- 前往奧地利及德國進行文物調研--維也納世界博物館、萊比錫格拉西民族學博物館、漢堡民族學博物館及柏林民族學博物館入庫調研
- 後續將建置資料庫並預計於2022年12月2日舉辦成果論壇



至奧地利及德國探尋典藏臺灣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



教育部

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

- 廣泛蒐集教師意見，作為未來教科書原民議題編寫工作坊基礎資料
- 已舉辦44場深度訪談會議、19場分區座談會議，未來將辦理22場縣市分區座談會議



高中教材公民與社會第2冊-內容篩錄

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 已完成牡丹社等5事件補充教材編寫，未來將持續完成其他事件教材
- 已完成牡丹社等3部教學補充短片，年底將完成太魯閣等2部短片



高中教材公民與社會第2冊-內容節錄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 2022年3月-5月完成三階段種子教師培訓，共有44名教師完成培訓
- 2022年9月開始於各縣市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場域計畫

- 自2017年推動至今，共有67項子計畫，其中共有8項計畫與原民相關
- 透過場域再造，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落實文化保存於生活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汙濁與重塑計畫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汙濁與重塑計畫

108至109年度
評議會計畫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109至110年度
評議會計畫

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建計畫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2.0



發布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 2021年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 為協助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

協助推動文化資產登錄工作

- 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南庄事件皆正在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以屏東縣牡丹社事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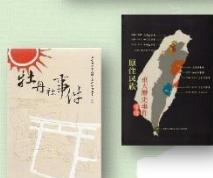
- 編撰教師備課用之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
- 製作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



- 出版牡丹社事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
-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牡丹社紀念活動



-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1.0
-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2.0
-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2.0第二階段







牡丹社事件
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歷年成果

二、教育部補充報告



工作大綱

發展原轉議題
補充教材

(協辦：原民會)

▶
階段一
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
為核心發展補充教材

(目前已完成牡丹社、大港口、南庄、
太魯閣、大豹社事件投影片補充教材，
預計完成10個重大歷史事件)

■ 事件始末—「牡丹社」萬物亞歐美

■ 南庄事件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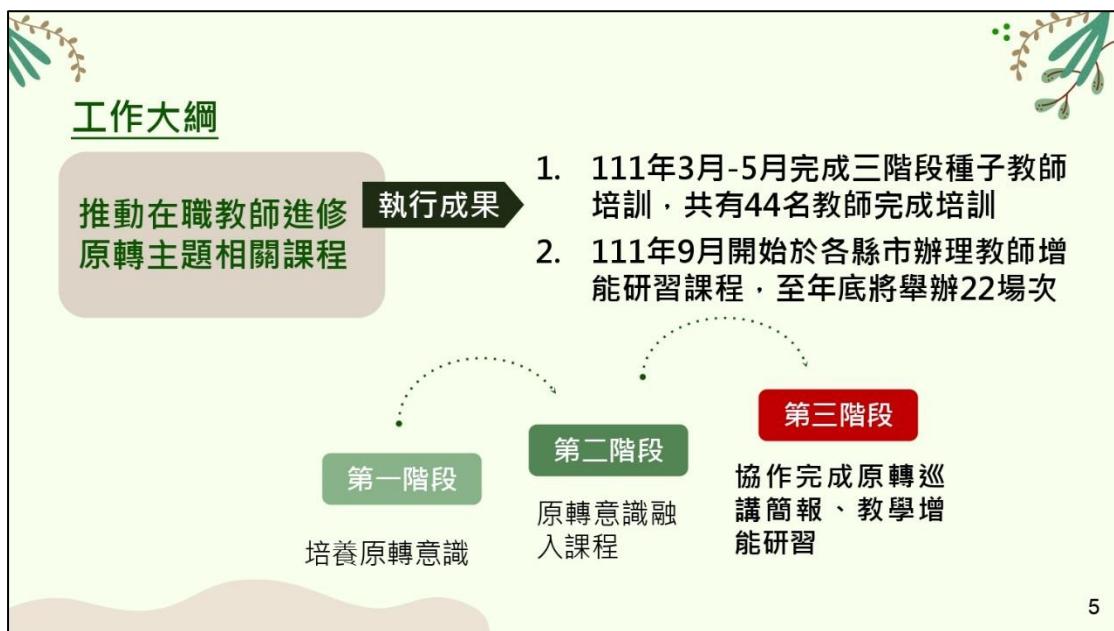
工作大綱

發展原轉議題
補充教材

(協辦：原民會)

▶
階段二
發展其他有助於推廣原轉內涵之
補充教材

(製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短片，
目前完成大港口、牡丹社、南庄事件教
學短片，預計完成5部)



三、原民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補充報告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 原民會補充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報告日期：111年9月20日

1

原住民族歷史調查研究與出版

- 持續探究原住民族歷史，
調查出版**原住民族專題史**
 - 228事件及白恐、原住民族運動史、各族群文化復振、原住民音樂史、醫療史、重大人物史等
- 透過專題史的累積，
俾以編輯出版**原住民族通史**

這是我們的主張，我們的權利，我們的運動

2

原住民族歷史影視應用與推動

- 原民會委託國家地理以語言、造船航海、樹皮布、DNA等主題拍攝製作紀錄片【南島起源】3集，驗證臺灣就是南島語族起源地。
- 112年底前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太魯閣事件之3部類戲劇與3部紀錄片之製作。



3

原住民族文物流失

彙整國內約45所公立博物館、文物館典藏之原住民族文物藏品清單

藏品總數共計37,000餘件

海外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調研

111/5/18至6/22間前往德國及奧地利進行調研

維也納世界博物館426件、萊比錫格拉西民族學博物館230件、

漢堡民族學博物館183件、柏林民族學博物館433件



預計於111年12月2日舉辦成果論壇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調整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名標示牌與文宣，將現行地名與傳統地名並列，以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將台 9 線蘇花公路崇德段延伸至新城，以維護太魯閣峽谷自然景觀並兼顧部落族人居住品質。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陳明建、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協助興建鄒族久美部落 kuba (集會所)，以利傳承及恢復傳統文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建請政府依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時，應尊重及保障賽夏族氏族制度。	
5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建請海洋委員會撤回預告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5點」，先辦理聽證會，以維護雅美族人貝灰文化傳承。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6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將「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升格為「國立蘭嶼高級中學」，以利雅美族民族教育之推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蘇美娟 Yayut Isaw)		
7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服膺 2025 非國家園政策目標。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8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建請林務局將高峰巴蘭部落土地歸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9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歸還南投仁愛鄉台電電源保護站土地，以作為霧社事件文化園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 · 阿給佑	建請儘速將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祖居地歸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11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歸還清境農場占用之賽德克族都達語系傳統領域土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 · 阿給佑	建請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福祉。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aysa · Akyo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13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潘文雄、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清查仁愛鄉賽德克 族原住民保留地遭 非原住民借名買賣 之情事，撤銷借名 登記之土地所有 權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曾智勇 (阿浪 · 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陳明建、	建請國防部調查公 布牡丹鄉旭海村東 海教會於 65 年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迫遷之歷史真相， 並補償族人。	
15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建請政府將那瑪夏 區屏東林區管理處 第 98 號及第 99 號 林班地 Natulusa 等 遺址，列為卡那卡 那富族重要文化 遺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aising Sawawan、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田貴寶 Kimi Sibal、葛新雄 Hla'alua Mai、潘英傑 Daway Abuk、Uma Talavan 萬淑娟、蔡依靜 Lamen · Panay、Dongi Kacaw 吳雪月)		
16	葛新雄 Hla'alua Mai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文高明 mo`e usaiyana、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請政府重視那瑪夏區南化水庫甲仙攔河堰越域引水回饋金分配不均問題，落實水資源受限補償原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17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將臺東市原為部落 所有之土地，劃為 原住民保留地或以 價購方式歸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8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建請調查臺東阿美 族重大歷史事件， 並納入原住民族重 大歷史事件系列叢 書出版規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Kimi Sibal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Dongi Kacaw 吳雪月 、 蘇美娟 Yayut Isaw)		
19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田貴實 Kimi Sibal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Dongi Kacaw 吳雪月 、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協助保存臺東阿美族傳統文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制定原住民語拼音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系統應尊重各族各語別之發音。	
21	杜正吉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建請將魯凱族東魯凱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正名為「山地原住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22	杜正吉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政府將永久屋 基地內土地所有權 還給居民，使原住民 族得以永續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杜正吉、 趙山琳	建請政院儘速提出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 案，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完成 立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24	潘英傑 Daway Abuk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建請政府將文化權利入憲，落實保障多元文化。	送立法院參處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25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強烈建請政府重視 苗21線道路極少數 泰雅族人出入安 全。為石壁、鹿湖、 鹿山及鹿場部落及 其族人生命財產安 全請命！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6	(阿浪 · 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Uma Talavan 萬淑娟 、 Dongi Kacaw 吳雪月 、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四章養成課程，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部落實習課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阿浪 · 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建請山林與河川治理機關在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中採砂時，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先踐行諮商同意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28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停止「後山有機肥料公司」於臺東縣關山鎮興建堆肥場，以維護族人環境衛生與居住安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葛新雄	建請內政部補助那瑪夏區代表會興建案及南沙魯里公墓興建案不足之經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Dongi Kacaw 吳雪月 、 蘇美娟 Yayut Isaw)		
30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Magaitan • Lhkatafatu 、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 田貴實 Kimi Sibal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萬淑娟 、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建請儘速通過「原住民族學校法」，成立各族課程發展中心，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質。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i、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31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 · Lhkatafatu、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建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加速調查釐清「興建石門水庫造成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原卡拉部落移民生存權、人權、文化權與部落集體權被侵害」真相。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ā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32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包惠玲	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活化傳統知識而非博物館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Mama�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3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寶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包惠玲 Mama�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視並向族人說明雙濱計畫，勿讓雙濱生活趣(圈)成為資本主義迫害「部落生活」的墊腳石。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34	Uma Talavan 萬淑娟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再提請教育部、原 民會關注西拉雅語 等平埔族群語言 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5	Uma Talavan 萬淑娟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籲請政府相關部門 關懷重視平埔族群 經濟狀況、家庭結 構、社會處境、工 作、就學情形、健康 醫療及平均壽命 等，及早調查並提 出因應政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6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將南投縣仁愛 鄉春陽段 120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歸還 地主，維護族人 權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7	蔡依靜 Lamen Panay (陳明建、 潘文雄、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Uma Talavan 萬淑娟	建請交通部重新規 劃省道台 11 線東海 岸公路，繞過港口 部落，確保族人生 活安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包惠玲 Mamaowan)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⁷

2022 年 9 月 20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20）日召開第 18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副召集人賴清德副總統陪同出席，會議歷時約 1.5 小時。

本次會議首先聽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由和解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次長李連權、歷史小組主持人教育部次長蔡清華及土地小組主持人、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等人分別提出簡報。並觀看文化部在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現場的歷年成果影片。

總統對本報告案裁示時，首先感謝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的共同努力，還原了臺灣的多元歷史面貌。並表示，「牡丹社事件歷史再造場域計畫」是由部落族人和各級政府通力合作，才讓牡丹社事件當中，豐富的人文地景能夠透過部落主體的觀點來呈現，她的家鄉在屏東，因此對牡丹社事件充滿了關心，也感謝過程當中所有參與人員。

總統說，她要請原民會在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的基礎上，持續揭露過去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真相，讓社會各界更加認識臺灣。另外，也請文化部在進行文資登錄、保存維護或歷史空間再造時，一定要尊重各族的文化慣習以及族人意願，讓族人們能夠用自己方式及語言，來述說自己的歷史。

總統認為，除了空間的再造，教育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她要請教育部與歷史小組，在未來的課綱規劃、教材教案的設計以及教師的培訓當中，持續深化多元史觀，讓多元史觀可以在校園中真正被理解，也被落實。

⁷ 總統府網站新聞連結：<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973>

總統提到，本報告案用影片方式來呈現，讓社會大眾能夠理解得更具體，且更快速地掌握整個歷史過程中重要的幾個節點。過去這段時間，相關部會及部落族人大家一起努力，我們持續進行。

總統表示，請文化部與和解小組能夠將上述所提及的部分，包括研究調查、空間再造、文資保存以及教育深化等，用影像記錄下來。相信透過影像的記錄與流傳，能夠促進更多的理解與對話，也讓多元史觀能夠真正成為臺灣社會共享的重要資產。「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我們繼續來努力」。

最後，接替總統主持的賴副總統於會議總結裁示時表示，針對此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提案，感謝文化部李部長、教育部蔡次長及原民會夷將主委的說明，其他書面提案的部分，將依照夷將主委所說，根據原則性來分案，分別送請立法院或行政院相關部會協處，後續再由各相關部會向各位委員報告。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第一節 摘要

從第3屆原轉會開始，主題小組調整為土地、歷史、和解3個小組，各小組工作大綱經2021年4月15日第1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編列預算下，與相關機關單位、原住民族社會通力合作持續推展工作。本節將各小組的工作內容，綜整成真相調查、社會溝通、教育深耕、調研出版等面向進行重點摘要，詳細內容於第三節至第五節中呈現。

在真相調查方面，土地小組本年度持續就因歷代政權政策（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水力發電政策、製茶產業以及當代國防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情形，啟動歷史真相調查，除了訪談族人、諮詢專家學者外，小組成員也在族人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並向各機關調閱共計一千四百多件的公文檔案，以爬梳釐清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在社會溝通方面，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本年度持續與南庄事件相關的族群、機關合作，協助設立紀念碑、辦理系列活動，讓更多人認識臺灣這片土地上的故事。此外文化部於本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系列講座」向社會大眾介紹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展示原轉會成果，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導相關議題。

在教育深耕方面，歷史小組本年度持續前往各學校辦理諮詢會議，推動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辦理20場次諮詢會議，蒐集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原住民族內容編寫的意見，並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增能研習25場次。和解小組從社會教育著手，於文化部與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策劃多場原住民族歷史

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展覽，並透過大館帶小館於全國 29 間原住民族文化館進行展示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於相關議題之認識與反思。

在出版方面，歷史小組本年度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本》，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普及推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持續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持續累積不同面向的原住民族歷史資料後，以逐步達成建構臺灣原住民族通史的目標。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壹、團隊組成

一、設置要點

依據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7 月 27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3 個小組，進行歷史真相調查與社會溝通等任務。

二、組成歷程

- (一) 奉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原轉會小組組織調整為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3 個小組，持續推動原轉會第 3 屆運作。
- (二) 嗣經 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通過，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分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文化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並由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協助小組運作。各小組設副研究員 1 人至 2 人，由原轉會幕僚單位聘任。

三、 團隊介紹

(一) 土地小組

1. 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布農族)

現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代
桃源區區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政府參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

2. 副研究員：張邵渝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3. 副研究員：莊嘉強 Kacaw Sapud Kiwit (阿美族)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計畫兼任助理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4. 專案助理：陳薪雅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5. 專案助理：張乃文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6. 專案助理：黃昱 Piling Suyan (泰雅族 / 布農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助教/計畫兼任助理

7. 專案助理：江雋喆 Lahuy Payan (泰雅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聞部節目企劃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北區中心專任助理

(二) 歷史小組

1. 主持人：劉孟奇

現職：教育部政務次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經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

2. 副主持人：楊正斌 (泰雅族)

現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經歷：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烏來區區長

3. 副主持人：吳華宗

現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任秘書

4. 副研究員：李岱融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經歷：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陸軍官校交流助理教授

5. 專案助理：莊日昇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學歷：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
經歷：原轉會和解小組副研究員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任助理

6. 專案助理：王皓揆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三) 和解小組

1. 主持人：李連權

現職：文化部常務次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

文化部主任秘書

2. 副研究員：徐詠暄

學歷：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博物館約僱人員

3. 專案助理：陳映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專案助理

4. 專案助理：劉美汝

學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

貳、行政協調

一、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本屆各小組行政事務之協調，主要透過「幕僚會議」進行，林萬億政委於2021年2月24日主持召開「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由議事組報告第1、2屆原轉會各小組工作成果與第3屆設置變革。會議中並就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中預算編列與工作進度規劃進行討論。

二、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表 2：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小組	幕僚機關	協力機關
土地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政府
歷史小組	教育部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和解小組	文化部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節 土地小組

壹、工作紀事

土地小組 2022 年度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3：土地小組 2022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月	11	行政院提供「佳山基地調查案-徵收用地」相關公文檔案。
	12	內政部提供「佳山基地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12	召開「清水農場歷史真相調查 2022 年第 1 次諮詢會議」。
	13	檔案管理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13	行政院提供「佳山基地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6	花蓮縣政府提供「佳山基地調查案-徵收計畫書」相關公文檔案。
2月	7	檔案管理局提供「南投萬大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4	林務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與「南投萬大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3月	7-8	至花蓮辦理「佳山基地調查案-田野諮詢訪談」。
	8	辦理「鄒族鹿堵大社遺址地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2022 年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9	內政部提供「佳山基地調查案-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14	辦理「日治至戰後臺灣熱帶栽培業真相調查 2022 年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7	原民會提供「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4	檔案管理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5	辦理「佳山基地調查案-2022 年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5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課程」。
	31	退輔會提供「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4月	7	花蓮縣政府提供「佳山基地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7	國有財產署提供「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8	檔案管理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8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課程」。
	11-12	至南投辦理「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日治時期族人土地利用田野諮詢訪談」。
	15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1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5-26	至台東辦理「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田野諮詢訪談」。
	27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資產劃分接收」相關公文檔案。
5月	12	林務局提供「南投萬大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16	辦理「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2022年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
	19	林務局提供「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6	林務局提供「熱帶栽培業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6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6月	2	辦理「佳山基地調查案-2022年第2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9	辦理「南投萬大水庫調查案-舊部落遺址登錄文化資產保護評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6	辦理「南投萬大水庫調查案-舊部落土地返還評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7	辦理「國家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真相調查2022年度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7	辦理「南投萬大水庫調查案-土地共管制度之建立與實務操作評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0	出席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召開之「巡視及了解桃園市復興區卡拉社部落因興建石門水庫遭致族人顛沛流離沒有部落、土地、文化以及無回家的根陳情案會議」。
7月	15	原民會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8月	19	檔案管理局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民」相關公文檔案。
	20	檔案管理局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美援興建石門水庫及計畫」相關公文檔案。
	20	內政部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1	國有財產署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植新地」相關公文檔案。
	25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9月	19	林務局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19	辦理「鹿株大社遺址地歷史真相調查提案會談」。
	23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觀音鄉配耕土地計價補償」相關公文檔案。
	26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石門水庫調查案-土地行政」相關公文檔案。
10月	6	召開「比較分析他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政策調查研究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3	檔案管理局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26	國有財產署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大潭村鎘汙染」相關公文檔案。
	26	召開「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調查案」和解協商協調會議。
11月	1	辦理「臺大山地農場調查案及退輔會清境農場調查案2022年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	至南投辦理「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調查案」諮商座談會。
	4	原民會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大潭村鎘汙染」相關公文檔案。
	11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石門水庫調查案-觀音及大潭工業區」相關公文檔案。
	11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檔案。
	17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石門水庫調查案-觀音及大潭工業區」相關公文檔案。
	31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石門水庫調查案-觀音及大潭工業區」相關公文檔案。
	10	至桃園辦理「石門水庫調查案-泰雅族卡拉社田野諮詢訪談」。
	15	至桃園辦理「石門水庫調查案-泰雅族卡拉社田野諮詢訪談」。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7	出席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召開之「石門水庫調查案-原住民遷移安置及補償資料綜整進度說明」會議。
12月	19	至臺東辦理「石門水庫調查案-泰雅族卡拉社田野諮詢訪談」。
	28	至桃園辦理「石門水庫調查案-泰雅族卡拉社田野諮詢訪談」。

製表：土地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各機關檔案彙整與調閱情形

土地小組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已向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與觀音區公所、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等機關單位，徵集有關土地取得、接收與產權移轉，以及個案各項涉及的公共工程等相關公文書函及檔案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已向 49 個機關單位徵集超過一萬二千餘件檔案及圖資（檔案內容參見表 4）。本小組透過資料之徵集、編目、比較等方法，針對退輔會清境農場、花蓮佳山基地、南投縣萬大水庫、桃園市石門水庫、臺大實驗林與鄒族鹿堵大社遺址地等個案，進行歷史脈絡的重構，講述過去各族群族人的歷史經驗與土地流失過程，重現未被大眾知悉之歷史與族人的土地記憶，並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檔案資料庫。

表 4：行政院等中央機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截至 2022 年 12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行政院	2004年至2011年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利用及位置圖。	12	28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保留徵收公文。	1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公文。	1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用地取得會議記錄。	3	111
	魚池茶場國有地糾紛相關資料。	3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用地取得及地價補償相關文件。	2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郭立委質詢相關公文。	2	
	代營達仁農場經營計畫。	1	
	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配租耕基地放領相關公文。	3	
立法院	黃委員質詢大潭村鎬汙染及議程報告事項。	1	1
監察院	輔導會清境農場相關公文及地籍檔案。	39	111
	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判決資料、移交清冊、調查報告及公文檔案。	72	
內政部	1950-1970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圖表。	541	1,619
	1950-1970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原圖。	899	
	1960-1970年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	113	
	1970年間達仁林場開墾經營資料。	8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保留徵收計劃書。	1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37	
	農林公司魚池茶場佃租租金爭議相關資料。	3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基地用地取得與徵收相關檔案。	16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大潭新村村民封堵高銀化工廠相關資料。	2	2
內政部 營建署	石門水庫淹沒區土地相關資料。	6	12
	大潭村鎬汙染受害居民及事件專案小組相關資料。	6	
國防部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入山續耕產業道路相關檔案。	77	290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96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69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先期宣導疏處協調會相關檔案。	1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撥用公地相關檔案。	47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34	
	屏東縣飼潭段土地放租、撥用資料。	27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5	
	清水農場土地撥交相關檔案。	6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接收相關公文。	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三井農林高雄、苗栗土地移交相關檔案。	11	251
	森永事業地土地移交接管相關檔案。	12	
	森永事業地相關公文檔案。	24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植新地移營。	3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植配耕土地補償。	1	
	石門水庫鎘污染相關公文。	2	
	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配租耕地放領相關公文。	35	
教育部	2000年間屏科大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16	16
法務部	違反水保法、野保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偵查書類。	1,525	1,525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211	337
	石門水庫土地徵收補償相關資料。	12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臺北農戶先祖墾耕地日治時代遭強行登記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土地相關公文。	2	3
	達仁農場有關機關協商成立農業開發公司相關公文。	1	
農委會林務局	日治時期日資會社開發計畫書。	2	4,379
	國家步道歷史叢書出版品。	3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轄管土地及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期初、期中、成果）。	3	
	農林公司林源土地移交林務局接管沿革。	1	
	林務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陳情資料。	6	
	林田山地籍、增劃編、土地登記及山地保留地公文檔案。	195	
	林務局林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申請清冊、判決書及公文。	5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內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1	
	林務局典藏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36林班地相關公文檔案及圖資。	21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18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156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10	
	各州廳行政區劃圖。	78	
	事業區基本圖及林相圖。	51	
	國有林野圖。	796	
	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520	
	保安林圖。	246	
	國家公園區域圖。	31	
	林務局典藏事業區圖。	2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報告書。	74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地圖。	372	
	96-106年增劃編意見清冊。	1,257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清水農場土地撥用相關公文。	219	
	霧社水庫周邊電源保護地區相關公文。	10	
	接收魚池茶場技工相關資料。	2	
	魚池茶場林源交接爭議相關資料。	3	
	魚池茶場造林相關資料。	9	
	臺北三峽農戶陳訴日治時代土地遭強行登記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土地相關公文。	5	
	南投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	7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及周邊土地相關公文。	20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森永事業地相關公文檔案清單」相關公文。	58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9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山胞遷建用地。	1	1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接收魚池茶場財產、技工及林源相關公文。	21	280
	台灣農林公司撥歸公營證明書相關資料。	3	
	台灣農林公司轉民營審查會議相關公文。	4	
	南投林管處接管魚池茶場林地相關公文。	42	
	霧社水庫周邊電源保護地區相關公文。	4	
	霧社水庫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202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石門水庫淹沒區山胞預定移住地勘查。	4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濫墾地處理。	1	2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林地劃分撥用。	1	
	達仁林場與大武事業區土地權屬釐清。	6	6
	魚池茶場四十四年度工作計畫表。	2	15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農委會 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接收魚池、平鎮兩試驗所相關資料。	13	
衛生福利部	1970年清水農場土地借貸相關檔案。	6	6
行政院 環保署	大潭村鎘污染相關公文。	12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機關接收公文及移交清冊。	12	546
	檔案管理局典藏林田山相關公文。	25	
	檔案管理局典藏臺灣大霧社山地農場及清境農場等相關公文。	20	
	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問題處理。	79	
	屏東縣政府餉潭段土地出售、代管資料。	9	
	196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管理。	11	
	1960年間清水農場土地移交及經營。	20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陳情相關資料。	12	
	霧社水庫土地接收相關公文。	46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	26	
	霧社水庫房地產及接收日產、土地登記相關資料。	2	
	臺灣農林公司接收及移交財產相關公文。	17	
	農林公司魚池茶廠接收各單位財產相關資料。	11	
	魚池茶廠工礦、農林公司移轉民營。	55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相關資料。	13	
	美援興建石門水庫及石門水庫計畫。	2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31	
	石門水庫淹沒區之土地撥用、補償相關資料。	24	
	石門水庫鎘污染補償費過低安排會見首長相關資料。	2	
	石門水庫鎘污染相關資料。	69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石門水庫大潭工業區(鋪土處理)。	1	
	石門水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影像。	34	
	1986年桃園工礦業廢水管制相關案件。	25	
	組織沿革及農場土地變化說明。	2	
	農場土地撥出撥入歷程表。	5	
	農場土地取得、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296	
	輔導會位屬原住民地區土地調查表。	2	
	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陳情調查清冊。	4	323
	輔導會相關出版品。	3	
	輔導會工作紀要（一至四輯）。	4	
	清境農場辦理開發農地放領承領農戶清冊。	2	
	清境、武陵、臺東農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檔案。	3	
	達仁林場相關公文。	1	
	台糖、臺大山地農場、清境農場、仁愛國中、輔導會等機關相關公文檔案。	118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公文檔案。	645	
	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研究案。	12	
	補辦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增劃編計畫與法規公文。	18	1,044
	歷次鄉公所增劃編未核准案件。	4	
	初期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清冊。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	1	
	2016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歷次修正資料與修正草案。	3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蕃人所要地調查圖數位化圖資。	1	
	蕃人所要地調查地圖。	60	
	2018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清境農場土地相關地籍清冊。	6	
	仁愛國中山地保留地調查圖表。	12	
	花蓮中原農場吉娜路鞍部落族人陳情資料。	12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補償相關資料。	4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相關資料。	3	
	霧社水庫周邊原保地使用相關公文。	6	
	達仁農場用地租用相關公文。	1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地收回及鑄汙染相關公文。	122	
銓敘部	現耕農民對魚池茶場非法獲取公有地之陳情書。	1	1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土地接收過程、大事記。	2	203
	台糖公司資產管理架構沿革。	1	
	歷年土地增減情形、88~106 年地籍資料。	2	
	台糖公司專案讓售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明細。	1	
	台糖公司馬武督部落土地明細及附近地籍。	2	
	台糖公司土地相關之原住民爭議案件。	1	
	台糖出版品。	4	
	地權移轉、土地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44	
	各區處接收、放領、交接、捐贈清冊。	67	
	放領相關法令規章。	7	
	吉卡路岸自救會陳情部落祖傳耕地相關資料。	5	
	猴子山阿美族青年會陳情加路蘭土地歸還公文檔案。	15	
	台糖花東糖廠相關地圖。	7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台糖數位化地籍圖。	1	
	台糖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取得與利用。	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郵局	霧社水庫周邊原保地租用相關公文。	1	1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研商石門水庫淹沒區之原住民遷居後之居住問題。	5	11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清冊及錫汙染相關資料。	6	
桃園市政府 大溪區公所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2	12
桃園市政府 觀音區公所	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配耕土地補辦放領工作。	27	34
	大潭村錫汙染土地相關公文。	7	
桃園市中壢 地政事務所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	19
	石門水庫業務地籍整理會議紀錄及錫汙染相關資料。	18	
臺南市政府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協調會記錄及報告書。	6	6
高雄市政府	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與山胞移住。	28	31
	195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接管情形。	3	
南投縣政府	台灣農林公司魚池茶場非法獲取國有地應收回並放領現耕作人一案相關公文。	19	19
南投縣政府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承購「日月紅茶」貸款相關資料。	3	3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仁愛國中相關公文檔案。	22	118
	見晴梨園、霧社牧場。	9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接收及原保地使用相關公文。	87	
南投縣水里 地政事務所	山地保留地測量調查及登記權狀。	9	9
屏東縣政府	山地生活改進與山胞移住相關公文檔案。	626	626
花蓮縣政府	林田山相關公文檔案。	92	368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清水農場土地開發使用相關公文檔案。	29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99	
	佳山計畫輔導安置現耕農繼續耕作計畫資料。	7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土地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114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1984年徵收計畫書。	1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申請撥用吉安鄉南埔段國有土地相關資料。	26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石壁段三彈庫用地範圍相關檔案。	22	22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土地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1981至1985年間「秀林鄉佳民村村民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佳山基地之公文檔案。	57 1	58
花蓮縣政府 萬榮鄉公所	林田山增劃編保留地相關公文及陳情書檔案。	41	41
花蓮縣鳳林 地政事務所	林田山土地登記沿革及地籍圖。	15	15
臺東縣政府	195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達仁林場相關公文。	30 4	34
臺東縣議會	196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及地目變更討論。 森永事業地陳情書。	5 2	7
臺東縣太麻里 地政事務所	達仁林場進出道路申請分割測量。	3	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山地農場相關公文及圖資。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牧場相關公文。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權屬相關公文。	64 18 4	86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權屬相關公文。	3	7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農林公司魚池茶場與開墾霧社一帶茶園相關公文。	4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200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經營相關資料。	3	6
	達仁林場與保力林場合作之實習林場相關資料	3	
總計 12,549 件			

製表：土地小組

二、工作大綱 1：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一) 霧社水庫調查案

南投縣仁愛鄉霧社大巴蘭部落舊址現為林務局濁水溪事業區林班地。由於日治中末期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欲開發霧社溪上游，故建造霧社水庫及發電廠，用以調節與提高日月潭發電廠之發電量；因此臺灣總督府於 1938 年至 1940 年將分布於霧社水庫兩側之大巴蘭部落移住至今北港溪沿岸之區域，形成現今之中原部落；而大巴蘭部落舊址則編入森林治水用地，作為涵養水源之用。

1945 年戰後，原霧社公學校之土地成為台電用地，而大巴蘭舊部落土地則由林務局接收，編入濁水溪事業區第 23 號及第 37 號林班地，後於 1977 年編為保安林；至今該土地仍為林務局所管理，並出租給茶農、養蜂場進行利用。

本年度小組已向檔案管理局、林務局、南投林管處以及仁愛鄉公所等機關調閱共 231 件相關公文檔案，釐清該區域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土地變遷的過程。日治時期為了促進水力開發發展，1938 年日本政府預計興建霧社水庫而強制大巴蘭部落族人遷村，再到

戰後國民政府土地接收，而大巴蘭部落土地的森林治水事業地及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分別由各自管理機關管理。

本小組業已於今年至中原部落辦理訪談，徵集 5 位族人有關部落遷徙口述歷史，並至大巴蘭部落舊址辦理 1 場實地踏查了解過去族人生活面貌。本項調查案已完成調查報告書之初稿，並諮詢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亦針對大巴蘭部落內之家屋遺跡可否透過文化資產登錄之方式進行保存，以及部落與林務局間的土地共管方案，辦理 3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目前未來方向將參酌族人訴求，對於部落舊址登錄文化資產保護及推動土地共管之方案進行後續協商工作，並持續至中原部落辦理協商方案說明會議，提供協商平台促進林務局與族人之合作可能。

(二) 鄒族鹿堵大社遺址地案

1. 政策背景

本項調查以南投臺大實驗林鄒族鹿堵大社遺址地為對象，以檔案研究與文獻分析方式，針對東京帝國大學取得土地的歷程、臺大實驗林的政治經濟影響、漢人進入實驗林土地脈絡予以釐清，同時探究鹿堵大社土地歷史。日治時期總督府在臺灣設置演習林，自 1896 年東京帝國大學森林科本多靜六教授來臺，發現臺灣山林林相豐富，可供林學研究之用，便積極建請設置演習林。而以研究、實驗之名，卻成為原住民族賴以維生之山林遭受掠奪的開始。

林野管理亦與後來的理蕃政策相輔相成，1900 年代起，總督府的行政部門推動「蕃人集團移住」，透過政治、勸誘、軍事等手段，將原居於不便治理山地的原住民族集體遷移。至此，耕地、獵場甚至祖靈地等過去的生活領域，在統治當局的規劃與治理政策下，被迫轉移他處，而原來的土地則被收編國有。1902 年，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臺灣演習林成立，成為繼日本千葉、北海道演習林後的第三處演習林，至終戰前，臺灣演習林的面積已超過

24 萬公頃，相較於日本內地（11 萬公頃）、朝鮮（10 萬公頃）、樺太（8 萬公頃），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演習林系統中占有重要地位。

戰後演習林產權轉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有，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成為臺灣大學實驗林，與之相似的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則成為中興大學蕙蓀林場，而九州帝國大學與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則成為國有林班地。這些蕃地在外來政權流變下，成為了統治當局所有，原本生活於該地的原住民族則遭到排除，甚至其歷史也因過去被設為「實驗林」而遭清除。在國民政府到來以後，延續此區域土地的不正義，移交給臺灣大學管理後，管理單位也因山林管理、水土保持為由，再次將原住民族拒之於外，因而有待真相調查並回復該部落族人歷史與土地之正義。

2. 個案情形：

鹿堵大社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南方約五百公尺處，為昔日的北鄒四大社之一。17 世紀以前，其族人縱橫於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及和社溪，其墾地獵場越過鳳凰山麓到達鹿谷鄉、竹山鎮轄境，並在今日信義鄉望鄉、久美、羅娜、新鄉等地有多處小社。在漢人勢力擴張、瘟疫肆虐以後，人口開始銳減，而後更因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帶來的異族移入，前述各種因素影響下，鹿堵大社逐漸衰頹，徒留遺址。

目前鹿堵大社遺址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土地，其前身為日治時期總督府撥用予東京帝國大學之土地，戰後由林務局接收，而後轉交臺灣大學管理並設置實驗林進行經營。在實驗林管理方面，雖尚有漢人濫墾情事，但近年實驗林管理處業已於實驗林設立紀念碑、承諾處理該土地上之違建、佔墾，相當程度釋出善意，並承認原住民族過去於該地之歷史。

本項調查為第 15 次原轉會委員會議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之提案「建請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歸還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針對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提出遺址保存並返還土地的要求，土地小組據此展開歷史真相調查；同時辦理涉及機關與部落族人間之協調，朝向深化機關與族人間互動、強化實驗林與部落之共管機制等方向持續進行。

(三) 當代國防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個案：花東專案佳山計畫

土地小組透過調閱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原民會、花蓮市公所及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共 435 筆公文檔案，並於今年 3 月前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與花蓮市國福里進行訪談，一一拼湊佳山計畫徵收過程，與國家後續行為之事實因果；並業已完成本案調查報告之初稿。

佳山計畫於 1974 年 9 月公告徵收太魯閣大山部落與撒奇萊雅族卡噠卡部落之土地，以及一部分大山部落族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 1974 年兩次徵收補償協商會議中，族人提出原保地遭部分徵收後之畸零地與失去耕地後之農耕需求等問題，並建議興建進出原保地道路。國防部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允諾會滿足族人之需求並作出四項承諾：

1. 佳民段於佳山計畫範圍內，由山腳至山腰先行辦理徵收；
2. 區界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做第二期徵收；
3. 區界外上方保留地原土地使用人可自由進出，若步道封閉，將另闢道路用地；
4. 將防空學校外圍土地供被徵收戶耕作。

惟國家於事後近四十年時間裡皆未履行其承諾，使族人經濟、文化、族群認同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上述四項承諾僅完成第一項；第二、三項因原規劃新建道路涉及水土保持問題，遭花蓮縣政府否決，並改以台電便道出入，但政府卻未進一步修繕便道以利族人車輛適當通行，該便道亦未能延伸至族人之原保地，以致族人土地荒廢無法適當使用；第四項依台灣省政府之函文，花蓮縣政府本應待相關公有地放租辦法與法規之修訂後執行，卻於法規修訂後未繼續執行原輔耕計畫，而將該土地另作森林公園之用，以致原以農耕為生活經濟來源之族人被迫轉業，甚至離鄉工作；再因遷村規劃地之選址不當，族人僅能四散尋找適宜居住地。

本案問題核心即為，因徵收使族人失去土地，失去經濟生活，而國家卻未給予適當且符合族人需求之補償措施，導致族人本已處於經濟相對弱勢之地位，更因此雪上加霜，為了生活只能被迫轉業、四散。一個族群因國家政策需要，犧牲族群文化延續之可能，更使族群集體記憶、族群認同產生不利之影響。

綜上，土地小組已充分調查本案過去歷史脈絡與對當代族人之影響，刻正著手研擬規劃後續和解協商方案，以利促進未來族群溝通、補償之執行。

(四) 國家重大水利建設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1. 政策背景

國民政府遷臺之時（1949 年至 1950 年），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鑒於臺灣人口大幅度增加引發之糧食問題，臺灣省政府將「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作為施政目標，重視並積極興辦水利建設事業，以增加農糧產量，著手將昭和 13 年（1938 年）臺灣總督府提出但未有實質進展之「淡水河治水計畫」重新進行相關地質測量調查、研究設計，並指示成立「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以多目標水資源開發計畫的方向規劃。1955 年 5 月

提出「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畫報告」，並以此報告申請美援，同年7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隔年7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正式展開石門水庫建設工作，以達到桃園地區灌溉增產、增加發電能力、防洪、增加公共供給用水及其他連帶效益。因建設水庫及蓄水需求，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規劃了一個淹沒區並對其上之居民進行搬遷計畫；淹沒區域範圍自石門大壩大嵙崁溪而上至拉號，包含過去之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柑坪、八結、阿姆坪，復興鄉轄內之竹頭角、拉號、水流東、新柑坪、角板山等地，淹沒標準為兩岸標高250公尺以下的土地；淹沒區中又以「淹沒區內持有2分土地者」方為安置對象，其中msbtunux泰雅族人被影響之村別及部落分別有：澤仁村—霞雲坪、溪口台；羅浮村—合流；奎輝村：下奎輝；長興村—石秀坪、二坪、新柑坪、下高遶與石門等部落。

搬遷計畫自1960年起執行，將淹沒區居民分五批次陸續遷移離開淹沒區，msbtunux泰雅族人則是在第五批次的搬遷中離開石門水庫淹沒區。

2. 個案：石門水庫之msbtunux泰雅族人淹沒區

msbtunux泰雅族人的遷移歷程：第一次為自原居住地—石門水庫淹沒區，遷往中庄。第二次遷移因1963年葛樂禮颱風來襲，石門水庫水位已滿而洩洪，導致族人於中庄之家園遭洪水沖垮無法居住被迫遷往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新村。1978年起大潭新村土地受鎘污染，無法繼續居住，土地被政府收購後的移居為第三次搬遷。

三次遷移過程伴隨土地面積減損：第一次遷移，世代耕作的肥沃土地被取代為各戶1甲之耕作地；第二次遷移之地區因已有先前4批移民遷居該地，耕地不足的情況下，族人僅能配撥8分海埔新生地，相較於漢人配撥之1甲地，族人於此次遷移已減損2分地；後又因海埔新生地不適耕種，經族人向政府陳情後，政府同意換地，卻同時以地目等則不同之理由將族人擁有之8分地換

為 5 分地，而換地後的 5 分地則分兩次給，先給 3 分地，剩下的 2 分地直至今日卻未繼續完成移交程序；端看因遷移而減損之土地部分便已減損至少 7 分地。

經土地小組釐清後，本案爭點在於遷移過程之土地減損面積、遷移之程序以及遷移賠償。

土地小組已向檔案管理局、北水局、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地政局、行政院、財政部國產署等機關調閱共 575 件相關公文檔案，釐清三次遷移過程之土地減損面積、遷移之程序以及遷移賠償是否有不正義之處。並已辦理 2 次訪談，徵集有關遷徙之口述歷史。本項調查案預計於明年度完成調查報告書，並依據族人之土地訴求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五) 初步結論與建議

綜觀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可以統整出征服與資源開發是兩個主要的原因且相互緊扣；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原住民族面對武力征服，被納入現代國家系統後，又面對文化與制度的征服。征服造成原住民族喪失土地控制權，國有化與現代土地個人所有化、效率化的管理制度取代了原住民族原本的管理模式，並且隨著納入國家系統，原住民族成了國家統治下的人民，已非過去的政治實體，而喪失主體性。

在那個國家尚未肯認多元族群文化重要性的時代，且多數資源開發皆為山地地區的情形下，原住民族成了受國家法律制度與政策支配遷移的對象，進而造成族群與土地關係斷裂，文化漸漸消逝或轉化。

然而從國家人民關係之視角觀察，因政策需要而使人民搬遷，進而侵害人民財產權並非憲法所不許，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標的為何？論其問題核心，乃是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關係，以及原住

民族主體性的再現，因而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如何凸顯、實踐原住民族主體性乃為轉型過程之重要思維。

故本小組延續過往成果，針對過去殖民政權與當代國家，因民生、經濟與國防的需要，而將原住民族土地轉為國家或公營事業所有之過程，以及族群因國家政策而被迫遷移的歷史，進行個案式調查與歷史書寫，重新以原住民族的角度與觀點敘述歷史經驗，並藉由歷史的再詮釋，討論當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中，國家對於過去已經發生的不正義及不可逆的文化損害可如彌補；並期望透過歷史真相的調查，重塑多元史觀視角，促使國家與相關機關正視歷史之不正義與文化的理解，在多元文化思維下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意旨，促進族群間理解、和解與文化發展。

三、工作大綱 2：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協商之基礎

(一)比較分析他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政策經驗

土地小組曾前往紐西蘭考察參訪懷唐伊委員會，並就紐西蘭處理毛利人土地權利回復模式進行初步了解；於第 3 屆，本小組著重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的個案式研究，透過文獻與族人訪談，重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並對於歷史的不正義思考權利回復的模式與可能。綜合歷史、族人經驗與我國的多元族群關係，本小組意識到原住民族權利的回復方法與論述，以現有制度仍無法由肯認多元文化角度出發，進行土地權利的回復、管理與經營。因此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僅需要完善的土地真相調查機制，更須多元的土地權利保障制度配合，始能從多元文化主義之觀點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並促進後續和解協商，導向以族群為主體、公私協力之土地經營與管理模式。

故本屆土地小組盤點澳洲、帛琉與紐西蘭的土地信託制度與土地法庭，認為紐西蘭經驗及族群組成與我國相似，並基於第1屆、第2屆調查成果的整體性與延續性，接續以紐西蘭作為比較政策考察對象；本次考察焦點將從前端的土地和解協商機制，移至後端的土地權利分配與使用規劃，期能有更多元之原住民土地權利回復模式與態樣，促進我國原住民族土地經營與管理之更多可能。

(二)公開應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成果

自2016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推動至今，臺灣社會對相關議題仍未有充分瞭解，以致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問題多有疑惑。因此，土地小組延續以前的任務目標，預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總論專書，透過科普化形式，將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概念、四百多年來的土地流失過程，供大眾認識與理解，以消解當前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議題之誤解，以促進溝通落實多元社會環境目標。

目前成果專書章節共有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從2016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於原住民族日的道歉開始，說明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意涵，並藉由國際政治思潮與在地脈絡的相互參照，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聯性。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回復相關土地權利，才能使其找回對歷史的再詮釋，找回在歷史洪流中近乎失去的主體性。

第二部分自荷鄭、清治時期開始，追溯至臺灣原住民族受外來政權殖民土地與主體性喪失的起源；到近現代與當代的日治、中華民國執政時期，使原住民族土地更加全面的成為國有，在政權轉換以後，歷史的不正義仍被延續，成為現今社會待解的問題。

第三部分敘述原住民族在臺灣民主浪潮中的現身，自1980年代起，政治的解嚴與憲政改革使得原受壓抑的聲音逆發，社會充

滿各種企求改變的力量，而原住民族也未缺席。透過「還我土地運動」，不僅凝聚原住民集體意識，同時鬆動了國家體制，在土地權利、原民政策方面均有所進展。2016 年政府正式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政策後，改變的方向也逐漸清晰。

第四部分以前述章節為基礎，透過對結構性困境之觀察與國內外經驗的援引，進一步提出未來願景及具體政策建議。

此總論專書撰寫與出版，期能讓社會認識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脈絡，進一步解決過去的不正義問題，讓臺灣社會走向族群和解、共生。

四、結語與展望

2022 年土地小組將工作內容著眼於「個案調查」、「公開應用」與「政策比較」三個項目。針對過去日治時期與近代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過程與歷史重新透過資料的爬梳，逐漸拼湊那些過去只流傳於受害族群族人口中的故事，透過族人的歷史記憶與經驗，以及政府文件調閱檢視，在相互比較、佐證下，重新找回各原住民族的歷史，揭開過去甚少人知的歷史脈絡與經驗。

在「個案調查」方面，除著重於客觀的歷史事實陳述外，族人歷史經驗的紀錄更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寶貴資料，透過理解族人過去歷史經歷，與族群內部於經濟、文化的變遷，我們才能真正的了解，臺灣何以在這近百年的歷史洪流中，從多元的族群文化漸漸的走向單一與主流化。

土地是一切文化本源，在這百年歷史的族群遷移、文化殖民與法秩序的重構下，原住民族的土地經歷數次重分配，族群無法再依原有之法秩序管理、使用森林資源，並由當代財產權利制度取而代之，最終導致族群土地的零碎化與文化的隱沒；這樣的結果，使族人基於與土地的聯繫而形成的世界觀、法秩序，漸漸成

為「過去的」、「博物館化的」客體，喪失運行於當代多元族群社會的可能。

當原住民族喪失了對土地的管理與使用權，在經濟上改變了傳統農耕、採集、狩獵的生活方式，在文化上也代表著文化實踐場域的失去；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流失，其所影響的不僅是單純的經濟生活發生改變，更是加速族群社會組織、秩序與世界觀等文化上的瓦解。因而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議題，其所涉及的範圍不僅是土地權利的回復，更包含族群文化的再發展，重塑當代原住民族之主體性；無論是否為原住民，當前社會所需共同面對的即是「思考回復怎樣的權利，以及權利內涵為何」、「重構原住民族土地權制度性保障」，以及「文化保存發展之促進」三個面向。

在「公開應用」方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除前面針對族群過往歷史經驗的調查與書寫外，另一重要的課題即在於使更多人認識與了解，尤其在臺灣原漢關係長期缺乏相互理解與認識的社會與教育下，漢族對原住民族歷史經驗與文化的認識少之又少。因此，今年本小組正籌劃出版專書，期能透過文字之說明與陳述，使社會更能理解原住民族之歷史與當今原住民土地現況之脈絡與困境。

在「政策比較」方面，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與經營政策之制定與保障，實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核心；綜觀原住民歷史與土地流失過程之歷史經驗，涉及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非單純的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其核心在於落實原住民族集體性權利實踐、促進文化發展，以及提升經濟效益；在土地方面，我國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一路走來所面臨與形成的困境，如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之法律定性與意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管理措施，如何與當代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或秩序交錯適用；如何確保原住民族土地，不被當代不動產以個人所有與資產化制度零碎化，以及如何提升原民族土地之經濟價值等等，這些問題都是當代回復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同時，整體社會成員必須面對的議題，而這些議題就是土地、文化與經濟所形成的三角關係相互影響，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文化與經濟是重中之重。因而，本小組期望借鏡紐西蘭毛利土地信託制度與土地法庭制度，以期有機會作為我國原住民族土地歸屬調查與政策轉型之參考，望能為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制度提供文化與經濟發展之可能。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實踐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尚需許多新的制度性保障法案之制定或修正，以及現有各土地管理機關之配合，更重要是當代社會的理解與思維轉變，始能轉型此歷史任務，期待未來我國之社會、各政府機關、立法者能一同秉持多元開放的思維，認識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尋找多元族群共榮共存之可能，一同為過去之不正義轉型，促進臺灣多元族群間之理解與和解。

第四節 歷史小組

壹、工作紀事

歷史小組 2022 年度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5：歷史小組 2022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月	10	召開「臺灣原住民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勞務採購案」第 1 次工作會報。
	26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
2月	22	辦理第 1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苗栗縣南庄國民中學）。
	23	辦理第 2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月	2	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勞務採購案決標。
	23	辦理第 3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24-25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第 1 階段課程第 1 場次（國中場／實體）。
	25	宣傳「原轉教案徵件活動」。
	25	辦理第 4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28	辦理「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調查研究案」評選會議。
	28	辦理第 5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29	辦理第 6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
	30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
4月	1	辦理第 7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5月	7-8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第1階段課程第2場次(高中場／線上)。
	11	出席南庄鄉公所「南庄事件籌備會」工作小組會議。
	14	於線上辦理第1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社會領域輔導群分區研討會」(中區)。
	18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2.0』第2次督導訪視會議」。
	21-22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第2階段課程第1場次(國中場／線上)。
	22	於線上辦理第2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社會領域輔導群分區研討會」(南區)。
	25	寄送1,120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至教育部、文化部、各大專院校圖書館。
	4	辦理第8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5-6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第2階段課程第2場次(高中場／線上)。
	5	辦理第9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5月	5	召開「臺灣原住民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勞務採購案」第2次工作會報。
	10	辦理第10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10	寄送《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予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學員。
	18	辦理第11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
	18	辦理第12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20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計畫推動說明會。
	20	出席「牡丹社事件148週年紀念活動」及「阿祿古父子意象雕像揭牌儀式」。
	24	辦理第13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24	辦理第14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6月	25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
	26-27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第3階段課程(高中、國中合班／線上)。
	26	寄送219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至各大專院校。
	26	辦理第15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27	辦理「七腳川事件訪視諮詢會議」。
	28	辦理「大港口事件訪視諮詢會議」。
6月	1	辦理第16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7	辦理第17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10	於嘉義縣民和國中辦理第3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嘉義縣原教中心)。
	13	辦理「南庄事件紀念空間事宜諮詢暨協調會」。
	15	辦理「南庄事件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議」。
	15	辦理第18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7月	22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
	6	辦理第19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4	辦理第20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8	辦理「霧社事件相關文資範疇及詮釋確認諮詢會議」。
	20	辦理「大豹社事件相關地點現勘」。
	20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
8月	22	委託逢甲大學辦理「羅妹號事件調查研究案」。
	26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
9月	15	辦理「原轉補充教材教師諮詢會議」。
9月	4	於基隆市八斗高中辦理第4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基隆市原教中心(一))。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0月	6	於嘉義縣朴子國小辦理第5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嘉義縣原教中心)。
	12	辦理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第1次會前會。
	17-18	於屏東縣北葉國小辦理第6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屏東縣原教中心)。
	20	於線上辦理第7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雲林縣原教中心)。
	21	於臺北市南湖高中辦理第8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臺北市歷史學科平臺、臺北市原教中心)。
	21	於線上辦理第9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歷史學科中心(一))。
	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阿美族七腳川戰役古戰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1-2	辦理「七腳川事件走動工作坊」。
	1	於線上辦理第10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基隆市原教中心(二))。
	6	辦理「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案」期末報告書面審查。
10月	12	辦理「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調查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12	辦理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第2次會前會。
	14	辦理「南蕃事件調查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15	於線上辦理第11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歷史學科中心(二))。
	17	於高雄SPARK思博客商務中心辦理第12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高雄市國語文領域)。
	17	辦理《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美編作業。
	19	於天主教輔仁中學辦理第13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嘉義市原教中心)。
	19	召開「臺灣原住民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勞務採購案」第3次工作會報。
	23-24	辦理「南庄事件文化資產人才培力工作坊」。
	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
	25	辦理原轉補充教材地方原教中心交流會議(臺北市原教中心)。
	2	辦理「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期末報告書面審查。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1月	4	辦理國高中歷史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國中場。
	4	辦理國高中歷史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高中場。
	8	於線上辦理第14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金門縣原教中心）。
	9	於澎湖縣馬公國小辦理第15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澎湖縣原教中心）。
	10	辦理原轉補充教材地方原教中心交流會議（澎湖縣原教中心）。
	10	辦理「七腳川事件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議」。
	15	辦理「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期中報告書面審查。
	18	於高雄市二苓國小辦理第16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高雄市原教中心）。
	20	辦理「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期中報告書面審查。
	21	於線上辦理第17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歷史學科中心（三））。
	23	於臺東縣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辦理第18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臺東縣原教中心）。
	24-25	於南投縣大成國小辦理第19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南投縣原教中心）。
	24	召開「臺灣原住民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勞務採購案」第4次工作會報。
12月	2	辦理「文物流轉・記憶接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查研究回顧與前瞻論壇」。
	3	於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第20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7	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第21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臺南市原教中心）。
	13	於臺北市建成國中辦理第22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臺北市社會領域輔導團、臺北市原教中心）。
	14	於線上辦理第23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16	辦理「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報告期末審查會議。
	21	於線上辦理第24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國語文領域）。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1	於線上辦理第 25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歷史學科中心(四))。

製表：歷史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

本工作項目分為四個計畫，由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分述如下：

(一) 於教科書落實原轉議題內容

為了解 12 年課綱實施後，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教育議題之編寫意見，工作團隊彙整現場教師對於教科書中關於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編寫的看法與建議。並透過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與教科書編寫者對話，期盼能夠編輯出更理想的教科書，藉由教育提升公民對族群差異的文化敏感度，於校園中具體落實「族群主流化」，以提升國人的公民素養。

2022 年仍籠罩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之下，為避免人員因流動造成感染，在執行第一線教師訪談仍採取線上訪談為主，實際訪談為輔，從 2022 年 2 月開始進行到 7 月，為期 6 個月的訪談。

2022 年舉辦 20 場次、26 所學校、26 名教師的深度諮詢會議，計有公民教師 7 名、歷史教師 18 名、地理教師 1 名受訪。由於現行課綱中的原住民族議題，主要分布於社會領域中的歷史、地理、公民 3 科，因此教師在實際教學時，難以掌握學生是否已具有其他學科的原住民族先備知識，增加教師備課難度。

在規劃受訪教師所服務的學校時，工作團隊期盼能更多元呈現不同學習階段、學制的第一線教師回饋，是以在邀訪時，特別注意第4學習階段與第5學習階段學校數量的均衡。在受訪學校方面，共計訪談高中14所、技術型高中1所、國中11所，另今年度工作團隊亦刻意選擇非原鄉地區、非原住民重點學校進行訪談，以了解在不易遇到原住民同學的學校，教師進行原住民族議題教學所面臨的難題。

以2022年受訪的教師而言，歷史科教師較公民科教師為多，其中高中教師接受訪談比例略高。或因於學期中進行訪談，國中社會科教師授課時數相對緊湊，無法抽空進行訪談，或因自認對於此原住民族議題的掌握度不高而婉拒受訪。

另外為更具體蒐集第一線社會科教師對教科書內容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歷史小組發展「社會科教師對現行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之意見回饋」，並請國教署協助轉發給所轄國中、高中、技術型高中。本次問卷調查共計回收965份，其中高中歷史教師總共有126位填答，國中歷史教師有372位填答。

首先，從填答情況來看，教師自己評估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掌握程度一項，高中教師自評對原民議題的掌握程度，較國中教師為佳，似可回應教師受訪意願差異的情況；其次，有關教科書中關於原住民族的敘寫內容，教師普遍認為，在歷史文化方面，能夠使學生理解「原住民族過去與外來者的互動」填答者最多，顯示目前教科書於此一單元的編寫狀況較為理想。

其三，關於目前教科書內容涵蓋多少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以「歷史多元史觀」的填答最高，凸顯教科書中的轉型正義意識確實已逐步推動，然值得注意的是：「真相調查」的敘寫內容是教師填答最低的選項。

進一步詢問現行教科書中談到了哪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概念，教師以「長時間性（橫跨數個統治政權）」為填答最多，最少部分則為「國與國的關係」；當詢問教師教科書可以增加哪些項目，以回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目標與期待，高中部分以「原住民族的微歧視議題」為最多教師填答，也是最貼近生活，而國中教師填答最多的部分為「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生活（如：慶典假）」，其次為「原住民族的微歧視議題」，從上述可以看到原住民族微歧視問題在高中、國中都是教師認為需要加強的議題。

在教師問卷填答之質性回饋，概可歸納為以下幾項：

1. 在教科書敘述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時，盼有較明確的重點，讓學生易於理解。
2. 建議編寫時僅需勾勒出「整體時代感」，讓學生能感同身受當時原住民被剝奪、被壓迫等等的不平等、不公義的情況。就各族進行細緻的介紹反而顯得瑣碎。
3. 原住民的族群數量眾多，但課本上呈現的原住民樣貌非常單一，教師擔心課本所呈現的是「教科書」中，或是「漢人眼中」的原住民形象，而非多元的原住民樣貌，反而形成歧視。
4. 原住民族的困境在各地均不相同，然課本常一概而論。非原民同學只看到原住民學生的好處，並無法理解原住民實際上的情況。
5. 教科書及相關的評量測驗、教師教學內容，都仍聚焦在「知識層面」的傳遞。
6. 關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議題，檢視各版本教科書或文史資料，論述時不易把握正確性，也很難辨認是單一個案或普遍現象，反而較難準備及轉化為教學內容。

7. 有些教師認為，以目前教育氛圍來看，如果會考、學測等大型測驗未將原民議題納入評量範圍，現場教師可能要求各出版社刪減新增內容，以減少備課負擔，反使新課綱美意大打折扣。

後續歷史小組據此問卷回收結果，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合作，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該院臺北院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邀請國中、高中出版社社會科編寫者、現場教師，以混成會議形式，辦理國中場及高中場次，透過第一線教師與教科書編寫者的對話，期使未來教科書編寫品質能更臻理想。綜整與會者的意見如下：由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較晚納入課綱，且納入原住民族史觀對於出版社編寫團隊亦是新的挑戰，出版社需要較多的時間進行討論、策劃等工作，間接壓縮教科書編寫期程。另就「原住民族史觀」而言，目前尚未有官方版本或是學界公認的解釋，也讓編寫者無從依循。針對此一問題，國教署已經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相關詞條編寫，未來公告後將使教科書出版社編者、第一線教師、社會大眾更能理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內涵及價值所在。

第一線教師則表達在目前審定的歷史教科書中，過往的原住民族歷史與當代原住民族歷史篇幅比例相差甚多，要讓非原住民學生理解當代原住民族處境，可以當代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問題為例進行論述，學生才容易有共鳴感。由於臺灣的教育現場目前仍難以避免考試領導教學的情況，如大型考試中對原住民族議題著墨有限，第一線教師為避免教學進度落後，教學時也易略過相關段落，反而失去為了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議題的理解，而提升課綱中原住民族內容比例的本意。

另外，原住民族議題分散在社會科領域的地理、公民、歷史上，於原民議題的教學又有跨科問題，使得各科教師無法掌握原住民族議題在其他科目上是否已有先備知識，使得原民議題的教學及引導流於破碎、零散，如能建立整合性平臺，邀請社會科教

師進行教學對話及共備，應能解決部分跨領域進行原住民族議題教學的問題。

(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資料

鑑於臺灣數百年來因經濟與政治條件，除了原本居住於此的原住民族，先後計有許多族群相繼移入與短暫停留，如漢人移墾臺灣、荷西短暫殖民、二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到近年來的婚姻移民，使得臺灣種族與族群成分已變得更加多元化，在各族群間互不熟悉的情況下，容易產生誤解，因而衍生生活適應與身分認同議題，期藉以建構原住民族歷史觀點，並推動族群文史研究，使臺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與文化主體性能夠清楚被定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再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從原住民族主體來詮釋各歷史事件的成因及影響，並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完成編印淺顯易懂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未來將持續深入探究原住民族歷史，研擬出版原住民族專題史或原住民族通史，且設定一般讀者以可輕鬆閱讀為目標，使用淺白易懂之用字遣詞撰寫，以普及推廣原住民族歷史事件，一同反思臺灣多元文化價值之呈現。

(三)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12 年課綱的變革，為教育現場帶來不小的變化，執教 12 年課綱的第一線教師，在面對新版教科書中增加的原住民族內容，最大的挑戰之一為「欠缺原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參考資料」。雖然目前線上已有些許文章、影片可資參考，但若對此議題理解不深的教師，難以辨別這些網路資源是否可用，更無法將其納為教學補充之用。為能協助教師有效傳遞知識內容，本項工作以提供第一線教師可信任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意識的補充教材資源，讓教師配合課程應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任務。工作團隊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再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作為補充教材發展核心，將書籍內容濃縮、簡化，以簡報形式呈現，提供第一線教師較為方便快速入門的教學素材。

至 2022 年底止，工作小組已完成製作牡丹社、大港口、太魯閣、加禮宛、南庄、大豹社等 6 件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編寫。完成補充教材初稿後，工作團隊至今已辦理 44 場現場教師諮詢會議，以瞭解教師實際需求、難度適宜與否以及可修正與調整方向。未來將持續製作大嵙崁、李凍山、七腳川事件、大分事件補充教材，並持續辦理現場教師諮詢會議。

提供諮詢意見的訪談過程中，教師對於團隊所製作的補充教材內容多持正面意見，認為對於快速理解事件之背景歷史脈絡確實有所助益。教師反映目前不論是教科書本身或是補充教材，皆較缺乏呈現局部放大的地圖，此一部分仍有待強化，透過清楚的地圖進行歷史事件的說明與爬梳，更能引導學生進行學習。補充教材也可多蒐集相關研究文獻，以利教師按圖索驥，更深入地了解相關歷史事件之最新研究，充實相關知能。此外，附上相關文獻資料，例如：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之獄中信件，能更貼近當時人物的内心世界，進而引導學生進行情意面向的學習，進行同

理，並與時事連結，更能豐富教師的教學策略。而透過歷史文献中，官方歷史及口述歷史共同呈現的方式，比較其差異，以利教師進行引導教學，更符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精神。上述相關建議皆會納入未來製作教材時的參考方向。

另因歷史小組 2021 年的調查訪談，有多數教師建議以影片或動畫方式製作補充教材，教師可在授課期間播放，協助學生能在短時間掌握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概況。此外，配合教師的教學、引導進行深入討論與實作課程，可提供不同區域、不同族群教師配合課程進度加以應用，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目前工作團隊已完成製作大港口、南庄事件教學短片，並已辦理 8 場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耆老及現場教師提供重大歷史事件之相關史實、史觀及教學經驗上難易度之意見。相關建議例如：用字中不應以「造反」來描述原住民族反抗統治者入侵家園之行為；問題與反思不應以站在統治者角度，探討原住民應如何行動的假設問句；牡丹社事件中的琉球島居民方面，應具體呈現出其失事的船隻為「進貢船」，而非普通漁船；相關的衣著服飾應更為考究。未來將持續進行牡丹社、大嵙崁及太魯閣事件教學影片之製作，亦將提供原轉巡講團隊於研習課程當中協助推廣，以做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時更周全、可信任的資源選擇。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但經過多場次的訪談，多數教師並不清楚各地方政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設置之原教中心的所在地點及相關資源支持。為此，工作團隊實際走訪，了解縣市原教中心提供現場教師相關教學資源的使用情況，以都會區臺北市

及離島澎湖縣為代表，深入了解其設置的相關規劃及與其所在地區學校的互動關係，並學習相關推廣經驗，以期未來搭起各方溝通之橋梁。

在訪談兩處原教中心並比較二者之工作計畫內容後發現：

1. 各地方政府可運用在地特色，安排相關原民議題的活動。例如：臺北市的藝術領域教師大量與原教中心合作，辦理促進學生認識原民文化的活動；而澎湖縣則因原民人口較少，轉向多元文化式的學習，透過學生合唱團表演原民曲目，參加合唱比賽，並至臺東地區學校交流，讓學生認識原民文化。
2. 在專任助理人力安排上，則出現人員流動率較高、甚至人事經費撥付延宕之情況，導致原教中心舉辦活動時的困境。此類問題亟待相關制度的改善，以利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

(四)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2022 年度執行進度依序為盤點整理課程基礎資料、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及原轉主題教案徵件活動。接續 2021 年課程基礎資料盤點工作，交叉檢視各式資料與原轉主題相關之內容，進行歸納整理，並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事件導讀》為參考資料，供原轉巡講團培訓課程及原轉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學參考。

團隊工作會議共召開 15 場，討論與籌備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相關工作。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原轉巡講團培訓 3 階段課程，培訓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原定 5 次培訓課程，除了第 1 次 3 月份國中班第 1 階段為實體課程外，其餘皆改採線上課程方式進行，完整參加 3 階段課程及完成各階段所交付作業者，計高中

班 19 人、國中班 25 人，共 44 人，以上學員授予培訓證書成為原轉巡講團師資。每位參與學員都需繳交原轉意識融入式教案，經過修正與確認後，未來將上傳網路平臺供大眾參考。此外，原轉巡講團成員除了配合原訂之研習事務外，亦同時主動協助其他單位擔任相關原轉推廣之講師或諮詢事宜，透過各式活動進行深化原轉意識，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向外擴散至社會各層面。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活動，以公版簡報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提供參考資料及教學策略為課程主題，亦由上階段所培訓出之原轉巡講團成員擔任講師，研習對象以對原轉議題有興趣的教師為主。除按原訂計畫分別與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科學科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各縣市原教中心接洽合作辦理事宜外，亦陸續與相關單位洽詢合作辦理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之機會。2022 年計辦理 25 場次，包含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

二、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與歷史真相調查

(一) 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

臺灣原住民族文物、文獻、契書及影像資料在原住民族社會歷經與外界互動接觸過程中，往往成為文化與記憶傳承的物質跡證。17 世紀以來西方探險家、各國傳教者、殖民者的接觸、採集，使這些遺留文化及歷史相關跡證的物件隨著人群接觸、歷史事件的發生而輾轉散佚在外，分別典藏於各國之公私立博物館及大學圖書館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進行國內外博物館典藏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基礎調研、詮釋及資料庫建置工作，於 2021 年開始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計畫」，期能逐步蒐羅散佚文物之完整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文物記憶資料，並作為推動後

續館際合作之基礎。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國內各大博物館典藏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資料清單蒐集、擇國外 1 家以上之博物館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檢視、紀錄、拍攝、分析及詮釋、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及論壇等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間前往奧地利及德國進行調研，計蒐集有萊比錫格拉西民族學博物館(230 件)、維也納世界博物館(365 件)、漢堡民族學博物館(158 件)及柏林民族學博物館(431 件)，共計 1,184 件臺灣原住民族藏品清單。另依據入庫調研紀錄，擇一百餘件文物進行分析詮釋，並將資料建置於資料庫。

為說明 2022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並進一步研討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查研究之專業發展與文化內涵，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假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文物流轉・記憶接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查研究回顧與前瞻論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關注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對話。本次論壇計有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計 110 人參與，專家學者針對四大主題發表 17 項議題報告（與談）及交流，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據論壇相關結論及建議，續處「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下階段之工作規劃。

(二)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為促進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相互理解，以達成族群和解、彼此共榮的最終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研究、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並規劃相關出版計畫。

2022 年持續進行「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4 項部落歷史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審查及新增「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2 項部落歷史研究案，並辦理 8 場專題演講。另完成委託《羅妹號事件》調查研究採購案、《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南蕃事件》調查研究委託案。希望藉由重新爬梳相關歷史資料，輔以族人的訪談，釐清過去的歷史發展，從原住民族的視角、觀點進行歷史詮釋，逐步建立多元史觀的觀念，並展現原住民族的深刻文化底蘊，讓國人更能認識原住民族歷史之真實面貌。

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地多見不同族群或政權為紀念戰爭中犧牲者之紀念碑，卻少見部落族人觀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接前原轉會文化小組任務，以尊重族人觀點為處理原則，展開相關調查研究及政策推動。盼建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機制、充分尊重族人意見，推動建立具有族人觀點的紀念碑或其他紀念形式，並以教育傳承、永續管理為推動方向。

(一)執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

本計畫係延續 2021 年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持續滾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所涉族群、部落。案內規劃 3 階段工作，分別為意見徵詢、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以及個案空間紀念規劃設計。盼透過重大歷史事件建構原住民族「我族」觀點空間紀念調查研究，建立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推動的示範案例。同時透過對內的教育傳承，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在族群內部深化延續。

本案期程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2 年度針對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霧社事件、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以訪談或會議形式進行意見徵詢，共諮詢 82 人次，完成族人意見彙整及各事件空間紀念推動評估；並對於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執行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工作，完成深度訪談 16 人次，以及分別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力工作坊與走動式工作坊，並召開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議，促成歷史記憶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際操作及討論。

透過輔導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相關社群認識文化資產保存及空間紀念設置相關機制，推廣現有階段性成果，並進一步深入訪談、諮詢、踏查，盤點實行可能性高的重大歷史事件潛力案件，期盼能使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討論納入更多我族觀點，增加多元詮釋及對話的空間與機會。

(二) 南庄事件 120 週年紀念籌備

原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提案：「建請儘速設置『南庄事件』紀念碑，以慰事件犧牲族人之靈，並提供當代族人緬懷、紀念場所」。本提案分由歷史小組研處，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政。

2022 年為南庄事件 120 週年，事件涉及賽夏族、泰雅族、客家、道卡斯族後裔。2022 年 5 月 7 日「苗栗縣南庄事件史蹟保存與再生協會」成立，負責 120 週年紀念籌備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相關工作。苗栗縣政府於 8 月 11 日辦理「202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苗栗縣史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續於 10 月 24 日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協助推動及辦理紀念碑設置及相關紀念活動。

參、結語

一、於教科書落實原轉議題內容

國教院工作團隊藉由深度訪談，邀請各地區社會科教師對於教科書內容中的原住民族議題分享其觀點，並辦理「國高中歷史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2場次（國中場、高中場），邀請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一同參與，以拓展諮詢面向的廣度；發展「社會科教師對現行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之意見回饋」問卷，廣泛徵詢第一線教師的意見，彙整後可為未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規劃提供基礎參考資料，以規劃妥適的推動方案；預計在2023年繼續辦理2場次「國高中公民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並彙整本屆原轉會歷史小組所蒐集到關於教科書中原住民族的相關討論與建議，提供未來教科書修訂時參考之用。期盼在教學場域裡，除了引導學生了解、尊重不同文化所呈現的差異性外，也能協助提升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進一步思考如何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讓原住民學生可以在學校場域感到自在，透過彼此對話、課堂的分享與思辨，建立起尊重跨文化的友善橋梁。

二、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課本內容的調整也使得教師有備課上的需求，訪談小組在拜訪各地教師的反饋中，梳理出幾項教師的需求：相關補充教材之製作，仍須符合教師對於課綱中素養導向的需求；短片之製作，需更加注意史觀、用字及服飾的正確性。2022年度已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中牡丹社、大港口、太魯閣、加禮宛、南庄、大豹社之補充教材編寫初稿，並辦理教師諮詢會議，蒐集各地區第一線執教教師意見作為後續內容修正方向之依據；2023年度亦將持續完成大嵙崁、李崠山、七腳川、大分事件補充教材編寫。惟《原住

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所輯成之內容，在現行審定版教科書中並未完全敘及，現場教師仍期待未來教學輔助資源的規劃，能更扣合教學現場所需，讓發展相關教學輔助資源的美意能更符合現場教學之用。爰此，教育部將依據國、高中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另案規劃相關補充教材，以中等學校學生為目標族群，提供教師配合課程加以應用，未來也將提供原轉巡講團隊於研習課程當中協助推廣，擴大教學輔助教材的觸及對象，讓教師能有更多樣的教學輔助工具來提升教學成效。

三、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議題相關課程

展望 2023 年度工作，本項工作將持續完成原轉議題教學增能研習、原轉教案徵件等活動，以及上傳巡講及教案資料，並綜整成果內容，以供學校或第一線教師參考與使用及妥適地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之中，藉以深化原轉意識，並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從老師、學生向外擴及至家人、社會層面，期盼能具體落實多元尊重、和諧共榮的最終目標。

四、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據 2022 年度調研成果及專家學者之建議，續與相關館所推動文物調查研究，並規劃與文物源出社群合作進行詮釋或提出相關展示、人才培訓合作交流等方案之可行性，期使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記憶得以透過本計畫繼續流傳、活化。

五、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配合推動歷史小組的工作任務，鼓勵及協助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族史事、史蹟，並促進大眾對史學的推廣與應用，讓原住民族文化能逐漸從知識內化為常識，促進國人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六、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係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的落實機制。為深化及加強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除透過輔導培力方式，協助各歷史事件相關族人及所在地機關操作運用政策工具，同時將持續投入相關調查研究及推廣作為，實踐納入我族觀點之多元詮釋、對話目標，盼創建相關議題討論的指引及示範。

第五節 和解小組

壹、工作紀事

和解小組 2022 年度工作紀事摘錄如下：

表 6：和解小組 2022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月	28	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第 1 期工作成果（細部執行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
2月	18-20	辦理「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宣傳原轉會語言小組成果。
3月	1	辦理「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人間國寶跨界諮詢會議。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物語-臺灣原民工藝展」開幕。
4月	8	辦理「《溯原 Lmuuhw》紀錄片巡迴講座」（國立東華大學場次，線上直播）。
	11	出席「南庄事件籌備會工作會議」。
	15	核定「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委託案」工作細部計畫，開始拍攝大港口事件、大魯閣事件、大豹社事件之紀錄片及類戲劇。
	21	辦理「《溯原 Lmuuhw》紀錄片觀影分享會」（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實體線上同步）。
	29	辦理「《溯原 Lmuuhw》紀錄片巡迴講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場次）。
5月	4	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契約變更協調會議。
	6	辦理「《溯原 Lmuuhw》紀錄片巡迴講座」（國立臺灣大學場次，實體線上同步）。
	21	辦理「《溯原 Lmuuhw》紀錄片觀影分享會」（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實體線上同步）。
	23	辦理「傳統工藝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工作會議」。
	30	出版「邁向和解之路：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展演與轉型正義全紀錄」。
6月	1	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第 1 次工作會議。
	13	辦理「南庄事件 120 週年紀念事宜諮詢暨協調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7月	14	成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腳本大綱審查小組。
	24	辦理「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審查會議，補助10個原住民部落。
	27	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第2次工作會議。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開展。
	5	辦理「2022 潮臺南—遇見：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跨界時尚」靜態展第1次工作會議。
8月	15-16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溝通計畫」潛力點現勘訪視作業。
	18	出席「南庄事件提報登錄史蹟有形文化資產部落說明會」。
	29	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工藝藝術師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案研商會議」。
	5	中研院辦理「國家、族群與歷史記憶——南庄事件 120 週年座談會」。
	17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大港口事件及太魯閣事件腳本大綱審查會議。
9月	18	辦理「南庄事件協調會議」。
	19	召開「大豹社事件紀錄片大豹社族裔陳情書溝通會議」。
	19	「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賽德克族專用權研商會議。
	26	辦理部落實踐活動「原物語-石壁織旅」：苗栗縣東河社區部落工坊觀摩。
	26	辦理「2022 MIT 新人推薦特區暨原住民個展專區藝術家參展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9月	4	辦理「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噶瑪蘭族專用權研商會議。
	8	臺南市美術館「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展」展覽開幕。
	19	文化部與賽德克族、噶瑪蘭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簽約儀式。
	24-2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講堂】「我的歷史不是我的歷史—失聲的島嶼原住民」講堂活動。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0月	3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開展。
	30 - 10/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受交通部觀光局邀請參加「臺灣部落觀光成果嘉年華」活動（活動時間：9月30日至10月2日），安排4組原住民族部落作品參與展出，協力推廣社區工藝成果。
	2	《溯源 Lmuuhw》紀錄片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公開播映（首播）。
	2	辦理【平埔族群祭儀文化暨轉型正義推廣講座】第1場講座「你『平埔』了沒？解構平埔傳說的N種方法」。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開展。
	9	《溯源 Lmuuhw》紀錄片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公開播映（重播）。
	14	「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人間國寶跨界時尚開幕秀。
	15-1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安排3組原住民族部落作品參與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生活工藝館之「會津工人祭」活動。
	20	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
	21	辦理「2022 潮臺南—遇見：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跨界時尚」靜態展第2次工作會議。
11月	21-24	於「202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設置「原住民個展專區」。
	2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斷裂與銜接—博物館與賽夏族織藝回返之路」特展開展。
	4	辦理【平埔族群祭儀文化暨轉型正義推廣講座】第2場講座「身為原住民的煩心事—從返鄉參與祭典談起」。
	7	辦理「2022 潮臺南—遇見：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跨界時尚」靜態展第3次工作會議。
12月	13	辦理【平埔族群祭儀文化暨轉型正義推廣講座】第3場講座「與族裔的邊界和解，從邊界裡自由」。
	20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大港口事件及太魯閣事件修正腳本大綱書面審查。
12月	17	辦理【平埔族群祭儀文化暨轉型正義推廣講座】第4場講座「平埔傳說也需要查核！平埔族群的歷史與復振」。

製表：和解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

(一)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籌劃原住民族主題展示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辦理「斷裂與銜接—博物館與賽夏族織藝回返之路」特展，以賽夏族合作織品重製為基礎，敘述其服飾變遷與復振過程。近年來苗栗南庄地區賽夏族人積極訪查存留的織物與服飾，以「復織」方式推動文化復振工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也持續與賽夏族人共同進行館藏傳統服飾重製計畫，標識當代博物館的社會責任與定位，進而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辦理「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運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別代表原、民、官的收藏特色，透過三館策展人的腦力激盪，以典藏反映各館收藏裡的原、民、官特色，臺灣歷史上的三個主角：原住民、漢人常民，與宮廷官府，以看似三個對立的原、民、官視角彼此映照出一個臺灣多元人群相遇、接觸與互動的歷程，以及豐富的物質文化內涵。展覽藉由與過去歷史與物質文化的探索及對話，讓過去與當代生活相接，進而能對當代有更多元化及包容性的理解與想像。

(二)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協助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辦理策展

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2022 年度已辦理 15 檔展覽，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持續協助專業諮詢，展覽包括：

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故事展」。
2.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20 週年慶特展」。
3. 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花草木：給賽夏族人的叮囑」。
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中區七所原住民族文化館「我們群祭啦：中區原住民族文化館聯合特展」。
5.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0 ngangan no niyah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
6.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再燃庫巴之火：鄒族 mayasvi 祭典特展」。
7.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臺南市札哈木會館「府城原味衣衣情—臺灣原住民族群服飾文化特展」。
8.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Tjailjaking《迴-嘉-德-路》賽嘉部落的遷徙與演變地圖特展」。
9.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t jemenun 經・緯—來義鄉人間國寶許春美特展」。
10.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初醒之地—Butanlu 舊社古地圖特展」。
11.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瘋木雕—進到屋內玩」館藏木雕常態展。
12.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傳家寶》斜坡民族家傳文物特展」。
13.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餘燼：吉安菸葉廠與在地族人故事特展」。
14.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Tayni Maro' Kiso！來，那你坐啊！—阿美族溫泉部落主題展」。

15.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麒麟的錄—拾回 Ciliksay 流逝的記憶特展」。

二、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一) 國際策展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

(1) 展覽期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於南科考古館 2 樓特展室展出，配合展覽活動，於 7 月 5 日舉辦開幕式。

(2) 國際合作策展：展覽結合澳洲、臺灣原住民時裝設計師作品。

其中澳洲展區係澳洲墨爾本本迪哥美術館 (Bendigo Art Gallery) 策劃之巡迴展，亦為該國最大規模原民時裝藝術展，曾巡迴至坎培拉澳洲國家博物館、法國巴黎時裝週等場所展覽；臺灣展區則集結臺灣原住民族設計師、製作者與工坊等創作作品，呈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澳洲區展覽內容對話。

(3) 重要作品借展：展覽邀請澳洲及臺灣共 54 組原住民族設計師參展，包含 59 件首度來臺展出的澳洲設計師時裝與織品及 37 件臺灣設計師借展/典藏出展作品等。

(4) 教育推廣：辦理「職人帶路」系列講座 7 場、「兒童巧手織機」體驗工作坊 2 場及澳洲辦事處「澳臺情誼年」歡迎會 1 場等。



賴清德副總統與澳洲辦事處露珍怡代表參觀「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臺南市政府提供）



「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展場一隅



文化部李連權常務次長（右1）參觀「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中澳洲展區 Piinpi 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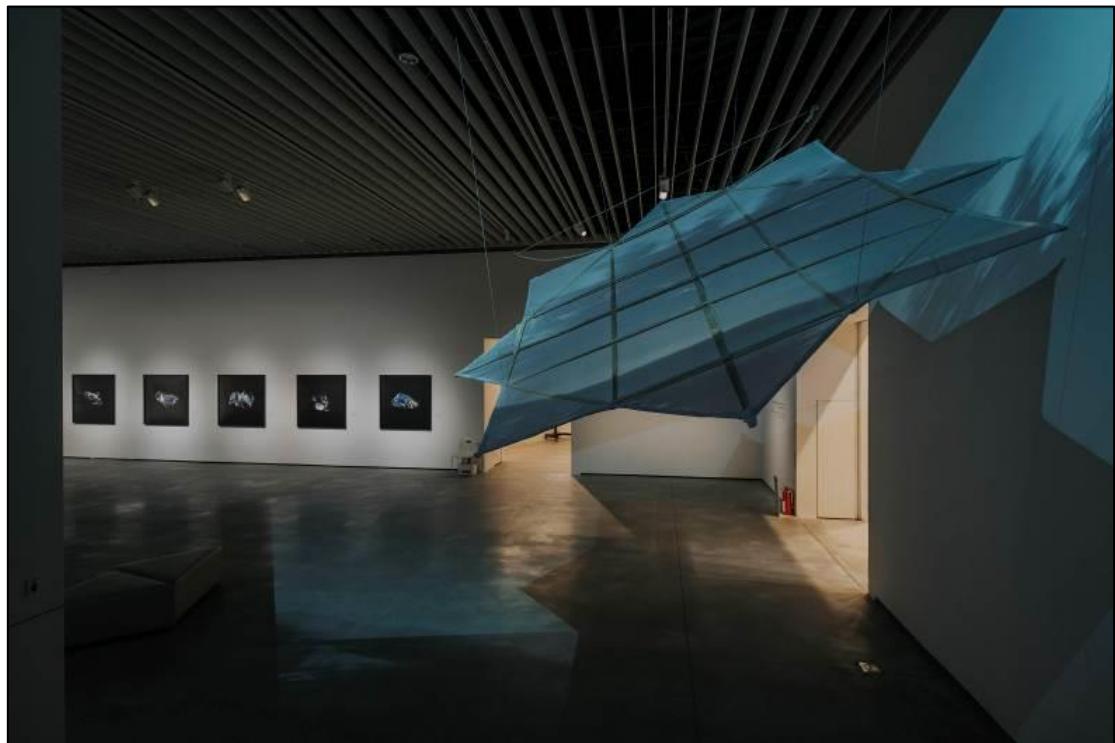
第一浪潮展覽期間，由泰雅族技藝保存者尤瑪・達陸指導觀展兒童進行織機體驗

2. 臺南市美術館「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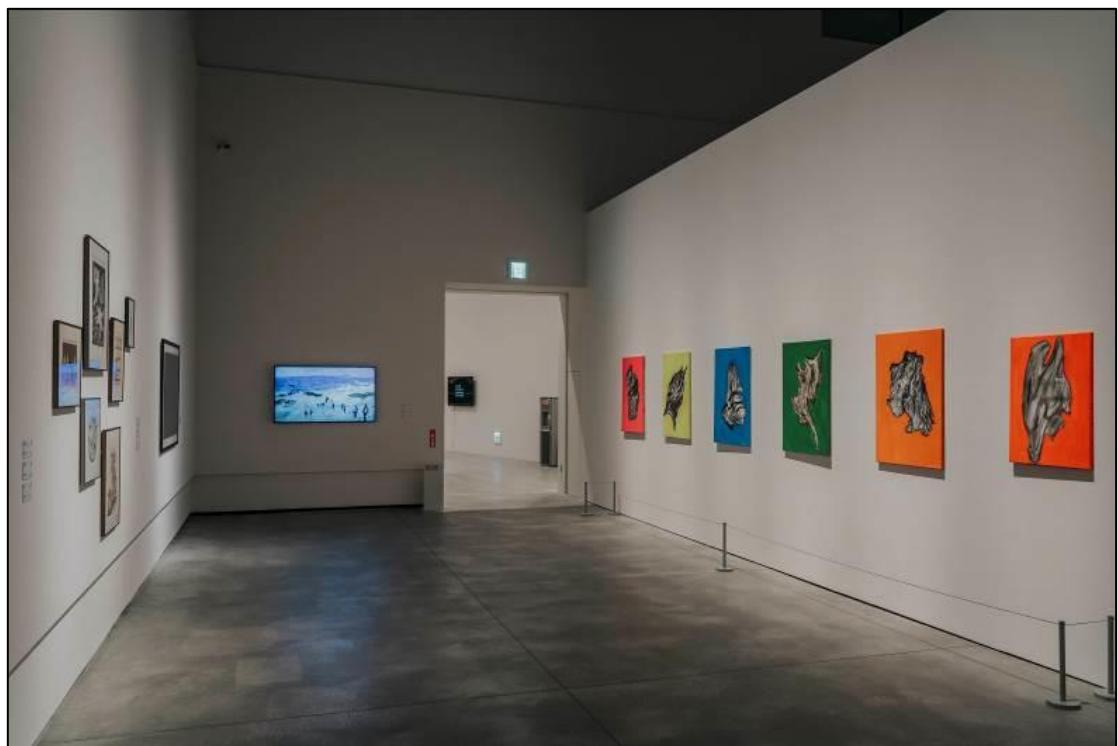
- (1) 展覽期程：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於臺南市美術館 2 館 A-D 展覽室展出。
- (2) 國際合作策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共同主辦。本展覽為加拿大藝術文化交流年的第一個活動，也是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中心（Indigenous Art Centre, CIRNAC）典藏品首次至亞洲展出，由臺南市美術館團隊策劃執行。
- (3) 委託創作及重要作品借展：邀請 3 組臺灣藝術家進行委託創作，共 25 組臺灣及加拿大藝術家參展，展出 40 件作品。
- (4) 教育推廣：原住民族議題相關電影導賞會 1 場、座談會 2 場，並舉辦「MATA TIFF-2022 原住民族文化影視節」巡迴播映事宜。
- (5) 成果出版：出版《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展》專書，含 2 篇中英文對照專文，及 40 組件展出作品圖版及創作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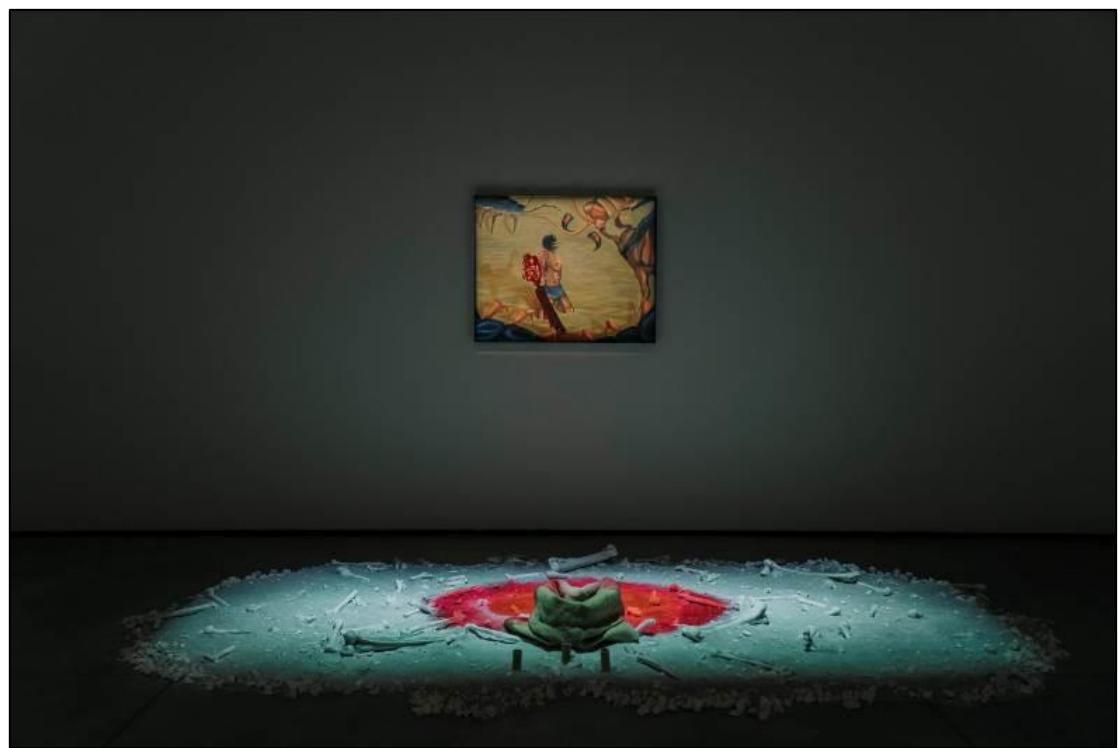
開幕式邀請知名舞蹈家張逸軍帶來精彩的表演《生存與抵抗》，結合古謠、舞蹈、偶戲、紙藝、影像等，並與操偶師劉郁岑與臺南在地原住民歌手薩法樂團的千蕙共同演出



張恩滿作品《重如鴻毛》，及史考特·貝內西納班丹《微抵抗》系列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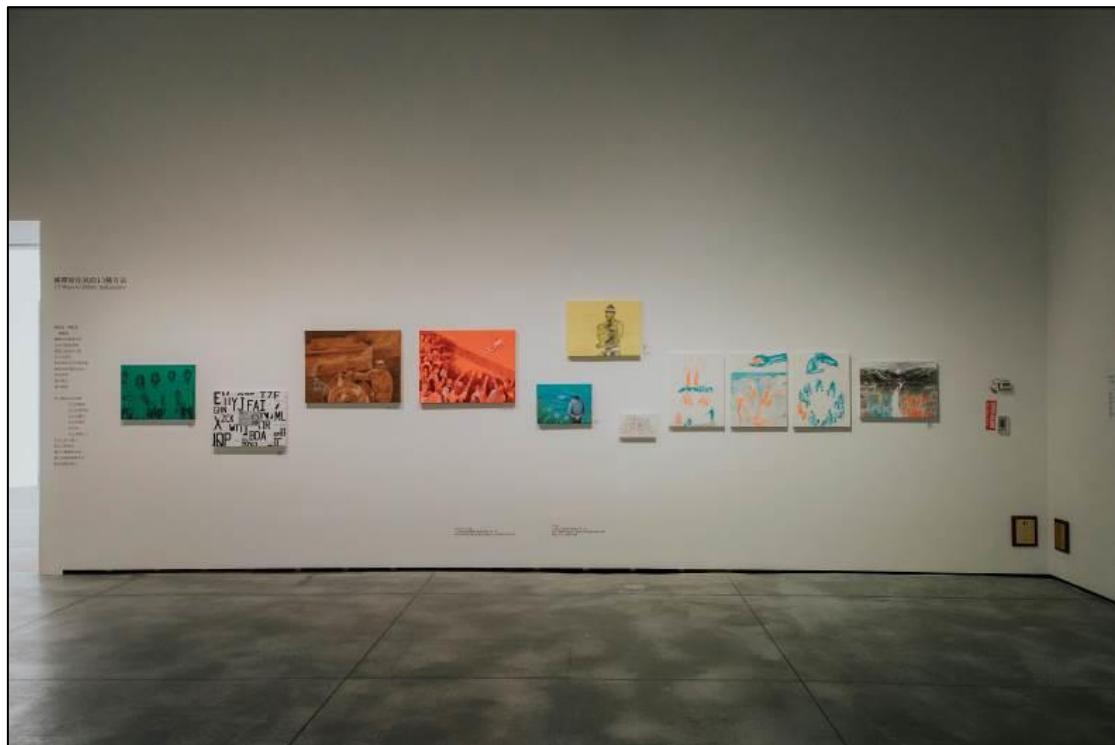
梅根·基亞一蒙太斯作品《獵鯨：我想大家都在這》及瓦歷斯·拉拜《凝結的榮耀》



Apo'陳昭興與王亭婷作品《信任與陷阱》



尤瑪·達陸作品《生命的迴旋》系列



馬躍·比吼作品《稀釋原住民的 13 種方法》

3. 國家人權博物館「身分認同與集體記憶：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特展」

- (1) 2022 年 3 月 15 日洽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臺灣太平洋研究學會，確認合作方式及特展先期規劃方向。
- (2)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交流特展先期規劃」委託，並於 9 月 6 日審查通過先期規劃案第一期報告。
- (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審查通過前期規劃成果報告(含特展相關文物清冊)。

(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執行情形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盤點計畫」作為論壇之前置研究。
2. 2022 年 5 月 30 日審查通過，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相關研究成果初步盤點清單。
3.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5 日辦理 6 場座談，諮詢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聚焦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執行面向。
4.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審查通過結案報告書，針對上述 4 國具體轉型正義政策執行面向，提出綜整評估報告供論壇籌備參考。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

(一)國內原住民族文物調查研究暨文化脈絡重溯計畫

台灣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原住民族文物，多見於國立學術研究及典藏機構，亦散見於各縣市地方原民文化館，惟原住民族無文字記錄之文化特性，導致流傳脈絡無緒，爰規劃針對國立學術及典藏機構之原民文物為核心，逐年開展系列調查研究工作。

鑑於各典藏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爰請各典藏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以篩選出具有與原民族群或部落關聯明確、流傳有緒、且族人對其深切文化認同及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基準之潛力文物，並透過調查研究，作為後續文資指定之參考依據。2021 年已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計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 3 單位調查研究計畫，刻正就各族文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析，包括：

1. Kasavakan 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卑南族)
2. Sakul 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衣飾。(撒奇萊雅族)
3. 祭事曆板 (no. 2418) 、祭事曆板 (no. 2653) 、祭事曆板 (no. 2654)。(布農族)
4. 穀桶 (no. 4029)。(魯凱族)
5. 排灣族、布農族、賽夏族及平埔族等臺灣原住民族服飾共 30 件。

2023 年規劃依循前開模式，持續密切與國內各典藏學術單位合作，並透過補助機制挹注經費預算，逐年投入原住民族文物文資價值之挖掘。

(二)平埔族群文化資源盤點及社會溝通

辦理「平埔族群祭儀調查與社會溝通計畫」委託案，由開物空間文創公司執行(計畫主持人：段洪坤)，執行期程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計畫內容主要分為調查研究及社會溝通兩大面向，以協助推動平埔族群文化復振，社會溝通等目的。

本計畫以平埔族群為對象，於現今臺灣北、中、南、東等具族群代表性、完整性及獨特性之平埔族群，包含道卡斯族、噶哈巫族、大武壠族、西拉雅族、馬卡道族等 8 個部落，針對其祭儀進行文獻考證及現況調查，以了解平埔族群社會及文化變遷情況，並協助族人盤點部落祭儀之文化資產，進一步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申請。另以影像紀錄田野訪談及祭儀內容，並研究成果轉化成圖文內容、教案等方式；同時辦理平埔族群祭儀文化暨轉型正義推廣講座，期能促進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平埔族群之認識，進而達成多元價值及族群主流化之轉型正義和解目的。

目前已完成 6 個部落調查報告，並已辦理 4 場推廣講座，持續辦理調查與推廣活動。

(三)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之盤點

1.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委託案：

本計畫由深活共構有限公司執行，針對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工作項目主要分為 2 個潛力點調查紀錄工作及社會推廣兩大面向，以達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目的；同時規劃在地人才培力機制，使在地族人可以成為規劃、社會溝通及保存維護的主動角色。

本案所選定之 2 個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潛力點，分別為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部落及屏東縣霧臺鄉霧臺部落。執行期間，透過部落諮詢會議、部落說明會向地方族人了解在地小米傳統相關文化，亦向地方族人說明無形文化資產機制與概念；辦理專家學者座談、現勘等活動對於該潛力點小米傳統知識文化進行討論；同時持續紀錄地方小米農事、祭儀等重要事件，為該潛力點進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價值評估。

小米文化傳統知識為目前臺灣原住民族普遍共有的傳統知識，透過培力工作坊進行部落在地人才培力，使在地族人投入相關文化工作，亦透過辦理走動式工作坊，使不同背景的人來到部落，透過身體實踐的學習與體驗，進而認識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

多媒體的存在，使得社會溝通觸及的層面更加廣闊。本案除了影像紀錄之外，同時結合小米相關文案撰寫，皆有助於後續相關文化推動工作進行。

2. 辦理「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 Watan Tanga 林明福紀錄片拍攝計畫」委託案：

泰雅族傳統社會對社群規約運作、歷史記憶、文化傳承多以祖先的語言敘述或吟唱的方式進行，這種特定的說唱方式之口述傳統，在 Msbtunux（大嵙崁群）稱為 Lmuuhuw。Lmuuhuw 說唱內容彰顯泰雅族起源、遷徙、墾拓過程、部落及家族組織的形成、祖先遺訓、傳統路線，展現泰雅族的環境智慧，具重要意義，也是瞭解泰雅族譜系與民族史的重要依據。2019 年 Lmu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登錄為重要口述傳統，Watan Tanga 林明福則為保存者。

原住民族部落受到「推行國語運動」影響，造成族語快速流失，傳統文化、風俗慣習及社會價值亦日漸失落。有鑑於文

化傳承的斷層，族語及傳統知識消失，透過影像紀錄呈現 Watan Tanga 林明福重要生命歷程及其努力保存泰雅文化的奉獻精神，有助瞭解近代泰雅族社會暨文化發展脈落，進行文化復振。

本案由臺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執行，以紀錄片拍攝、文獻調查及現況採集，連結泰雅族文化與族群認同，建立影像資料，同時藉由觀影會及巡迴講座，進行社會溝通與推廣。

完成《溯源 Lmuuhuw》紀錄片 1 支（片長 52 分鐘），並於 2022 年辦理 2 場次觀影分享會及 3 場次巡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760 人（實體、線上加總）；10 月 2 日及 10 月 9 日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公開播映（含官網同步 Live 直播）全片共 2 次。

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委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0 年執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前期調查研究，後承接和解小組任務，並協辦歷史小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工作項目。

本計畫延續先期研究成果之標示核心概念及機制，進行潛力個案的深化討論及輔導培力，透過三階段工作規劃（「意見徵詢」、「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以及「個案空間紀念規劃設計」），盼透過重大歷史事件建構「我族」觀點空間紀念調查研究，建立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推動的示範案例，並期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使族人的歷史記憶在國家的制度中被有效地保存。

本案執行期程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今年度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作，針對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霧社事件、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以訪談或會議形式徵詢族人意見，完成意見彙整及各事件空間紀念推動評估。

另對於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進行輔導培力工作，分別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力工作坊與走動式工作坊，以及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議，實踐與族人對話討論之目標。

4.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文化部於 2021 年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可就具有形文化資產身分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協助其設置紀念構造物並辦理空間紀念事宜。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登錄轄內涉及重大歷史事件之場域為史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目前計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出之「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4 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現有之歷史文獻及研究資料為架構，進行史蹟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條件評估，預計於 2023 年陸續完成，其中苗栗縣政府已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南庄事件空間紀念及構造物設置計畫，並參與苗栗縣文化觀光局、南庄鄉公所及南庄事件所涉族群(賽夏族、泰雅族、客家族群)之後人溝通協調，提供文化資產法規及行政程序之協助，已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後續將持續依部落共識協助辦理紀念活動。

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以紀錄片方式，讓社會各界知悉瞭解臺灣各族群歷史之真相。原民會委託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已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決標），辦理重點及進度如下：

- (一)就各歷史事件發生經過進行田野調查，訪查部落族人及專家學者，並由拍攝團隊就田野調查結果及各歷史事件內容進行拍攝場地之勘查；除充實我國超高畫質影片內容，提供民眾優質觀影體驗外，亦能使國人更能清楚瞭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歷史真相，以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 (二)規劃原鄉部落巡演活動，並進行 5G 直播，透過 5G 科技技術提升高畫質傳輸品質，以強化收視效果。相關田野調查資料與攝製之超高畫質影片將以數位方式有效保存，做為原住民族研究與紀錄之重要文化資產，對於未來原住民族影視文資之再利用，亦有相當助益。
- (三)計畫分 5 期工作事項，目前已完成第 1、2 期工作事項，包含籌組顧問團隊、成立歷史事件研議小組、場地勘查、田野調查等工作；執行團隊已提交腳本大綱予本會辦理審查作業，目前刻正辦理第 3 期工作成果腳本大綱審查事宜。
- (四)預計 2023 年底前完成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大豹社事件等紀錄片拍攝，並於後規劃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期望社會大眾更能清楚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要意義，並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五、原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一)盤整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或原住民族歷史故事

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之十大歷史事件或屬涉及原住民族歷史、傳說與事件等，作為創作元素，以鼓勵國內漫畫、電視、電影、舞台劇及歌劇等劇本產製能量，轉譯為相關創作，促進社會大眾能從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歷史觀點認識、理解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爰訂定「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藝文創作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 漫畫類：

由文化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馬納喀瓦力—征戰太陽」計畫，將大分事件轉譯為漫畫。該計畫業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期中審查作業，東華大學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檢送計畫成果，經資料審查、補充及書面審查等作業程序，預計 7 月底結案。

2. 電影類：

由國立東華大學開發之電影類企劃《Psosiongana1950》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與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三方行政協議簽訂事宜，並於 2022 年 6 月 8 日經審查小組第一期審查通過。因田調受疫情影響，第二期文件審查作業延後辦理，嗣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過第二期審查作業，完成計畫並結案。

3. 歌劇/舞台劇/音樂劇類：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以排灣族「紅眼睛巴里」傳說改編之劇本創作計畫，計畫前期以嘉蘭部落進行田調、考察及訪談部落耆老，並將其過程拍攝為紀錄片。劇本題材從排灣族傳說出發，描述重新轉世的原住民青年，如何在部落與都市間

調適生活，及尋根、尋找認同與歸屬的路程，劇本中並穿插各種排灣族的傳統節慶、習俗、禁忌、神話等文化。

(2)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以布農族「內本鹿事件」改編之劇本創作計畫，創作前期透過田野調查、工作坊、訪談、實作等方式，探究布農族文化及歷史事件的體悟，並藉由深度訪談與討論，探討布農文化與「返家」議題，劇本融合布農族傳統祭典、八部合音，並與無獨有偶劇團合作，透過光影、物件、偶戲結合之劇場形式來呈現。另劇本亦已翻譯布農語，深具意義。

(二)原住民族藝術家創作平臺

1. 文化部與賽德克族、噶瑪蘭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簽約儀式

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資產局合作辦理「傳統工藝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計畫」推動 5 位原民人間國寶(嚴玉英藝師、陳利友妹藝師、許春美藝師、張鳳英藝師、尤瑪·達陸藝師)與 5 位設計師(陳劭彥設計師、周裕穎設計師、簡國彥設計師、趙之逸設計師、蘇家絃設計師)跨界合作。

其中跨界合作計畫設計師所使用之噶瑪蘭族及賽德克族的特殊織法及圖紋，已登錄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為尊重及發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之成果，文化部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簽約授權儀式，並首次向賽德克族及噶瑪蘭族取得專用權正式授權。



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中）、賽德克民族議會代表吳永昌委員（左）、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理事長潘朝成（右）簽約儀式



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中）、賽德克民族議會代表吳永昌委員（左）、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理事長潘朝成（右）完成簽約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傳統智慧小組召集人姑慕·瓦歷斯（前排左4起）、賽德克族民族議會代表吳永昌委員、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理事長潘朝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鍾興華 Calivat · Gadu、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藝師王美惠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原轉會委員、設計師及策展人等大合照

2. 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

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資產局合作推動5位具紡織工藝及原住民族特色之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包含賽德克族-張鳳英藝師與趙之逸設計師、噶瑪蘭族-嚴玉英藝師與陳劭彥設計師、排灣族-許春美藝師與簡國彥設計師、排灣族-陳利友妹藝師與周裕穎設計師、及泰雅族-尤瑪·達陸藝師與蘇家絃設計師等，希望藉時裝設計師轉譯傳統技藝的元素，碰撞出具文化代表性的時裝作品，延續及發揚臺灣多元的文化價值，透過臺北時裝週平臺，向國際展現臺灣文化多樣性及豐富性。



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前排中）、立法委員邱議瑩（前排左3）及五位原住民族人間國寶（前排左起）嚴玉英藝師、陳利友妹藝師、許春美藝師、張鳳英藝師、尤瑪·達陸藝師與五位當代頂尖服裝設計師（後排左起）陳劭彥設計師、周裕穎設計師、簡國彥設計師、趙之逸設計師、蘇家絢設計師在伸展臺相遇



展演泰雅族藝師-尤瑪·達陸與設計師-蘇家絢作品



展演排灣族藝師-陳利友妹與設計師-周裕穎作品



展演排灣族藝師-許春美與設計師-簡國彥作品



展演賽德克族藝師-張鳳英與設計師-趙之逸作品



展演噶瑪蘭族藝師-嚴玉英與設計師-陳劭彥作品

3. 「原未-原住民工藝的未來式」展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原未-原住民工藝的未來式」展覽，原住民族文化是建構臺灣主體性最重要的根基之一，透過展覽與相關活動呈現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多樣性以及工藝特殊性，同時喚起民眾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認識與重視，進而以當代的視角進行新的探索，在後疫情時代回到工藝的用與美，從濃厚的原文化精神及傳承中創新工藝與文化；另辦理合創展演 1 場次；交流論壇 2 場次；原住民族動態樂舞展演及具有原民味的體驗活動 2 場次；「原。文化講座」1 場次，累計參與 11 萬 7,706 人次。



展覽主視覺設計概念：「原」字除了是原住民文化的代稱，也有「起始」的意思；「未」則有「未來」的隱喻，展覽以當代工藝的角度探索各族的傳統智慧，並巧妙的結合原始工藝與當代元素，激發出對原住民工藝的未來想像，成為叩開下一個新當代的按鈕。



「原未-原住民工藝的未來式」展覽開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張仁吉主任（左三）、原住民族創作家-杜瓦克（左四）及纖維藝術家-陳淑燕（左五）及其他來賓共同為開展合影留念



「原未-原住民工藝的未來式」展覽入口，以裝置藝術駐地合創展演作品「來自土地的吐露與綻放」作為迎賓意象



「原未-原住民工藝的未來式」展品—Thread Ja



「原未-原住民工藝的未來式」展場一隅

4. 「原 物語-臺灣原民工藝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以推動多元族群及地方特色工藝為任務，為推廣自然友善與永續精神的原民文化特色，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推出「原 物語-臺灣原民工藝展」，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開幕記者會。

本展藉由原民工藝探究原住民族與臺灣土地相處之中所蘊藏的智慧，「原 物語」象徵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工藝是一種自然的語彙，原民工藝源於就地安居及就地取材，工藝素材擷取於自然也表達出在地的風土人文。原住民族善用各種自然資源與素材發展出不同形式的工藝創作與生活技藝，如將苧麻、月桃、香蕉樹等化作一絲一縷，編織而成的織品不單只有實用性，更是乘載著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雕刻刀能讓原住民族在木材上刻下族人的期望與祝福，也能讓族人把竹子製成與大自然溝通的口簧琴等，都是原住民族從自然中發展出的生活智慧與哲學。

工藝的多元化不只是物件，不單只是聲音，也表達了深層的文化現象，從工藝的媒介中找到了原住民族多樣的文化概念，呼應了原住民族主張的自覺性與自主性，除展覽外，亦規劃工藝家示範教學、表演、部落實踐、說故事導讀等活動，實踐工藝社會的價值，達到全民參與、體驗工藝多元文化經濟的目標。



「原物語-臺灣原民工藝展」展覽主視覺



「原物語-臺灣原民工藝展」展場一隅



左起東河社區代表-林淑莉老師、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蔣意雄主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張仁吉主任、工藝家-林瑞華老師、及富豐社區代表-宋博芳理事長等共同參與開幕儀式

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2022 年度辦理「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為培育原民在地工藝技術，導入設計師為原民社區設計開發作品，打造具在地之工藝文創商品，創造其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本案計 10 個原住民族社區獲補助。

交通部觀光局邀請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參加「臺灣部落觀光成果嘉年華」活動，安排 4 組原住民族部落作品參與展出，協力推廣社區工藝之成果。另為推廣原住民族工藝，安排 3 組原住民族部落作品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參與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生活工藝館之會津工人祭活動，並邀請其中 1 組原住民族夥伴代表前往日本推廣臺灣社區工藝研創成果。



參觀「臺灣部落觀光成果嘉年華」民眾配戴原住民族之研創作品



參加「臺灣部落觀光成果嘉年華」活動推廣原住民族之研創作品



參加「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生活工藝館之會津工人祭」活動，推廣原住民族之研創作品



「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生活工藝館之會津工人祭」活動向參觀民眾講解及宣傳臺灣原住民族匠師作品

6. 南島當代藝術展（2020-2023）四年計畫

規劃辦理 2023 年「第一屆南島當代藝術三年展」之前期創作展覽等事項規劃與執行，已完成委託伊誕・巴瓦瓦隆、那高・卜沌 2 位策展人，共同進行策展研究、展覽前期規劃、藝術家訪談與共識活動，相關成果如下：

- (1) 確認以「共生」為策展主題，由 2 位策展人各自發展研究計畫子題，並自 7 月 2 日開始展開一系列共識營、場地現勘與藝術家訪談等活動。
- (2) 辦理 4 梯次共識活動：
 - A. 6 月 18 日至 7 月 1 日於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進行駐村創作與主題共識 I，駐村期間辦理共識活動(論壇與講座)。
 - B. 8 月 22 日及 23 日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1n1 原創空間辦理共識活動(工作坊、會議)。
 - C. 11 月 25 日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1n1 原創空間、屏東縣三和部落-田中央工作室辦理共識會議。
 - D. 12 月 17 日及 18 日於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進行駐村創作與主題共識 II，駐村期間辦理共識活動(論壇與講座)。
- (3) 完成國內外藝術家訪談(含實體與線上)，包括伊祐噶照、王昱心、宜德思・盧信、東冬侯溫、林介文沈萬順、雷恩、米類・瑪法琉、尤瑪・達陸等共 24 位訪談紀錄。
- (4) 完成 3 檔前期創作展覽：
 - A.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於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進行駐村創作展覽。
 - B. 10 月 20 日至 30 日於 1n1 原創空間辦理前期研調文件紀錄展。
 - C.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於 1n1 原創空間辦理前期研調文件紀錄展。

7. 2022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

- (1) 文化部與原民會文發中心合作辦理「2022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由原民會文發中心辦理「原住民個展專區」徵選作業，共獲選高敏修、馬郁芳 2 位藝術家。
- (2) 文化部與原民會文發中心於 8 月 26 日共同召開「2022 MIT 新人推薦特區暨原住民個展專區藝術家參展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 (3) 「原住民藝術家特展區」由策展人高森信男策展，參展藝術家為張恩滿、Ciwas Tahos 林安琪、Idas Losin 宜德思·盧信、Yuyoh-Peilin 尤佑倍苓，6 位藝術家於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參展「2022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六、原住民族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一)辦理「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活動

文化部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與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於臺灣文學基地共同辦理「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活動，邀請原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國家語言市集中設置攤位展示原轉會語言小組相關成果，總統亦親臨活動會場聽取導覽解說，並於市集與民眾共同體驗原住民族語言示範教材，提升族群和解之正向精神及整體宣傳效益。



蔡英文總統出席「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活動

(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系列講座」

為推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社會溝通，促使一般社會大眾認識與理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中 10 起重大歷史事件為題辦理文化講堂，期能建立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基礎認知，進而理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內涵。

多元族群共存的台灣，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只容許一種史觀的存在，而缺少書寫傳統的原住民族只能成為「被」書寫的對象，許多影響各族群發展的重要事件也隨著時間消失在歷史洪流之中。本次講座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完成，以「我的歷史不是我的歷史—失聲的島嶼原住民」為題，邀請各重大歷史事件叢書作者、事件族人後裔進行演講及座談，同時進行線上直播，以達到社會溝通之最大效益。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講堂」為推廣活動開端，賡續規劃地方性活動，期能使一般社會大眾有更多管道與機會接觸到原住民族歷史，進而理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意涵。

七、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為推動原住民族重大爭議案件之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文化部於 2021 年度疫情趨緩後，陸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相關推廣活動。

本案側拍計畫，以文化部指導或主辦之展演活動及和解小組年度工作成果全紀錄為主題，製作藝文活動與社會溝通、促成社會參與和理解的影音紀錄，傳遞國際南島原住民族視野、當代原

住民族面對身分認同、傳統領域、文化傳承等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多元反思觀點，並運用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推廣工作。

拍攝計畫由我們工作室有限公司執行，拍攝展演活動內容如下：

- (一)文化部與文化資產局辦理「原住民族日特展 - 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展覽。
- (二)文化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泛・南・島藝術祭」展覽。
- (三)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
- (四)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Kakitikiting 手牽起來-原舞者 30 週年演出」。
- (五)2021 年度原轉會和解小組工作全紀錄。

以「邁向和解之路：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展演與轉型正義全紀錄」為題名，總計完成 5 支影片，其中，3 項展覽及 1 項表演活動側拍影片另分別剪輯精華短片。展覽側拍除了完整記錄展示空間及作品，同時由策展人與參展藝術家介紹策展理想、作品內涵與創作理念；表演活動側拍以演出現場多角度記錄為主，輔以藝術家訪談內容，呈現原舞者團隊創立 30 年心路歷程。全紀錄影片以原轉會的成立與總統宣示起頭，串接展覽與表演活動內容，藉由前述 4 場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內含之國內外案例觀點對話，進一步探討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如何藉由藝術文化展示，讓社會大眾聚焦及反思，並透過文化溝通對話進一步達成社會和解。

參、結語

和解小組於 2017 年開始運作，初期主要以規劃工作內容及行政協調，使相關經費、人力得以到位，逐步推動小組工作。2021 年起由

文化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原民會、教育部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助辦理和解事項，並以「落實並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為主軸，於 2022 年推動各項展示、教育推廣工作，落實傳達社會大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此外，亦與世界各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團體進行國際交流，惟 COVID-19 疫情嚴峻，部分展出尚無法辦理。目前疫情漸緩，國境也逐步解封，相關國際交流計畫將陸續實踐，本小組也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達推廣本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之目標；為讓外界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重要性，本小組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業務，達到保留重要文化資產之目的。

和解小組於下一年度，將以各項階段性成果為基石，持續辦理前開工作項目，以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為目標，建立與社會之橋梁，同時透過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共同協作，達到多面向意見交流。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節 幕僚會議

- 壹、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
- 貳、經召集人蔡總統指派，本會第 2 屆、第 3 屆執行秘書皆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主任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由總統府李俊俋副秘書長擔任，2022 年 7 月 17 日後由總統府黃重諺副秘書長擔任。本會行政業務以總統府第一局為秘書組幕僚，原民會為議事組幕僚。主題小組以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為主政幕僚機關，並由主政幕僚機關副首長擔任主持人，綜理主題小組各項業務推動。
- 參、為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幕僚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定期與副執行秘書及議事組同仁研議本會規劃推動事項，以及列管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截至 2022 年底，已召開 89 次幕僚會議。

第二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 壹、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之裁示，為使本會各民族代表有行政上之協助，得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徵詢族人意見，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符合各民族自治精神並促進各民族內部自治事務之發展及培力，原民會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分別發布當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以提供本會委員必要之協助。
- 貳、2022 年各族意見徵詢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8 萬元整，以尊重各族群代表委員意願及各民族內部徵詢機制，邀請各族人士提供建議，並由行政機關、民族議會或協會等擔任執行機關，協助委員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事項，迄今各族間已召開超過 50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落實本會為政府與各族族人間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

第三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壹、為使本會委員會議順利進行，本會幕僚單位經委員提議，自第1次委員會議起，於會議召開前先行舉行會前會，以進行議事協調，並就會議議題交換意見。

貳、2022年各次委員會議會前會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換結論如下：

一、第17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一) 時間：2022年3月3日下午1時。

(二)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三) 意見交換結論

1. 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方式。
2.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33案、臨時提案3案，共計36案之處理方式，經與會委員確認，依幕僚單位所擬意見辦理。
3. 為讓委員有更多發言機會，在第15次委員會議會前會中曾達成爾後委員會議發言採事先登記，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據此本次會議發言登記規劃如次：
 - (1) 報告事項第2案至第4案規劃每案3位委員登記發言，每人發言時間至多5分鐘。
 - (2) 討論事項規劃6位委員登記發言，每人發言時間至多3分鐘，倘有剩餘時間未登記發言委員可舉手發言。

二、第18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一) 時間：2022年9月20日下午12時30分。

(二)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三) 意見交換結論

1. 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方式。

2.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31 案、臨時提案 6 案，共計 37 案之處理方式，經與會委員確認，依幕僚單位所擬意見辦理。
3.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依原民會規劃之各階段作業期程辦理，並妥善掌握時程。

第四節 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維運

壹、本會成立願景為釐清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及提出政策建議。為實現上述願景，並強化資訊公開，本會幕僚單位參考南非、秘魯、加拿大等國經驗，建置本會中英文官方網站。

貳、本會官方網站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正式上線。網站內容包括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與承諾、本會簡介、歷次委員會議的完整影像紀錄及會議資料、主題小組工作資訊等內容。

參、本會官方網站連結如下：

一、中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

二、英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EN>

肆、本會和解小組「原轉 · Sbalay!」粉絲專頁，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移由議事組管理營運，連結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Sbalay>



伍、本會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x_1pnBRoWF6yWLzZw-sa2w

附錄

附錄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016年8月1日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

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很久，但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真相與和解，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被害者，都聚集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 Sbalay。

我期待今天的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

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我誠懇地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對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會，最高度重視的，是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各族代表的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制，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

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改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附錄2：原轉會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申仲皓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 : ong a para : 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en · Panay 委員（請假）、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a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伲、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 · Gadu、土地小組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主持人、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教育部鄭司長來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專業總工程師清松、經濟部礦物局徐局長景文、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這是總統府原轉會今年第一場委員會議，我們一起繼續討論重要的原住民族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進度。在兩個月前，原轉會也召開了專案會議來討論。

原住民族自治是原運前輩們長期堅持的目標。過去這幾年來，在政府和族人共同努力下，各族、各部落組成的組織，陸續參與了山林資源的共管、民族教育的發展、語言的復振，乃至於長者的照顧和產業的發展等等，都是原住民族已開啟實質自治的具體證明。

過去政府曾經推動過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法案，5 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都未能通過，可見真正的問題不是在立法，而是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這也是當下我們應當側重的重點工作。

在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我曾裁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的架構，則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

現在，除了持續推動自治法案，原民會也啟動規劃，將編列經費協助原轉會各族代表委員，邀集族人共同討論自治的藍圖。在族群內部討論成熟、共識明確的情況下，我們便會接續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的政策步伐。

在今天的會議之後，各位委員可以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交換意見，讓原住民族自治的討論，順利跨出下一步。

另外，在今天的會議中，我們也安排了原轉會各小組去年度的工作報告，以及委員們關切的土地案件報告。議程相當緊湊，但我們工作的成果是扎實的，方向是明確的，我們也會持續努力。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說明

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的衝突源於 1973 年亞泥公司在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設廠開採水泥，並於 1978 年、1997 年歷經兩次礦權期限展延，太魯閣族人在 1996 年間組織自救會發起多次陳抗，訴求亞泥公司停止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回復族人土地所有權。

2017 年間經濟部第 3 次核發亞泥公司 20 年的礦權展延，再次引發族人不滿，同年 6 月 25 日發起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前遊行陳抗，並多次到亞泥公司股東大會抗議，訴求撤銷礦權展延，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相關提案，總統指示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帖喇 Teyra 委員、本會 3 位代表委員、部落、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解決爭議之可能性；另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聽取姚人多前執行秘書報告亞泥案處理進度。

行政院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成立真相調查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經濟部、專家學者 3 人、部落代表 6 人及亞泥公司。

真相調查小組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共召開 7 次會議，並在第 7 次會議作成決議，修正通過真相調查報告的結論，即報告書內容只呈現事實，至於附帶建議事項則另行研議。另外，調查期間部落代表、政府機關、亞泥公司曾召開 3 次三方會談，就部落建物安全、公共設施以及排水問題，研商謀求解決之道。

在真相調查過程中，部落提出 6 點爭議，希望真相調查小組詳細檢閱各項資料以及訪談部落耆老們，分述如下：

第 1 點，爭議土地在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制度前後的法律狀態。經過調查發現，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土地制度，以及土地法設定土地他項權利的觀念，與太魯閣族人認知的傳統土地利用、占有、耕作等文化概念，有巨大的制度上認知落差。

第 2 點，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過程之合法性。調查報告未得出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的過程有違法情事結

論，加上歷次的訴願與判決內容，亦未明確指出有違法情事，但過程中有明顯且嚴重的程序瑕疵及不正義。

第 3 點，亞泥公司取得拋棄書、同意書及承諾書之內容及其過程之合法性。在當年的戒嚴時期，族人對法律用詞理解的落差，實際上擁有自由選擇的空間極小，儘管未構成實質違法，但已足以說明在執行過程完全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權益的思考與保障。

第 4 點，亞泥公司承諾支付耕作權人和使用權人的補償內容為何？是否據實支付？訪談資料顯示，確有部分族人領取應有的補償金，但亦有部分族人難以確認。倘 74 年本案爭議發生之初政府即主動調查，應可順利釐清真相，但現已無從查考。

第 5 點，秀林鄉公所申請塗銷原住民耕作權及地上權登記過程之合法性。當年法條文義不明，並未明定塗銷與核准租用的先後權利關係。按照正常流程，應在同一土地上先拋棄權利，再核准另一權利。亦即先拋棄耕作權，亞泥公司才能取得採礦租約，但當時這個程序並不明確。

第 6 點，政府取得原住民土地出租之程序及續租程序是否合法？當時礦業法依照「礦屬國有」的上位原則設計，核定礦業權無須徵求土地所有人意見或同意，僅核定礦業用地須徵詢土地所有人意見，以實現全民共享礦產利益之公益目的。礦業法相關規定改變當時族人世世代代認定的傳統土地利用概念。

據此 6 點爭議的調查結果，調查小組發現：

第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續約程序及塗銷部分族人土地他項權利時，確有瑕疵，例如耕作權未辦理塗銷、核定原保地出租程序。

第二，忽略太魯閣族傳統土地利用方式及傳統慣習，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社會、經濟等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尚無證據顯示亞泥公司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過程有不法情事，惟部分族人仍有疑慮，此應由司法或監察機關調查認定。

經確認調查結果報告結論後，本人於 2020 年 2 月起邀集原民會、經濟部、部落代表、亞泥公司等研商附帶建議事項。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召開 22 次會議，獲致 4 點建議共識：

第 1 點：正視過去，誠懇面對。確認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出租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確有瑕疵，忽略傳統土地慣習，造成族人不利影響，但尚無證據顯示有不法情事。然政府應誠懇面對真相，並表達遺憾及歉意。

第 2 點：合理補償，回復權利。中央政府應督促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從特別稅及土地租金中提撥部分經費挹注部落發展，同時真相調查報告公布 1 年內，由原民會規劃擬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第 3 點：逐步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協助亞泥公司在採礦期間成立基金，與部落共同管理運用，且於礦場採礦結束前 4 年，提出礦場轉型與土地再利用計畫。

第 4 點：謀求共識，共存共榮。協助亞泥公司主動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詢同意程序。

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2 月 8 日核定真相調查報告，並於同年月 9 日公布，接續將辦理出版作業。玻士岸部落於同年月 12 日召開部落會議踐行部落諮商同意程序。附帶建議事項責成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及亞泥公司等各權責機關、公司繼續辦理推動。最後，經濟部將持續進行礦區地質調查及部落居住安全等相關工作事項，以上報告。

(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說明

正如剛剛林萬億政委所提，1996 年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人認為亞泥公司在新城山礦場的用地是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於是在當年成立「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自救會」，要求亞泥公司將土地歸還族人。86 年赴監察院、原民會等機關陳抗，2017 年更發起一連串抗爭陳情與請願行動。

亞泥公司經核准展延第 2 次礦權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同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第 3 次核准亞泥公司礦權再展延 20 年，亦即從 2017 年至 2037 年。部分族人結合環保團體至行政院、總統府前抗爭，要求政府撤銷亞泥公司的礦權展限，並請亞泥公司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另同時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2017 年 12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在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政府解決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的衝突。總統在會中特別指示，由政府機關、玻士岸部落、亞泥公司組成三方會談，共同商議謀求解決方案。

總統於原轉會指示邀集三方會談後，2018 年 2 月亞泥公司發布新聞稿釋出善意，表示願意依原基法精神與部

落諮詢，也盼三方會談順利進行。2019 年 7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亞泥公司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詢同意程序，撤銷經濟部核准亞泥公司之礦權展延許可。

2020 年 6 月亞泥公司再度發布新聞稿，承諾願意踐行諮詢同意程序。2021 年 1 月，亞泥公司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召開部落會議，盼依原基法等規定，逐步完成諮詢同意所有應辦事項。在尚未完成諮詢同意程序前，最高行政法院於 2021 年 9 月駁回亞泥公司的上訴，也確定將礦權展延撤銷。

玻士岸部落於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開部落會議踐行諮詢同意程序，獲得出席家戶過半數的同意。亞泥公司在申請諮詢同意中，承諾提供玻士岸部落 21 項回饋，包括電費補助、房屋修繕、就業輔導、急難救助等事項。

除承諾事項外，剛剛林萬億政委也提到，在真相調查報告的附帶建議事項中，包含提撥一定比例的特別稅及土地租金，挹注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公共建設及經濟發展，政府須在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 1 年內，與部落、亞泥公司充分溝通並廣納意見，提出礦場所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最後，政府、部落及亞泥公司在礦區結束採礦前 4 年，應共同思考與協商提出礦場轉型的土地再利用計畫，以謀求部落永續發展。

(三)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說明

三方會談協商議題中，有關居住安全部分，經濟部是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及流程辦理。首先盤點族人疑慮，加以分類，提出解決方案，並經三方推薦的專家學者審查討論，甚至到部落向族人說明相關改善方案。

部落族人關心的問題主要是排水改善計畫與地質安全。在排水改善計畫方面，2018年7月21日三方協商會議已通過初步規劃報告，並且到部落向族人說明。目前規劃28件排水改善工程，盤點礦下部落所有排水設施，有6個機關透過公私協力，依照權責分工合作，已完成27件工程，尚有1件工程預計今年完成，目前完工率是96%。另在經濟部持續控管下，近年的豪大雨或是去年圓規颱風襲台時，這些工程均發揮良好排水功能，達到應有的效益。

在地質安全部分，族人關心的有落石處理、防落石柵工程，以及地質調查報告等。地質調查報告自2018年11月啟動，期間進行多次野外實際調查、工程進度追蹤會議，並適時向部落居民說明工程進度。

2022年2月11日礦務局在富世村向族人說明地質調查報告初稿，提交地質小組專家學者重新討論「地質調查的方法、成果以及可能致災地點的判斷」、「影響範圍的評估」、「地質安全對策的研擬」，完成後會再到部落召開說明會。

經濟部將繼續推動並管控排水工程改善、完成地質調查報告，並赴部落充分溝通說明，以化解疑慮，保障族人居住安全。

(四)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分享

自從總統在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表達期盼部落、亞泥公司及政府三方共同協商，透過對話溝通方式，解決這塊土地上的歷史不正義以來，我們共召開 50 次會議，並成立居住安全工作小組及真相調查工作小組。

居住安全工作小組由本人擔任主持人、經濟部協助幕僚工作。從 2018 年初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開幾十次會議，其中包含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部落內部協調會。

真相調查工作小組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原民會負責幕僚工作。經過數十次會議，三方達成 4 項建議，行政院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布真相調查報告。

亞泥案包含歷史及結構不正義等複雜因素，處理過程充滿挑戰，目前結果雖仍有未盡之處，但我要肯定林萬億政委、經濟部沈榮津前部長、夷將 Icyang 主委，以及經濟部、原民會同仁，這幾年來對亞泥案的投入與付出。

然而，就像比賽有上、下半場一樣，上半場不完美的應該勇於面對檢討，從中汲取經驗。礦下部落族人因亞泥公司採礦所造成的歷史創傷，需要政府持續關心，努力撫平。在未來的下半場，政府應主動會同部落族人，積極落實真相調查的 4 項建議：一、正視過去，誠懇面對；二、合理補償，回復權利；三、逐步轉型，永續發展；四、謀求共識，共存共榮。

亞泥案是全國關注焦點，上述 4 項建議內容是三方代表發揮智慧與耐心，經過長期如拔河、角力般在談判協

商中所取得的共識。這樣的協商過程是臺灣民主可貴的地方，值得珍惜與維護。

亞泥案涉及礦業法的修正，立法院新會期將討論相關草案，為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原住民族的歷史轉型正義開啟一條新的道路，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在 2022 年 2 月 12 日部落行使亞泥案諮商同意權過程中，發現諮商同意機制存有諸多問題，建議政府應修正諮商同意辦法，並提升為法律位階；同時建構諮商同意資訊平台與資料庫，讓全臺灣的部落有機會看見不同族群、部落與企業間互動的方式及經驗，為我們的下一代開啟永續發展之路。

4 年前總統勇於面對亞泥案四十多年的爭議，在原轉會促成三方會談尋求解決問題，現在亞泥案已經看見曙光，開始走向正義的道路。

我也肯定總統剛才勇於面對原住民族自治的議題，原住民族自治不僅是一條原住民族回家的道路，照亮南島民族文化在臺灣的優勢地位，也將是臺灣這塊土地上歷史正義的一盞明燈。

我建議在總統府原轉會下設立原住民族試辦自治推動小組，建請賴清德副總統擔任召集人，原轉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請行政院編列預算，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推動進度，以上。

二、委員發言

(一)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關於亞泥案，誠如帖喇 Teyra 委員所言，要共存共榮。國家有義務讓礦下居民生活在免於恐懼的空間，請經濟部持續進行地質監控。

如果亞泥公司持續採礦，對礦下族人永遠是威脅。一個生活在恐懼下的人，身心靈都會受到傷害。亞泥案真相是完成調查了，但對於 49 年來生活在礦下的居民，國家要面對並撫平族人的身心創傷。

我也附議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在總統府或行政院下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在去年召開的「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會議」，我曾提及蘭嶼空間完整且族群單一，可以試辦自治。

在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之後，政府提供損失補償基金並成立基金會運作，我們可以將損失補償基金轉成雅美族自治基金，讓雅美族在蘭嶼試辦自治，讓轉型正義工作能有實質成果展現，以上報告，謝謝。

(二)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首先回應總統推動自治的努力，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能否真正落實的重要指標。撒奇萊雅族支持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讓自治更進一步地討論與嘗試。

除自治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另一個重要指標，就是平埔族群正名。在此建請總統、副總統及在座各位委員，共同聲援西拉雅釋憲案。

亞泥案讓我們看到轉型正義推動的步伐，也讓我們非常有信心。撒奇萊雅族衷心期盼，推動佳山基地轉型也能跟上這樣的腳步，懇請總統、副總統及各位委員，給我們聲援與支持。

上次會議中，我提出 Katangka 部落文史調查、佳山基地正名以及佳山基地設置展覽空間等提案，在此特別感謝和解小組，積極地參與對話，並且促成合作共識；也感謝歷史小組協助調查。感謝你們的參與，讓族人相信平等且坦承的對話，能成為原住民族與政府雙贏的基石，也對原轉會的運作更具信心。

同時我誠心地邀請國防部參與後續有關佳山基地轉型正義的討論，也建請國防部指派專人開啟對話窗口，讓我們用對話找出可行的方案，重新建立人與土地的關係。此外我們仍要保持關注各種土地議題，例如舊台電立霧溪電廠宿舍用地占用事件。

最後，我要呼籲總統及各位委員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工作，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擺在第一位，保障原住民族整體健康福祉。謝謝。

(三)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剛剛聽到總統明確回應原住民族自治，讓我們非常高興、感動及感謝。原住民族自治是部落族人長期推動的夢想與期待，我們會努力督促原民會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針對亞泥案，行政院在部落踐行諮詢同意權投票前3天，公布「亞洲水泥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

亞泥公司藉機迫不及待地大力宣傳調查報告顯示查無不法、要還其公道等，因而迫使 7 位撰寫真相調查報告的委員發出共同聲明，我們難以認同行政院所謂的亞泥案查無不法的事實真相，當部落看到這個新聞時，內心充滿失望，好像又回到原點的感覺。在此，衷心期待政府繼續實踐三方共同決議的事項。

另外，我們也支持西拉雅族正名，推動那麼久，卻要等待釋憲結果。我們擔心原住民族事務若是由法官以法律裁判，將會走向民族的悲哀。

三叉坑部落 921 重建案件，經過這麼多年，社會幾乎已經遺忘，但部落族人目前仍流離失所，期待政府積極重新調查，該賠償族人就應賠償、該購地重建就應購地重建。以上。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大家的發言，也謝謝相關機關的報告。亞泥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與真相調查工作歷時超過 4 年，今天終於看到真相調查報告完成並公布。

過程當中，原轉會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是關鍵推手，在此鄭重地謝謝帖喇 Teyra，謝謝你在 4 年前提醒我們關注亞泥案，也在 4 年前協助我們開始推動相關工作，讓部落族人、亞泥公司及政府三方共同參與對話溝通，才有今天的成果，大家都辛苦了，請大家給帖喇 Teyra 一個掌聲鼓勵。

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就亞泥案繼續督導原民會、經濟部，並協調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等權責機關，依真相調查報告書所提 4 點附帶建議事項進行辦理。

剛才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提到，族人對於亞泥案真相調查報告「查無不法」的結論仍有疑慮，林萬億政委在報告中提及，司法或監察機關可以續行調查，可請族人洽相關機關調查有無不法情事。

帖喇 Teyra 委員提到應該將亞泥案協商過程所有資訊、資料完整記錄，也希望有一個平等的諮商同意辦法讓大家遵循，並建置平臺或資料庫提供參考，這部分請原民會進行後續相關工作。此外，亞泥案後續的地質監測，也要持續注意。

至於佳山基地議題，我是三軍統帥，我來跟國防部研商。另外，剛才發言提及最多的是要不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我覺得原則上可行，但設在總統府或行政院牽涉政府權力分立，且試辦自治涉及很多行政權責。我將與副總統、蘇院長商量如何組成這個小組，共同將原住民族自治繼續往前推進。

至於其他建議事項，請夷將 Icyang 整理出來，後續能夠做得到的就儘量做。各位委員，我因為還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所以請副總統接續主持會議。

【由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報告事項三：「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情形 報告案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說明

在日治時期，凡是非屬個人所有權的土地，都視為無主地，收歸國有。在國有土地概念下，早期政府興辦事業使用土地，往往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擁有並使用的土地。

1980 年間，台電公司為強化地區的供電事業，陸續在屏東縣來義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實際上是原住民族私有土地，架設 74 座大型高壓電塔，卻沒有給原住民族任何補償，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遭受嚴重侵害。

因為台電設置電塔並未就被徵用土地進行價購或補償，所以排灣族人向台電公司、政府機關多次陳請要求補償。依過去相關法令規範，當時政府難以協助原住民族取得土地所有權，台電公司也不能依協議價購辦理補償，此問題 40 年來始終未能解決，造成族人長期對台電公司及政府的不滿。

屏東縣來義電塔案早在 1991 年時，族人就開始透過當時的省議員，也就是後來的立法委員曾華德陳請要求補償，後來再經由前立法委員簡東明多次邀集族人、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以及台電公司召開協調會議。原民會也曾參與多達 7 次協調會，但因當時相關法規缺乏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問題仍未能順利解決。

直到 2016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成立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各族間的對話溝通平

台後，曾華德委員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就台電公司在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高壓電塔基地，建議應合理補償地主多年損失。此案經會議決議送請行政院研處。

過去 20 年，「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曾 4 度送立法院審議，但仍未完成立法，因此行政院決定以分流立法方式，加速推動相關修法工作，2018 年 10 月函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經三讀修正通過後，總統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

隨後原民會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0 條規定與土地具有淵源的原住民，可列為優先受分配對象。自此，來義鄉排灣族人終於取得回復電塔用地土地所有權之法源依據。

原民會、經濟部及來義鄉公所重新啟動溝通協商機制，最後達成 3 項解決措施：一、請來義鄉公所儘速完成電塔用地原始使用人資料核對；二、請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狀相關行政作業；三、請台電公司加速向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排灣族人協議價購土地事宜。

高壓電塔總數共 74 座，應辦理權利回復的土地筆數計 77 筆，現已完成 74 筆，受補償族人總計 121 位，執行率已經達到 96%。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經歷 40 年，終於獲得解決，化解族人、台電公司與政府三方長期以來的紛爭，也彌補排灣族人多年來的損失，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以上報告，謝謝。

(二)台灣電力公司黃專業總工程師清松說明

台電公司為配合國防及經濟政策的供電需求，全國從北到南架設許多高壓鐵塔輸電線路，其中 1981 年至 1991 年間，在屏東縣來義鄉境內架設鐵塔總計 102 座，74 座位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28 座位在原住民私有地。

台電公司當年架設鐵塔，土地如果為國有地，係以租用方式取得使用權；如果為私有地，則以買賣方式取得所有權。

誠如夷將 Icyang 主委簡報提及，台電公司對於來義鐵塔用地爭議也甚感無奈。直到原轉會成立後，曾華德委員在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議儘速合理補償族人損失，落實轉型正義、維護人民財產權，經會議決議送請行政院研處，來義鐵塔用地爭議才露出解決的曙光。

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研處後，決定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有關原住民需要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滿 5 年，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予以刪除，即刪除所謂 5 年等待期條款，嗣即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本案鐵塔土地權利回復才得以解套。台電公司也在原住民取得鐵塔土地所有權後，有法源依據向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並給予地主補償，解決逾 40 年的紛爭。

本案轉折點在於原轉會之成立，為促成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契機。該條例修正公布後，經濟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請原民會積極輔導族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指示台電公司儘速依法展開協議價購程序，以補償族人多年的損失。

經統計，台電公司在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鐵塔總共 74 座，土地 87 筆，其中 10 筆屬河川公地、3 筆因繼承因素未能辦理權利回復，目前已有 74 筆土地辦理權利回復。

來義鄉公所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止，分 4 梯次辦理完成 74 筆土地的權利回復作業。台電公司也全力配合在各梯次權利回復作業後，即與原住民辦理用地協議價購相關事宜。

本案經由原轉會的對話溝通，在原民會、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以及曾華德委員的協助下，目前已有具體成果。

回想當時，台電公司依來義鄉公所提供的族人聯絡資訊，積極地接洽族人辦理協議價購。因部分族人旅居其他縣市，族人只知道政府已將土地權利回復給他們，但不清楚台電公司後續辦理協議價購事宜。所以當台電同仁聯絡族人時，他們仍半信半疑，甚至有些族人拒接電話避免麻煩。感謝來義鄉公所及當地民意代表陪同台電公司向族人說明，經過各方努力，後續相關工作皆能順利進行。

配合來義鄉公所權利回復作業進度，台電公司亦密集與族人協商，目前已完成 7 筆土地協議價購；已完成協議、尚待土地變更編定以及產權移轉作業，共有 20 筆，預定 2022 年 6 月底辦理完成相關程序。

其他 47 筆土地預定在 2022 年年底前全數完成土地價購作業。

因原轉會之成立，使來義電塔案得以從爭議、衝突走向和解，創造政府、原住民族以及台電公司三贏局面，具體實現 3 項成果：

第一、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推動社會公平與正義；第二、社會溝通，解決台電公司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長達 40 餘年爭議；第三、邁向和解，化解台電公司因興辦事業，導致長期與原住民間的衝突，並推動邁向和解。以上，敬請指正。

二、曾委員智勇發言

副總統及各位委員，本案可謂原轉會促成轉型正義的典範。我來自屏東縣，是排灣族代表，原轉會前委員曾華德是我表哥，這是他提的案子，所以我要特別感謝他呼籲政府正視此一爭議，也謝謝相關機關對本案的努力與付出。

這對排灣族人而言雖是遲來的正義，但還是感謝台電公司，更要拜託台電公司儘速在今年年中就完成所有用地協議價購程序，使政府的轉型正義展現成果，讓原住民更有感。謝謝。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第一，肯定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等機關共同努力，積極落實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標。

第二，尤其肯定原民會居中協調，維護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權益，並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最終讓族人能夠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三，更要感謝在地的排灣族人，願意共同化解與台電公司、政府，長達四十多年的爭議。

第四，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夷將 Icyang 主委有次向我報告，要解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問題，必須要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很高興該條例修正通過後，終於解決長久的爭議問題。因此，請經濟部協同台電公司，持續協助族人辦理土地價購事宜，保障族人權益。在臺灣各地也有類似的問題，請原民會亦比照協助解決，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得以落實。

報告事項四：原轉會各小組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說明

原轉會土地、歷史、和解 3 小組的工作項目，彼此緊密合作配合，因此我們將各小組的工作內容，綜整成真相還原、社會溝通、教育深耕、文化推展、調研出版、影像紀錄等面向，向委員報告，至於詳細執行工作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

在 2021 年度工作成果方面，土地小組針對因歷代政權政策的施行而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情形，啟動 4 件個案歷史真相調查，除了訪談族人、諮詢專家學者外，小組成員也在族人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並向各機關調閱共計一千多件的公文檔案，以釐清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在社會溝通方面，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分別協助籌備南庄事件 120 周年紀念活動，推動國內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調查研究，並籌建典藏資料庫。文化部在去年 10 月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

點」，未來在族人凝聚共識後，就可以依此要點設置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除傳承歷史記憶，也能展現族人的觀點，進一步落實轉型正義目標。

在教育深耕方面，歷史小組在學校教育推動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上，辦理 44 場次諮詢會議，蒐集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原住民內容編寫的意見，並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以協助教學現場，深化對相關議題的理解；並鼓勵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以增進教師對議題的理解。和解小組則從社會教育著手，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的展示教育，策劃不同主題展覽，促進社會溝通與反思。

在文化推展方面，和解小組致力於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研究，進行交流與展示，並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時尚產業跨界合作，舉辦臺北時裝週，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家創作展示的平台，透過時尚文化的軟實力，翻轉社會大眾對於當代原民藝術創意的陌生感，向社會大眾展示當代原民藝術創意的能量與活力，擴展原民藝術文化創新的空間與資源，重新形塑原轉正義的多元面向。

同時辦理原住民族日特展及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呈現前兩屆原轉會的運作成果，會議中特別邀請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教授演奏鼻笛，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認識。

在出版方面，啟動《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出版計畫，編纂《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本》，並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待累積不同面相的原住

民族歷史資料後，再逐步達成建構臺灣原住民族通史的目標。

在影像紀錄方面，和解小組規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紀錄片的拍攝計畫。藉由影像的播放，促進國人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反思，同時經由記錄長者豐富的傳統智慧，達到保存及傳承的目標，未來將透過各種社群媒體播放，以擴大實效。

在 2022 年工作規劃方面，分為六面向進行說明：

在真相調查與社會溝通部分，土地小組今年將再啟動鹿堵大社遺址案、石門水庫卡拉部落遷村案歷史真相調查，並比較紐西蘭、澳洲、帛琉等國家土地信託與土地法庭運作方式及其法理依據，就臺灣現行原住民族土地及一般土地的管理機制，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歷史小組將持續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相關調查、平埔族群祭儀調查、原民文化資產盤點，以及文物資料庫的建置。

其次，在公民素養養成方面，教育深耕與文化推展扮演重要角色，其中教科書內容與師資養成，是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及多元視角的重要引導；博物館及文化活動的推展，則有助於推動全民原教，營造共好的未來。

今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我們舉辦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呈現這塊土地上語言的活力與多樣性，喚起國人對於族語的意識及認同感；另為創造一個與社會對話的空間，將策辦臺灣與國外原住民族國際文化的交流活動。

此外，將繼續辦理 2022 年臺北時裝週，邀請原民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促進社會大眾從原住民族的編織文化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特色，並呈現原住民族回復其文化主體性的實踐成果。

為回應第一線教師的期待，我們規劃製作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在課堂上以更多元的方式進行引導與討論。今年也將出版多本專書，完成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籌備，除了呈現原轉會各小組的調查及工作成果外，也期待能促成更多的對話與理解，以推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腳步。

以上是原轉會各小組 2021 年度工作成果，以及 2022 年度工作規劃報告，敬請指教，Uninang Mihumisang 謝謝。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首先，建議原轉會全力支持西拉雅族正名釋憲案。

其次，有關部落族人的健康問題，是源自於歷史及結構性的不正義。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請政府支持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謝謝。

(二) 杜委員正吉

首先，非常謝謝各小組呈現豐碩的工作成果，另外建議 2022 年的工作規劃，應該納入原住民族自治議題。

第二，附議帖喇 Teyra 委員建議，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

第三，強烈支持蘭嶼推動試辦原住民族自治，並建議在臺灣本島由魯凱族優先試辦，理由如下：一、魯凱族生活領域空間完整；二、魯凱族部落傳統組織完整，推動民族自治是部落共識；三、魯凱族在部落裡已開始進行部落自治、自主經營及自主管理。

4年前交通部通過「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霧臺鄉有8個部落，其中3個部落獲得同意，目前正在進行自治經營。魯凱族已有微型基礎，所以建議由魯凱族優先試辦原住民族自治。也歡迎各位委員今年6月到霧臺鄉參觀部落自治、部落自主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規劃案，謝謝。

(三)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先進 Tabe, mariyang makapapuring。非常肯定各小組的努力及展現的成果，平埔族群也有小部分的貢獻，但還是比較點綴性的，因為問題最終還是在身分上。在立法院未能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情況下，總統、副總統希望行政院為平埔正名的困境尋找解套，召開身分正名會議，但截至目前行政院尚無意啟動相關會議。2022年6月28日憲法法庭即將召開西拉雅族身分的言詞辯論程序，然而，原民會提供大法官的補充意見，顯然不符合原轉會設立宗旨。原民會的補充意見認為，西拉雅族人不被認為是平地原住民是合憲的，這樣的說法，與原轉會歷次會議結論顯有不同，也與蔡總統多次裁示相去甚遠。

原民會是政府機關，原民會的補充意見會被認為是總統的意見，我覺得這與原轉會、蔡總統的立場是矛盾且不公平的，因此才提案建請總統、副總統出席憲法法庭，

為平埔正名釋憲案表示意見。公開出庭並不是干預司法，總統在法庭面前與人民一樣，可對現行原住民身分法是否違憲公開表態。

我強烈建議原轉會主動提供資料，整理歷次會議有關平埔正名的相關內容，包含總統、副總統的裁示、第3次委員會議結論，以及從第1屆到第3屆委員有關的提案、連署及支持發言等，並由原民會將原轉會的相關資料提供大法官參考。

平埔族群語言已列入2022年國家語言國高中部定課程，原民會已經彙整全國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結果及使用情況資料，這是很重要的官方資料。但為了更周全，建議能廣徵民間從事語言復振的各方資料及各族使用的現況。另請教育部邀集原民會、文化部等有關機關及原轉會平埔族群委員，就2022年將平埔族群語言列為國高中部定課程相應事項，召開專案討論會。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議題，感謝總統做出有進展、積極的裁示，我非常贊成帖喇 Teyra 委員對於自治的具體建議，也全力支持蘭嶼及原住民各族爭取自治，以上，謝謝 lalulug。

(四)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3位委員的意見，關於帖喇 Teyra 委員提到原住民族健康法，其實行政院已在進行法案研擬工作。在衛福部主政下，原民會將提供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相關資料予該部參考。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部分，原民會將遵照總統裁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關於西拉雅族釋憲案，行政院曾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剛剛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的意見，原民會會按照相關法律規範配合辦理，謝謝。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感謝 3 個小組一整年的努力，從各小組 2021 年度的執行情形可以看到原轉會從過去的歷史調查、發現真相，已逐步落實到政策推動、社會溝通，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脚步正一步一步向前邁進。

請和解小組多加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管道，將原轉會的成果推廣到社會不同層面，讓更多人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意義及核心價值。

關於杜正吉委員、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到的自治建議事項，將遵照總統裁示辦理。

至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工作，夷將 Icyang 主委已說明，行政院曾召集會議討論。也請原民會適時地提供管道，讓關心本法的委員可以表達意見，讓法律的推動能夠更加貼近族人的需求。

關於西拉雅族或是平埔族群正名案，請原民會提供原轉會相關資料，包括總統或我代理主持時的裁示，將這些文件一併提供大法官參考。

剛剛幾位委員不約而同地主動表達對平埔族群正名的支持，包括帖喇 Teyra 委員、拉翁 Daong 委員以及萊撒 Laysa 委員，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今天我們也可以再次表

達對平埔族群正名的支持，如果同意的話，大家鼓掌通過，謝謝大家。

四、李副執行秘書俊佑補充說明

副總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我謹就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出建請總統或副總統出席憲法法庭部分說明：我曾參與 2019 年憲法訴訟法的修正工作，依憲法訴訟法規定，必須是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才可以參與。總統、副總統本身就是一個憲政機關，總統、副總統參與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在憲政上會有爭議，並不適宜。

憲法法庭訂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西拉雅族正名案進行言詞辯論，大法官已要求原民會、聲請人等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剛剛副總統所裁示的相關資料，都儘量提供給大法官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7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36 案，其中臨時提案有 3 案，已在會前會經委員確認並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送本會幕僚單位參考 1 案，案號 25；二、其餘 35 案均送行政院研處彙復。詳細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 113 頁以及臨時提案一覽表，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我是平埔族群北區代表，在此建議原轉會支持西拉雅族正名釋憲案，並且支持帖喇 Teyra 委員的自治提案。

我曾在原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行政院在大法官就西拉雅族正名作出解釋前，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共同思考如何解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的困境，並進行有系統的討論與整理，會議原預定在去年 10 月召開，但因疫情影響延宕至今，毫無進展，建請政府在今年 6 月以前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並於 4 月初先召開籌備會議，臚列所有問題，以尋求解決方案。否則原民會要等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又要等原民會自行處理，兩邊都在等，平埔族群等到天荒地老也等不到正名的一天。建請總統、副總統督促行政院召開相關籌備會議，發掘問題的癥結，不要重蹈覆轍，平埔族群正名才有辦法解套。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在第 16 次委員會議所提從寬認定原住民祖先遺留地納入增劃編，並優先提供承租的訴求，與平埔族群所遭遇的土地問題多有雷同，請問主管單位對平埔族群的土地問題能否比照辦理？如果不能比照辦理，請協助向族人說明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二)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今天要特別報告世豐公司水力發電廠在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及山里部落開發超過 20 年，目前總工程進度僅 27%。該公司無視部落族人主權及原基法規範，明顯違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精神。

2021 年 12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世豐公司在行使部落諮商同意爭訟確定前，停止所有施工及開發行為。但該公司無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依然在部落持續施工。在此，我特別請求經濟部能源局、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立即依照法院裁定，要求世豐公司停止施工，還給這兩個部落族人基本尊嚴與權利。

非常謝謝總統今天對自治的承諾，我希望能夠在原轉會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也肯定委員們支持西拉雅族正名案，以上報告，謝謝。

(三) Dongi Kacaw 吳雪月 委員

我在第 16 次委員會議曾提案建請儘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但權責機關卻未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提案及連署委員，僅函復原民會。我等了超過 2 個月，詢問原民會後才知道。

為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行政院曾於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進行意見交流，然而到現在仍未看到政府提出版本，難道原住民族的健康不重要嗎？

我覺得原住民族健康法最大的癥結是衛福部在研擬草案過程中，不願與原住民族對話。建議衛福部應邀集與原住民族有關的部會或瞭解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進行溝通與討論。

最後，我覺得可請衛福部提供兩億元的經費，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或設置原住民健康研究基金會，相信對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將有很大的助益。

第 16 次委員會議時，我曾建請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釀酒文化，但衛福部及財政部均未函復提案及連署委員，我也是詢問原民會才拿到相關回復資料。另外有關推動花蓮縣豐濱鄉阿美族釀酒文化的示範區計畫案，仍有許多待釐清之處，建請財政部提供協助，以上。

(四)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1966 年至 1980 年間，政府在蘭嶼推動國宅計畫，將朗島、野銀以外部落原有的傳統地下屋建築群夷為平地，許多族人在毫無選擇下，住在豬圈裡，過著非人的生活，等待國宅興建完成。國宅的興建破壞原來的傳統地景、空間結構，解構雅美族原有的居住格局及文化內容，使原有的傳統文化消失殆盡。

當時興建的國宅是海砂屋，居住安全堪慮，2000 年時向政府爭取改建，但得到的補助經費尚不足以興建完整的房舍，至今仍有族人為興建房舍而往返臺灣工作賺錢，只為完成能夠遮風避雨的家屋。

建請政府調查「改善蘭嶼山胞生活計畫」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善蘭嶼鄉山胞住宅計畫」的歷史真相，就該計畫的決策過程提出調查報告，向當時受損的族人道歉，並給予適當的補償。

其次，請政府編列預算維護蘭嶼僅存的傳統地下屋，並協助評估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讓雅美族的居住建築智慧能夠為世人知曉。

另外，建請經濟部儘速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以及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暨補償條例的立法事宜，完成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

上述兩案我在第 15 次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時曾分別提出，但經濟部以立法時程冗長，恐影響族人權益為由回復，並無更積極的行政作為。我認為拖延討論核廢料遷離蘭嶼的期程，是經濟部的行政怠惰。此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近一年來，並未就核廢料遷出蘭嶼進行討論。

有關「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的業務範圍，均屬政府應辦理事項，造成政府資源疊床架屋，且不能讓雅美族人充分自主運用該基金，許多族人關注的議題，未能列為回溯補償金的孳息用途，恐不利蘭嶼未來發展。建議重啟「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由經濟部、台電公司、雅美族人、環保團體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確實討論蘭

嶼核廢料遷出期程及相關立法事宜。至於基金會部分，則配合未來蘭嶼自治進程，改為雅美族發展基金，成為蘭嶼自治經費來源，以上報告，謝謝。

(五)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謝謝總統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良善裁示，謹代表賽夏族致意，並支持帖喇 Teyra 委員建議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小組成立後，賽夏族願意依照小組規劃，推動賽夏族試辦自治，向前邁進，謝謝。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 5 位委員的發言，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改善山胞生活計畫、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等提案的處理方式，剛才已經報告過，將送請行政院研處回復。

以往就委員關切的案子，議事組會邀請相關部會列席會前會，並向委員說明，下次或許可以比照辦理。至於其他部分，就依幕僚單位擬議的提案處理方式辦理。

(七)阿浪 · 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副召集人

關於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所提世豐電力公司在太平溪執行水力發電一事，我約略瞭解，世豐算是正派經營的公司，也配合政府推動能源政策。世豐電力公司對行政法院停工裁定已提起上訴，將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目前相關工程還在合法範圍內。以上報告。

(八) 賴副召集人清德

剛剛委員的建言，將依幕僚單位擬處意見辦理。

關於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所提平埔族群正名議題，我們剛剛已有共識，就是原轉會支持平埔族群進行憲法訴訟，也支持平埔族群正名訴求。至於是否再成立小組討論此事，請夷將 Icyang 主委協助處理。

(九)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 委員

有關歷史小組工作部分，我曾協助轉型正義課程教材設計，發現老師們絕大多數會將焦點放在人權議題及重大歷史事件，也就是教育部重視什麼，老師就會朝那個方向進行教學。今天會議關注的亞泥案、土地正義、蘭嶼核廢料等議題，在老師教材設計中是被忽略的，我覺得有點可惜。建議將這些資料儘速集結成冊，讓老師們在設計教案時，可加以運用，讓原轉的概念更具寬度及廣度。

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問題，我受許多原住民醫師請託，希望原轉會能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工作。2010 年即有第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出爐，但直到 2020 年立法院才開始審查相關草案，現在是 2022 年，已經拖了 12 年。從 2009 年到 2019 年，10 年來原住民平均餘命在長照政策下僅增加 1 歲，健康促進的速度非常緩慢，期盼原住民族健康法能早日通過施行，以改善及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以上，謝謝。

(十)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本次會議提出有關原鄉觀光道路設置族語地名標示及制定全國性狩獵文化節 2 案。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問題，近日廣泛聽取族人意見，族人期盼在總統任期內能夠推動自治立法。自從去年 12 月舉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會議」後，我們瞭解自治立法確有難度，要循序漸進，族人建議自治立法與試辦自治區同步進行。

我們欣見總統指示先行試辦，也非常贊同帖喇 Teyra 委員提議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這是實質的進展，且難能可貴，也可以彰顯轉型正義，並符合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意涵。

至於聲援西拉雅族釋憲案，族人一直不解為何政府不同意西拉雅族回復原住民身分。我覺得平埔族群正名問題，大家有太多顧慮。對於整個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需要更多智慧來處理此問題。

最近血緣及認同議題正夯，平埔族群在血緣上是原住民，這是沒有疑義的；在認同方面，我記得上一次會議時，有提到先開放登記有熟字的平埔族群，他們既然願意回歸，我們就要展開雙手歡迎。雖然其中問題錯綜複雜，但我們要正視並持續關注，讓平埔族群、西拉雅族同胞恢復應有的尊嚴。謝謝。

(十一) 賴副召集人清德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剛剛的發言向各位做簡單的報告。

總統在今天致詞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法案，5 次送入立法院審議都未能通過，可見真正的問題不是在立法，而是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總統指示的這一點非常重要。

這個共識包括社會與原住民族之間，以及原住民族內部對自治的內涵也要有共識，如此政府才能順利推動立法。我相信不管哪個層面的共識，在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推動的時候，應該都可以發揮功能。

此外，請原民會將今天各位委員有關支持平埔族群正名的發言內容，一併提送大法官參考。這表示原住民族是一個大家庭，歡迎目前還在家庭以外的成員能夠回到大家庭中，這是目前原轉會各位原民代表的心聲。希望原民會提出的意見，能夠符合原轉會各位委員、各位族群代表的心聲。

就 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提到恢復原住民釀酒文化及夏曼 Syamen 委員所提蘭嶼地下屋，請文化部說明能否提供協助？

(十二)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關於蘭嶼地下屋，文化部有專案小組繼續進行試辦，目前展開整理及溝通的工作。

另有關狩獵文化節或恢復傳統釀酒文化部分，權責機關不是文化部，但是我們願意配合原民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就文化層面進行推動與補助措施，以上。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所有委員及各機關同仁參與本次會議，會中統整原轉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也看到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以及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帶領的真相調查小組，都持續在深化、執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文化、歷史、經濟、法律制度等許多不同層面的轉型正義工作，都非常重要。

我期待政府各機關能繼續共同努力，委員的提案也請原民會能夠協助解決。最後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伍、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3：原轉會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
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委員、
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 : ong
a para : 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
員（請假）、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委員（請
假）、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
假）、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
(請假)、蔡依靜 Lamen · 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
委員（請假）、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
黃副執行秘書重諺、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
華 Calivat · Gadu(請假)、土地小組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主持人、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
張發言人惇涵（請假）、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就在這幾天，台東及花蓮地區發生多起地震，並陸續傳出災情。目前救災、救援工作已經大致進行到一個段落，接下來是安置、重建的工作。執政團隊同仁及民意代表，這幾天已前往現場勘災，了解原鄉部落和族人的需求，以及可以協助的方向。

我們有許多位委員來自花東地區，希望各位都平安，也請委員們協助注意族人們的狀況與需求，互相提醒接下來可能還會有餘震的狀況，大家務必要提高警覺，也希望透過中央地方共同來努力，讓族人的生活以及各項運作，能早日回復正常。

今天是第 18 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透過今天的會議，我們繼續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揭露歷史真相、建構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並展開更多有意義的社會對話，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事情。2016 年，我代表政府向族人道歉時，曾經提到：「過去台灣只有漢人史觀，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

只有發掘更完整的真相，誠懇的面對真相，才能夠實現真正的和解。經過原轉會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的共同努力，這五年以來，我們已經累積許多成果。

我們也透過原住民族主體的歷史觀點，開始爬梳、整理更多的歷史記憶。我們也希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可以真正讓所有台灣人民理解，成為可以共同分享的歷史記憶。

今天的議程中，和解小組將會報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也會分享各級政府和部落族人合作推動的「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能夠豐富台灣的多元史觀，並且促進台灣社會各族群的互相理解。只有當各個族群都能彼此理解，彼此體諒，彼此對話，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文化，才能夠共存共榮。

待會，我也要請各位委員，從自己族群的觀點，以及個人的經驗和智慧出發，不吝提供建議。議程相當扎實，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說明

過去四百年間，台灣原住民族遭受世界其他文明掠奪及壓迫，嚴肅面對這些歷史，未來才有和解的可能。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是原民會長年投入調查研究的成果，具有指標性意義。它標誌著全然不同的台灣史觀，也是走向和解的開端。

原住民族自荷西時期至今，至少發生 24 起重大事件，從 1760 年清廷的番界到 1939 年日治末期的蕃界範圍，原住民族領域不斷往山區限縮，幾乎只剩中央山脈地區。

國民政府遷台後，除了繼承原來的土地政策外，更加深了姓名條例、國語運動等同化政策，嚴重影響所有原住民族的發展。

原民會整理發生在清領及日治時期 10 起重大事件所涉及的原住民族，包括：恆春半島的排灣族；東部的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南庄的賽夏族；中央山脈北段的泰雅族、太魯閣族；中央山脈南段的布農族。

這些事件除了造成部落族人大規模死傷、土地遭到剝奪外，亦導致部落文化及語言的流失。

正如總統所說，只有誠懇的面對真相，才能達成真正的和解。因此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就文化部、教育部及原民會各自職掌，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於政府治理當中。

原民會以推動原住民族史觀為重要任務，除了在 2021 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今年再出版兼具簡要描述及豐富圖片的「導讀本」。2023 年預計完成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太魯閣事件 3 部類戲劇及 3 部紀錄片的製作；並預計於 2023 年底與國史館合作出版《小琉球事件》等 6 本專書。此外，為避免原住民族文物持續流失，亦彙整國內博物館、文物館藏品清單，並前往國外進行調查研究，建置相關資料庫。

其次，教育部配合 108 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廣泛蒐集教師意見，提升教科書對於原轉議題的編寫品質，並完成 5 件重大歷史事件教材及 3 部教學短片，作為原轉議題的補充教材。此外，亦持續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的相關課程，深化教師的原轉議題知能。

文化部從 2017 年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場域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讓重大歷史事件原貌重現，使世人有個反省場域及族人有紀念的文化空間。目前以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作為第一波史蹟登錄、紀念及空間設置，其中今年 9 月 12 日已將南庄事件登錄為史蹟。

第三，大規模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保存及維護，以保護原住民族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以屏東縣牡丹社事件為例，部會合作項目包括：出版專書、提供教學教材及影片、再造牡丹社事件的發生場域。

文化部投入 1.2 億元經費再造牡丹社歷史場域，成果包括：興建石門古戰場步道、設立當時政治領袖阿祿古父子石像、修繕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修復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修復大日本琉球蕃民墓、重建日本左翼軍兵犯女乃社步道、設立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等，以重現歷史記憶。

除了修繕維護硬體設施外，部會也透過文化研究、教育推廣、深耕研究等方式，建立牡丹社事件與地方之連結，重塑品牌形象，以創造在地獨有的文化景觀。接下來播放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現場，歷年成果影片。

(二)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說明

在教學現場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目標，並促進教師對該議題的理解，是教育部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從教科書、補充教材、教師增能等方面推動相關工作。

在教科書方面，透過與各地教師訪談、討論，聆聽教師們對於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的想法，並以教師意見為基礎，將於今年 11 月初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教科書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編寫工作坊，邀集教科書出版社及教師代表，共同交換教科書中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的編寫意見，作為未來調整教科書中原住民族議題的參考。

其次，為了降低教師對於原住民族議題陌生所產生的焦慮感，我們提供現職教師更多的教學輔具，教育部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為基礎，發展補充教材，提供教師備課使用。

目前已完成 5 項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預計至 2023 年 6 月將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10 個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

考量多數教師均肯定教育部發展的備課用補充教材，但也期待有短片作為課堂補充教材之用。因此教育部自今年開始積極製作相關教學短片，目前已完成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南庄事件等，並邀請專家或事件參與者後人擔任審查委員，確保影片內容正確性。稍後將播放牡丹社事件影片片段，提供總統及各位委員參考。

教育部期待相關影片能使師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與思考，也希望利用影片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人關注原轉議題。

第三，針對在職教師辦理原轉主題增能研習，截至今年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工作，並將原轉意識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邀請受訓種子教師進行原轉議題的教案撰寫。

今年下半年進行第三階段教學增能研習，與學科中心、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辦 22 場次研習課程，藉此強化在職教師文化敏感度，增進對原轉議題的認識，以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以下播放牡丹社事件教學輔助短片片段，請長官、委員觀賞指教。謝謝。

(三)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說明

原民會在 2021 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今年 3 月再出版淺顯易懂的「導讀本」，並寄送給相關單位參考。

原民會未來將持續深入探究原住民族歷史，針對近代重大事件進行專題調查與編撰，例如：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社會運動、文化復振等，期望透過專題史的累積，編輯出版原住民族通史，以科普的形式向一般讀者推廣。

另於今年 2 月委託「國家地理」製作《南島起源》3 集，透過語言、航海與 DNA 等主題，製作紀錄片，並驗證台灣即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

此外，亦正製作重大歷史事件相關之紀錄片與類戲劇，包括：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與太魯閣事件等，預計於 2023 年底前能完成相關影片製作。

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文物方面，目前已彙整約三萬七千件國內文物藏品清單；並委託專業團隊，前往歐洲地區進行調查研究。預計於今年 12 月 2 日舉辦成果論壇，針對國內外文物的典藏整合、文物相關資料的詮釋與多媒體推廣，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主題進行研討。

有關以上歷史調查、影像推廣及整合典藏文物相關工作，未來將持續與教育部、文化部合作，以提升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的了解，以上報告，uninang。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曾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設碑紀念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一—南庄事件。感謝文化部近一年來的支持與指導，使得文化部、原民會、地方政府以及 5 個族群（賽夏族、泰雅族、客家族群、閩南人、道卡斯族）、部落族人、民間組織團體等，能夠積極合作，並預定於今年 12 月完成南庄事件空間圖騰意象、景觀設計等工程。在此預先口頭邀請總統、副總統屆時蒞臨參加南庄事件空間圖騰意象的揭牌儀式。

此外，本人帶著賽夏族人的心聲向總統、副總統報告，賽夏族每 2 年舉行一次、每隔 10 年一次大祭的 paSta'ay（矮靈祭），文化部已經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

並即將於今年 11 月初辦理歲時祭典。在此也預先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賽夏族部落參加矮靈祭典。謝謝。

(二)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長官及委員，大家好。kuba（集會所）是鄒族傳統社會中最重要的建築設施，舉凡部落重大議事及祭典儀式進行、歷史故事講述、英勇事蹟宣揚、部落排難解紛、狩獵技能傳授、戰鬥訓練等都在 kuba 舉行。它是部落一切事務的中心，更是傳遞知識的重要場所。

鄒族在南投縣陳有蘭溪、和社溪流域生存發展，是最早開拓本地區的族群。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報告，四千年前的繩紋紅陶文化及兩千年前的紅褐色粗砂陶文化，皆與鄒族久美部落有深厚的淵源。

久美部落曾經盛極一時，在漢人開始移入（乾隆五年）及布農族集團移住之前（民國 23 年），鄒族堪稱本地區最活躍的族群，後因瘟疫等因素而逐漸沒落。

久美部落是南投縣唯一鄒族人居住的部落，由於異族移入及行政區域劃分，造成族群隔離，使得年輕族人失去母體文化滋養，造成族群意識日漸淡薄，再加上長者快速凋零，導致文化傳承出現嚴重危機。目前族人亟思突破，希望透過興建 kuba 恢復 Mayasvi（戰祭），以強化族群意識及認同。

目前鄒族族群中，阿里山鄉的達邦社跟特富野社還保存著 kuba 及 Mayasvi 祭典儀式，可以充分凝聚族人的向心力。顯示興建 kuba 及進行 Mayasvi 祭典，對於恢復久

美部落鄒族族人的自信心及文化傳承，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

久美部落的 Mayasvi 祭典是在 1956 年時中斷，kuba 建築於 1981 年間倒塌。為復振文化，久美部落在 2021 年 10 月召開意見徵詢會議，邀集部落八大氏族及鄒族各界菁英進行研商，達成興建 kuba 的共識，並由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發函請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協助提供部落公有地。該公所函復將於完成部落協調後進行相關規劃，目前初步完成地上物拆除及整地工程。

謹建請相關單位將興建久美部落 kuba 列入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併附久美部落昔日 kuba 舊照片、日治時期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 kuba 與族人的合照、基地位置圖、部落會議照片等，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32 頁及第 33 頁，以上報告。謝謝。

(三)蔡召集人英文回應

有關久美部落興建 kuba 列入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一節，請原民會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提供所需協助。

(四)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本人以非常沉痛的心情為苗栗縣南庄鄉泰雅族鹿山、鹿湖及鹿場三部落居民請命。苗 21 線是三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但每逢汛期常發生嚴重的坍方及落石，一再危及三個部落族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相關單位雖歷經多次會勘，卻仍未能解決問題，部落族人只感受到政府機關的冷漠與推諉。

本人曾於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政府辦理改善苗 21 線道路工程，惟仍未獲正面回應，因此再次強烈呼籲有關機關不要推諉、漠視，請給部落族人安全回家的路。謝謝。

(五)蔡召集人英文回應

有關苗 21 線道路時常坍方的問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原民會共同瞭解是否有根本性的解決方法；倘若僅是政府資源的問題，請協助規劃運用相關經費支應。

(六)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非常感謝總統關心台東、花蓮的地震災情，希望政府能夠投注相關的經費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總統在上次委員會議中提到，原住民族自治要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但是原民會的「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期程，恐難在總統卸任前見到任一族群進行自治。

建議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作為原住民族試辦自治法源，制定試辦原住民族自治條例，協助自治意願高的族群先行試辦。

雅美/達悟族具備獨立的空間範圍，每年有政府預算作為財政收入，又有去年成立的「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基金可資運用，建議可於明年度試辦雅美/達悟族自治，踏出原住民族自治的第一步，並作為各族群觀摩對象。至於自治內容可與政府充分協商。

核廢料遷出蘭嶼是雅美/達悟族人的歷史大業，請總統責成政務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核廢料遷出蘭嶼，並完成制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的立法工作。

教育是轉型正義重要的一環，希望能透過教育傳承原民族傳統文化，所以提案建請將台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升格為「國立蘭嶼高級中學」，讓該校有充足的人力、經費，落實民族教育。

最後，希望政府在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時，能夠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及文化傳統。海洋委員會於今年度公告「碑碟貝」為珍貴稀有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但雅美/達悟族人是本件「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的直接相關人，海委會卻未事先知會族人，亦未按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公聽會，而逕行公布修正該名錄，侵害了我們的傳統文化。

「碑碟貝」是雅美/達悟族貝灰文化中重要生物，若族人不能繼續採集，貝灰文化就會產生斷層。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制定、修正各項法規時，應知會相關原住民族，並適時召開公聽會，讓利害關係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建請海委會撤銷該名錄之修正公告，以維護雅美/達悟族人傳統文化權益。謝謝。

(七)蔡召集人英文回應

若要真正實施試辦自治，可能需要修法。但或許可透過族人與政府間的充分對話，尋求適合交由在地族人決定的事務範疇，並提供給在地行政機關參考，以循序漸進推動自治。

關於蘭嶼核廢料遷場的問題，政府深知其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造成的負擔，會持續努力尋求合宜的解決方案。

有關海委會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 5 點的問題，請夷將 Icyang 主委協助與海委會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八)蔡依靜 Lamen · Panay 委員

台 11 縣東海岸公路將港口部落的生活道路納入省道系統，近年來因觀光人潮眾多，車流量大，港口部落族人日常生活須穿越台 11 線省道，造成交通安全問題。港口部落周邊是 Cepo'事件遺址，部落居民與遺址有深厚的情感連結。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規劃台 11 線繞過港口部落的生活區，繞道方案應避免切割部落與海洋東西向的關係，及兼顧遺址完整性，並與族人們充分地溝通討論，務實評估地下穿越道或靠山外環道路等方案，澈底解決省道穿越部落的衝擊。謝謝。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大家的發言，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報告案作以下裁示。

感謝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的共同努力，還原了台灣的多元歷史面貌。「牡丹社事件歷史再造場域計畫」是由部落族人和各級政府通力合作，才讓牡丹社事件當中豐富的人文地景，能夠透過部落主體觀點呈現，我要感謝過程中，所有的參與人員。我的家鄉就在屏東，所以我對牡丹社事件充滿關心。

第二，請原民會在重大歷史事件叢書的基礎上，持續揭露過去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真相，讓社會各界更加認識台灣。

第三，請文化部在進行文資登錄、保存維護或歷史空間再造時，一定要尊重各族的文化慣習以及族人意願，讓族人們能夠用自己的方式及語言，來述說自己的歷史。

第四，除了空間的再造，教育也是重要的一環。請教育部與歷史小組，在未來的課綱規劃、教材教案設計，以及教師培訓，都要持續深化多元史觀，讓多元史觀可以在校園中真正被理解，也被落實。

最後，還要請文化部與和解小組，能夠將上述所提及的部分，包括研究調查、空間再造、文資保存，以及教育深化等等，用影像記錄下來。相信透過影像的記錄與流傳，能夠促進更多的理解與對話，也讓多元史觀能夠真正成為台灣社會共享的重要資產。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我們一起繼續來努力。

至於花蓮、台東的地震重建，我們一定會投入最大的心力。感謝各位的參與，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所以請副總統接續主持會議。

【由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37 案，其中臨時提案有 6 案，已在會前會經委員確認並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送立法院參處，有 1 案，案號 24；二、其餘 36 案均送行政院研處彙復。詳細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8 頁至 115 頁以及臨時提案一覽表，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及所有長官、委員，Sabau 大家平安。

台東縣的魯凱族分布在卑南鄉和金峰鄉，卑南鄉魯凱族人口大約 2,800 名，被劃為平地原住民；居住在金峰鄉的魯凱族人口大約 400 名，被劃為山地原住民；其他縣市的魯凱族人口大約 10,000 名，被劃為山地原住民。第 1 屆原轉會委員台邦・撒沙勒即曾提案建請將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正名為山地原住民，期盼政府能早日協助實現魯凱族人殷切的期望。

莫拉克風災迄今已 13 年，為讓居住於永久屋之受災族人儘早安定生活永續發展，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大家共同提出兩點建議：第一，永久屋基地內土地所有權，希望可以實價購買；第二，比照 921 大地震作法，原基地及永久屋基地能以地換地。

另外，2022年4月20日監察委員新聞稿就調查永久屋政策，提出建議：第一，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專法及土地權利之保障；第二，研提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期盼政府儘速提出具體方案，維護居住於永久屋鄉親的權益。謝謝。

(二)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文化權利入憲議題，倘不去討論，它就會被忽視，永遠沒有實現的機會。

在缺乏憲法保障下，文化權利可能受政治、商業、傳播、法律和宗教等因素干預，而失去應有的健康和活力。在經濟自由化和文化全球化的浪潮中，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岌岌可危。倘若有天台灣南島語族文化消失，其他族群的語言文化還能保存多久呢？這是我們應該共同面對和思考的文化權利入憲問題。

根據文化法學會提供的資料，文化權利入憲包含三個重點：語言權、文化權和藝術自由。三者間的價值，應有先後順序，並分別條列。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也是文化的基礎，應排在第一。藝術是文化的結晶及展現，它包含文學、美術、表演和各種跨領域的表現形式，藝術較多元且豐富細緻，可排在第三。

鞏固語言權可打好文化基礎，並確保藝術自由，其他的文化權利也會獲得保障。因此肯認語言權、文化權和藝術自

由的順序關係後，將有助於政府擬訂文化政策和推動文化行政，更有助於人民理解和實踐文化權利，以上報告。謝謝。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憲法法庭已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西拉雅族釋憲案言詞辯論，最遲將於 11 月 28 日宣判。籲請政府對於平埔族群的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社會處境、工作、就學，以及健康醫療、平均餘命等議題，及早展開調查並提出因應政策。

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方面，建請教育部將西拉雅語正式納入臺南市全區、高雄市內門區及高雄市西拉雅人口集中的一部分市區學校教學中，逐步擴展本土語言教育。亦可提供西拉雅語作為語言別選項之一，並將其他各平埔族群語言依現況及需求比照實施。另外，建請原民會同意並協助成立西拉雅等平埔族群的語言推動組織。

有關復振文化語言資產部分，建請文化部與民間合作舉辦平埔族群語言文獻資產、國家文化資產登錄。建議將存放於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萊登大學以及印尼的巴達維亞等處的珍貴重要文獻，配合當代語言文化復振，規劃相關展覽。

文化部以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文化路徑為主題舉辦的活動，相當具有特色。鑑於台南正值籌劃建城 400 年紀念系列活動，建議將西拉雅族分布在鹽水溪、曾文溪以及二仁溪流域的部分，納為國家的文化路徑。

最後，希望原民會能夠縮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的執行期程，也能對積極試辦自治的蘭嶼等族群提出更

具體的回應。再次感謝原民會接納我們的建議，在計畫中納入平埔族群。謝謝。

(四)蔡依靜 Lamen · Panay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近日地震造成花東地區許多道路橋梁受損，我曾提案建請改善光豐公路及改善連結馬太鞍橋部落和太巴塱部落間的馬太鞍橋、富田橋的問題，惟政府目前仍尚無具體可行方案。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加緊腳步處理公路橋梁改善的建議。

(五)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副總統、在座各位長官、委員好。

最後一個賽德克族文面國寶林智妹女士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辭世，6 月 25 日的告別式，部落湧進數百人前來送別，非常感謝總統府前發言人 Kolas Yotaka 代表總統前來出席追思，這場面前所未有的，林智妹女士家屬請託本人特別向總統表示感謝。

昨日的文面，雖然只是賽德克族、泰雅族，以及太魯閣族臉上的標誌，但明天的文面，將是全台灣人心中的永恆。我投入文面紀錄的文史工作將近三十年，建議文化部將我記錄的文面照片展出。

其次，法院已判決南投縣仁愛鄉靜觀段 102 地號遭非法占有的土地應歸還族人，但行政機關迄今執行不力，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執行，以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此外，南投仁愛鄉清境農場屬賽德克族傳統領域，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用。輔導會僅提供小部分不適合耕作的土地給族人，因此，建議檢討是否再釋出更多適宜耕作的土地供族人使用。謝謝。

(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副總統及各位委員好。

原住民與漢人間平均餘命，男性差 20 歲、女性差 8 歲。醫療應是核心問題。建請行政院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的研擬，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

另外，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在 1960 年時，以製作味素為由，結合部落警察，在未經墓主同意下，將馬遠部落的 63 具祖先遺骨搬走，不但違反布農族遷葬習俗，也褻瀆祖靈，造成部落的 Mangan（像泰雅族或太魯閣族的 Gaga）被觸犯，六十幾年來部落停止打耳祭，對部落造成很大的傷害，建請政府正視此問題，立即展開真相調查，還給族人真相與公道。謝謝。

(七)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好。

國防部於 1976 年在牡丹鄉旭海村設置九鵬基地，族人被迫遷移，但政府卻未妥善處理安置問題，導致族人被迫分散各處，各自尋找居所，建請政府正視此一族人被安置問題，讓族人能保有部落意識及文化認同。

政府刻正積極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惟不應僅限於現行的法制作業，應同時包含傳統療法等相關知識價值，建議針對原住民族統療法提出更多的研究、部落田野調查、文獻整理等，將傳統療法知識價值及傳統療癒進行科技整合。

(八)文化部李部長永得回應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

謝謝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提到文化權利入憲的議題，這也是文化部及許多文化界人士關注的問題。今年初文化部已委託文化協會執行專案研究，整理目前國內關於憲法及相關法律對於文化權利的描述，並研究各國文化權利入憲的情形。文化部透過研究、舉辦說明會、聽證會、研討會等方式，凝聚共識，再研擬後續行動策略。

有關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到西拉雅族文化資產認定、語言的問題，以及湯姆生文化路徑，文化部刻正進行中，本部文資局亦將納入政策規劃，另外，明年將加強推動國家本土語言相關合作計畫。

關於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所提展覽文面照片部分，本部將納入規劃，後續將與委員研議策展方式。謝謝。

(九)教育部蔡次長清華回應

有關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建議將西拉雅族語列入臺南市或其他縣市本土語言補助項目部分，目前臺南地區學生可修習西拉雅語，教育部也提供教材等方面的經費補助。至於建議讓高雄市內門區學生將西拉雅族語列為本土語言修習項目，本部將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辦，以上報告。

(十)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有關杜委員正吉提及永久屋土地權屬部分，行政院於2021年已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是否將土地提供給族人取得所有權。另外，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類部分，涉及立法委員、縣議員選舉選區劃分，關鍵在於族人是否取得共識，我理解不應讓魯凱族又分成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我們會持續與內政部研商討論解決此一問題。

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所提有關平埔族群的建議，剛剛文化部已具體回應，我再補充說明如下：即使西拉雅正名釋憲案尚未宣判，但原民會一直努力盡可能將業務持續與平埔族群連結，特別是副總統也非常關切的「臺南市北頭洋文化園區」建置，現在已經進入規劃階段，未來規劃完成後的經費問題，原民會與文化部將持續協調。

此外，原民會每年持續補助臺南市吉貝耍夜祭活動。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及的西拉雅語言推動議題，原民會將持續研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提到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的部分，目前行政院的草案版本尚未定案，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刻正與相關部會持續研商中，定案後將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上報告。謝謝。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文化部李部長、教育部蔡次長以及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的回應說明。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年工作報告書

發行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

召集人：蔡英文

副召集人：賴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委員：林萬億、李永得、陳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曾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杜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翁·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林聰明、蔡依靜 Lamen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蘇美娟 Yayut I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姚人多

執行秘書：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副執行秘書：李俊儀、黃重諺

編輯：申仲皓、張富鈞、宋瑩婷

校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封面設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主題小組章節由以下人員共同撰寫：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蔡清華、李連權、
楊正斌、吳華宗、張邵渝、莊嘉強 Kacaw Sapud Kiwit 、陳薪雅、張乃文、黃昱 Piling Suyan 、
江雋喆 Lahuy Payan 、李岱融、莊日昇、王皓揆、徐詠暄、陳映君、劉美汝

本報告全文電子檔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NC-SA 4.0）進行開放。

2023 年 6 月